

紹
謨

紀念體育館

紹謨紀念體育館籌建記錄

紹
謨

紀念體育館

相關會議記錄

紹
謨

紀念體育館

籌建小組會議錄

淡江大學體育室促進籌建體育館小組第一次會議會議記錄

(附錄到單)

- 一、時間：八十六年十月九日十二時整
- 二、地點：文學院 L510 室
- 三、主席：黃主任德壽 記錄：陳珮芬
- 四、出席人員：
謝愷夫 賴茂森 林清文 王永信 郭月娥
王儀祥 程嘉彥 楊組長繼美 蕭組長淑芬

五、主席報告(略)

六、討論事項

提案一：對體育館內的運動場地及設備功能需求，提請討論。

說明：本室於八十五年十一月曾請託沈祖海建築師事務所為淡江大學體育館建築做一概述設計。如附件

決議：加列錦標陳列室、運動社團辦公室、籃球場樓高改為九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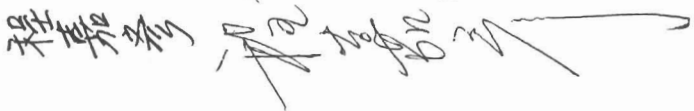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淡江大學體育室促進籌建體育館小組第一次會議

- 一、時間：八十六年十月九日十二時整
- 二、地點：文學院 L510 室
- 三、主席：黃主任德壽
- 四、出席人員：

記錄：陳珮芬

黃主任德壽		郭月娥	
楊組長繼美		王永信	
蕭組長淑芬		王儀祥	
謝恆夫		林清文	
賴茂森		程嘉考	

五、主席報告

六、討論事項

提案一：對體育館內的運動場地及設備功能需求，提請討論。

說明：本室於八十五年十一月曾請託沈祖海建築師事務所為淡江大學體育館建築做一概述設計。如附件

決議：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淡江大學體育室

新建體育館場地設備需求

名稱	用途	樓高	數量	坪數	使用人數
籃球場	上課、比賽、代表隊訓練、師生活動	9M	3面	約 600 坪	120 人
排球場	上課、比賽、代表隊訓練、師生活動	12.50M 12M	4面	約 600 坪	120 人
桌球室	上課、比賽、代表隊訓練、社團活動、師生活動	3M	15 桌 ×2 間	約 200 坪	120 人
羽球場	上課、比賽、代表隊訓練、社團活動、師生活動	9M	12面	約 450 坪	120 人
網球場	上課、比賽、代表隊訓練、社團活動、師生活動	12M	3面	約 450 坪	50 人
保齡球館	上課、比賽、代表隊訓練、社團活動、師生活動	3M	20道	約 100 坪	60 人
高爾夫練習場	上課、比賽、代表隊訓練、社團活動、師生活動	頂樓	20道	約 100 坪	60 人
游泳池	上課、比賽、代表隊訓練、師生活動	6M	50 公尺 ×25 公尺	約 350 坪	100 人
體操房	上課、代表隊訓練。	6M	1間	約 100 坪	60 人
韻律房	上課、代表隊訓練、社團活動、師生活動	3M	2間	約 200 坪	60 人 60 人
重量訓練室	上課、教職員活動、代表隊訓練	3M	1間	約 50 坪	60 人

武術房	上課、代表隊訓練、社團活動、師生生活動	3M	1 間	約 50 坪	60 人
階梯式視廳教室	學術發表、專題演講、綜合大教室	6M	2 間	約 100 坪	200 人 100 人
教室	一般用途	3M	3 間	約 100 坪	60 人
教師研究室	專任教師研究用	3M	35 間	約 100 坪	35 人
辦公室	行政辦公用	3M	1 間	約 60 坪	主任室 教學組、活動組
教師休息室	專、兼任教師休息室用	3M	1 間	約 30 坪	35 人
會議室	室務會議、學術發表會用	3M	1 間	約 50 坪	15 人
圖書室	圖書、書報雜誌閱覽用	3M	1 間	約 50 坪	20 人
陳列室	錦標、獎盃	3M	1 間	約 20 坪	(20 人)
器材室	教學器材、競賽活動器材用	3M	1 間	約 50 坪	
儲藏室	儲藏用	3M	2 間	約 20 坪	
電腦室	電腦用 資訊作業	3M	1 間	約 20 坪	8 部
淋浴室	淋浴、盥洗、更衣	3M	4 間	約 20 坪	每間男 12、 女 12

淡江大學體育室籌建體育館小組第二次會議會議記錄

一、時間：八十六年十月十六日中午十二時十分

二、地點：驚聲大樓十樓

三、主席：黃主任德壽 記錄：陳珮芬 張家昌

四、列席人員：詹清泉 李雨農 郭邦雄 洪耀昆

五、出席人員：

楊組長繼美 蕭組長淑芬 郭月娥 賴茂森

謝恆夫 王永信 林清文 王儀祥

六、主席報告（略）

七、討論事項

提案一：

對體育館內的運動場地及設備功能需求增修如附件，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淡江大學體育室促進籌建體育館小組第二次會議

一、時間：八十六年十月十六日中午十二時十分整

二、地點：警聲大樓十樓

三、主席：黃主任德壽

記錄：陳珮芬

四、出席人員：

郭月娥

賴茂森

謝恆夫

王永信

林清文

請假

王儀祥

楊組長繼美

蕭組長淑芬

五、列席人員

六、主席報告

七、討論事項

提案一：對體育館內的運動場地及設備功能需求增修如附件提
請討論。

決議：通過。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淡江大學體育室

新建體育館場地設備需求

[必須]

名稱	用途	樓高	數量	坪數	使用人數
籃球場	上課、比賽、代表隊訓練、師生活動	9M	3 面	約 600 坪	120 人
排球場	上課、比賽、代表隊訓練、師生活動	12.5M	4 面	約 600 坪	120 人
桌球室	上課、比賽、代表隊訓練、社團活動、師生活動	6M	15 桌 × 2 間	約 200 坪	120 人
羽球場	上課、比賽、代表隊訓練、社團活動、師生活動	9M	12 面	約 500 坪	120 人
網球場	上課、比賽、代表隊訓練、社團活動、師生活動	12M	3 面	約 500 坪	50 人
高爾夫練習場	上課、比賽、代表隊訓練、社團活動、師生活動	頂樓	20 道	約 500 坪	60 人
游泳池	上課、比賽、代表隊訓練、師生活動	6M	50 公尺 × 25 公尺	約 350 坪	100 人
韻律房	上課、代表隊訓練、社團活動、師生活動	3M	2 間	約 200 坪	60 人 60 人
重量訓練室	上課、教職員活動、代表隊訓練	3M	1 間	約 50 坪	60 人
武術房	上課、代表隊訓練、社團活動、師生活動	3M	1 間	約 50 坪	60 人

教師 研究室	專任教師研究用	3M	35 間	約 100 坪	35 人
辦公室	行政辦公用	3M	1 間	約 60 坪	主任室、教學 組、活動組
教師 休息室	專、兼任教師休息 室用	3M	1 間	約 30 坪	35 人
會議室	體育室各項會議	3M	1 間	約 15 坪	15 人
陳列室	陳列錦標、獎盃	3M	1 間	約 20 坪	20 人
器材室	教學器材、競賽活 動器材用	3M	1 間	約 50 坪	
體適能 健康 中心	體適能及運動處 方、健康指導	3M	1 間	約 50 坪	

淡江大學體育室籌建體育館小組第三次會議

一、時間：八十六年十二月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地點：警聲大樓 1701 室

三、主席：黃主任德壽

記錄：陳珮芬

四、出席人員：全體專任教師

五、列席人員

李 宗 永

六、主席報告

李美蘭

黃慶竹

七、討論事項

鄭德成

提案一：

對校方提供體育館內運動場地及設備的草圖，提請討論。

決議：

八、散會

淡江大學體育室籌建體育館小組第三次會議簽到簿

姓 名	簽 名
林 校 長 雲 山	
張 副 校 長 紘 炬	
張 副 校 長 家 宜	
黃 主 任 德 壽	黃 德 壽
陳 秘 書 珮 芬	
楊 組 長 繼 美	楊 繼 美
蕭 組 長 淑 芬	蕭 淑 芬
賴 茂 森 老 師	賴 茂 森
郭 邦 雄 老 師	上課 郭 邦 雄
王 永 信 老 師	請 假
程 嘉 彥 老 師	請 假
李 頤 老 師	請 假
林 清 文 老 師	林 清 文

郭月娥 老師	郭月娥
李雨農 老師	李雨農
洪耀昆 老師	洪耀昆
謝幸珠 老師	謝幸珠
謝恆夫 老師	請假
林粵秀 老師	請假
劉金英 老師	請假
王儀祥 老師	請假
胡文雄 老師	上課
陳怡穎 老師	
洪敦賓 老師	洪敦賓
蔡忻林 老師	蔡忻林
林素婷 老師	林素婷
李昭慶 老師	李昭慶
覃素莉 老師	請假
張弓弘 老師	請假
陳逸政 老師	陳逸政

張家昌 老師	張家昌
林啓東 老師	
洪建智 老師	洪建智
黃谷臣 老師	黃谷臣
王誼邦 老師	王誼邦
劉宗德 老師	請假

淡江大學體育室籌建體育館小組第三次會議會議記錄 (附錄單)

一、時間：八十六年十二月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地點：驚聲大樓 T701 室

三、主席：黃主任德壽 記錄：陳珮芬 張家昌

四、出席人員：全體專任教師

五、列席人員：李組長添水

六、主席報告（略）

七、討論事項

提案一：

對已規劃的體育館內運動場地及設備的草圖，提請討論。

建議一：

李雨農老師提：
典禮會場樓層中舞台部份佔用了大部分空間，是否設計成活動式或以臨時搭建方式提請建議。

建議二：

黃谷臣老師提：
1. 游泳池淋浴室在動線的設計上，能否考量室、內外空間的規劃，以室內的淋浴設計為佳。
2. 游泳池水深及水道的規劃是否能以正式比賽標準規格來規劃，提供教學用途外更能作為正式的比賽場地，利於將來活動的舉辦。

建議三：

李主任添水提：
為爭取體育館有效的使用空間，降低因機房運作產生室內的噪音。提議將體育館各關機房設備隨基地地勢置入坡坎，以達到降低噪音及增加使用空間。

決議：彙整上述建議事項於下一次籌建體育館會議討論。

八、散會

五、主席報告

承蒙各位老師踴躍的參與今天的籌建體育館會議，在此致萬分的感謝之意。

今天我們也邀請籌建體育館的公司負責人焦威聯先生，來為我們說明未來興建體育館的事宜。為了我們未來美好的體育館，請各位老師多多提出寶貴意見，為了能多一點時間來討論的事情，我的報告就此結束。謝謝！

六、體育館簡報

(一) 校友文化基金會 焦威聯先生 報告未來興建體育館的事情

焦威廉先生：申請建造階段如下

- 1、現況實例
- 2、鑑界地政事務所
- 3、地質鑽探
- 4、送都發委員會
- 5、環境評估影響計劃
- 6、水保計劃
- 7、雜項執照
- 8、建築圖送件
- 9、結構外審
- 10、空調大電、弱電、給排水、消防、污水、設計送審
- 11、內部使用設備設計
- 13、裝潢設計
- 14、外製用材造型設計

七、討論提案

(一) 七樓大廳疏散問題？及同時五千人運動長是否會有危險？（郭邦雄老師提）

焦威聯先生答覆

大廳疏散路線，散路線及每分鐘之流散量，已有明文法規規定。

七樓大廳原則可容納5000人。設計之初原則上已經考慮過15000人同時運動所產生力量。所以安全上已經克服。

(二) 對體育館內的場地與設備功能需求提請討論。

韻律教室：謝幸珠老師、蔡忻林老師

通風採光需求	空調
室內設備需求	音響、電視、黑板、扶把、大鏡子、壁櫃、更衣室淋浴室、儲藏室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需要兩個門作為出入 二、壁櫃為一人一格 三、扶把雙層式高度 (高把：約一公尺) (低把：約為八十公分)
----	---

桌球教室：郭邦雄老師、林啓東老師

1、桌球場高度要求六米是否有方法改進？(郭邦雄老師提)

焦威聯先生答覆：

原則可將桌球場地跟韻律教室移至二樓那高度問題就可解決。原先羽球場下面二樓辦公室就移至羽球場旁附屬三、四樓。將原先兩層改成三層每層為3M可增加一個樓層面積。

設計面積	每檯比賽空間應不少於每檯長14M，寬7M，高4M以上(要求6M)
設計高度	要求6M
通風採光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檯面：照度須均勻。不得低於1000LUX(奧運)。一般不得低於600LUX 二、光源距離地面不得少於4M 三、通風設備：風力不得影響球體飛行
室內設備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黑板2~4面 二、衣櫃 三、室內空間不要有柱子(安全許可下)
地板材質	地板應為木材或EPP認可捲式合成塑材，地板不應淺色或明顯反光，其表面不應為磚石或水泥。
牆面材質	須採用暗色。不得有窗戶或其它縫隙光線射入

排球場：洪耀昆老師、陳逸政老師、劉宗德老師

設計面積	擬於教學排球場與教學籃球場中規劃兩座國際標準排球場地，以利國際交流符合本校國際化的目標
設計高度	12.5M以上(國際標準)
通風採光需求	照明在距離一公尺高度測量實應為1000~1500LUX
室內設備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兩間球員淋浴更衣室 二、牆壁需做防護牆 三、籃排球場中間增設活動式隔離網
地板材質	使用樺木地板或同等質材料

籃球場：張弓弘老師、覃素莉老師

設計面積	擬於教學排球場與教學籃球場中規劃兩座國際標準排球場地，以利國際交流符合本校國際化的目標
室內設備需求	一、標準的計時器 二、增設4~6個副籃（讓學生更有練習機會） 三、球員休息室 四、球場中需要在規劃一座標準的場地 五、為保持地面整潔四面需要有鞋架，以便清理鞋面油垢 六、需定期的整理清潔地板，因此須有專業的清理用具

羽球場：程嘉彥老師、楊繼美老師

設計面積	1491.2平方公尺(451.9坪)
設計高度	10M
通風採光需求	一、空調不能影響球體的飛行 二、燈光採40×5燭光每個半場三個置於兩側（需用懸掛式）
室內設備需求	一、一百二十個置物櫃、椅子兩百張 二、裁判椅八張、球網八面、球柱十六支、活動計分板兩台、中間布幕、掛鐘兩個活動式、公佈欄。
地板材質	樺木（地板）
牆面材質	水泥漆、（水藍色）1.55M以下用深藍色
天花板材質	吸音板（水藍色）
備註	附圖

重量訓練室：李昭慶老師、洪建智老師

通風採光需求	空調需有溫度調節器
室內設備需求	一、牆壁四面需要其中三面牆要有鏡子 二、原地跑步機5座、腳踏車5座、臥推椅5座、深蹲座2座、八爪重量訓練器1座、仰臥起坐架5座、啞鈴架1座 三、置物櫃、更衣室、盥洗室
地板材質	鋪地毯
牆面材質	須有隔音設備

游泳池：李雨農老師、黃谷臣老師

- 1、關於原先游泳池水深1.20M是否可改為1.30M~1.50M深度（黃谷臣老師提）
焦威聯先生答覆：大部分的泳池為了安全的考量最安全的水深1.20M最適宜。
- 2、對於游泳池水深問題本身我的教學游泳經驗來說，八十公分的泳池也會造成危險，為了避免危險我們可在水中增設教學椅，因此可將水深提高至1.30M~1.50M之間，如此教學與訓練將可解決。（李昭慶老師提）

設計深度	水深 1.3M~1.5M
通風採光 需求	反射式照明
室內設備 需求	一、溢水式出發台、水道繩、24 小時過濾（循環式）、水底吸塵器、水底攝影機、無線麥克風、電動計時器、看台、更衣室、小型鎖櫃 二、增設訓練池（製造逆水流，4M×2M）

視聽教室：洪敦寬老師、林素婷老師

室內設備 需求	需要階梯式座位
------------	---------

武術館：張家昌老師、劉宗德老師、王誼邦老師

通風採光 需求	燈光反射式燈光、溫度控制器
室內設備 需求	掛鐘製物櫃、告示板、白板或黑板、玻璃鏡、掛圖
地板材質	複合式軟墊
牆面材質	深色

七、臨時動議

提議事項：

爲了以利教學希望把原先長 50 公尺寬 16 公尺游泳池，改成長 25 寬 16 公尺，如此一來原本的空間又可挪爲它用（程嘉彥老師提）

提議事項：

希望在不危及備結構安全，能增設室內網球場。因淡水是個多雨地方，加上學校網球運動人口也不在少數。（洪建智老師提）

八、散會

淡江大學體育室籌建體育館小組第五次會議

- 一、時間：八十七年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 二、地點：體育室辦公室
- 三、主席：黃主任德壽
- 四、出席人員：

記錄：陳珮芬 張家昌



 郭德壽 林素亭

- 五、主席報告
- 六、討論事項

提案一：體育館內運動場地及設備的草圖，提請討論。
 說明：元月十五日召開的體育館規劃簡報，已對前幾次討論案有所更改。



提案二：目前體育室使用的室內場地，俟體育館完成後，需保留那些場地案。

- 說明：
1. 奉張創辦人指示，體育館興建完成後，目前我們在司令台下使用的室內場地，需移去一部份供學務處的社團使用。
 2. 此案將於元月二十日的體育館場地使用單位協調會中討論。

提案三：游泳池擬興建在田徑場旁的籃球場是否適宜提請討論。

說明：依元月十五日校長召開體育館規劃簡報指示，在多功能體育館內將游泳池移出，另尋場地興建。

決議：

- 七、散會

淡江大學體育室籌建體育館小組第五次會議會議記錄

一、時間：八十七年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二、地點：體育室辦公室

三、主席：黃主任德壽

記錄：陳珮芬 張家昌

四、出席人員：

楊組長繼美 蕭組長淑芬 賴茂森 郭邦雄 王儀祥

洪建智 覃素莉 林素婷 劉宗德 王誼邦 張家昌

楊總成

五、主席報告 (略)

六、討論事項

提案一：體育館內運動場地及設備的草圖，提請討論。

說明：元月十五日召開的體育館規劃簡報，已對前幾次討論案有所更改。

建議：

蕭組長淑芬提：

1. 社團教室每間有五坪大而運動社團指導室若平均起來只有一點多坪，空間的分配上相當不平均。
2. 教師休息室，將作為兼任教師或辦理活動時裁判及工作人員之休息室（是依實際兼任教師人數及舉辦活動時所需空間來設計，提請向校方說明爭取）
3. 設計圖有所變動，與原先設計之空間規劃有所不符。

郭教授邦雄提：

- 1.桌球室之規劃漏列了，是否因為在製圖過程中遺漏了，提請於下一次會議中與體育館設計單位確認詳議。
- 2.體育館的籌建由考察和規劃開始後，隨著進度的展開也開始有其它單位欲借體育館空間來作非體育性活動空間的使用規劃。提請主任向校方反應，體育館應由體育室就教學或活動之需求空間設備來統籌設計及使用。

王教授儀祥提：

- 1.是否能將今天會議中的決議與設計公司接洽，明確的將體育館使用地空間規劃做進一步的配合。
- 2.體育館的籌建規劃應由體育室就教學及活動的需求來統籌作建館之規劃及使用，（例圖書館或新建的化學館等專用性之建築）不應有其它單位來干預體育場館大體的設備空間規劃及使用。

賴教授茂森提：

- 1.應主動向校方表示體育室之需求。
- 2.釐清體育館之規劃應在於體育室，而不是被外單位影響建館之設計。
- 3.社團活動不應該列入體育館的規劃，影響正常體育館運作及使用。
- 4.設計圖第七頁籃球場地之部份線界與現今標準場區有異。

楊組長繼美提：

- 1.將預定自體育館移出之游泳池原有空間規劃成網球場，以利於體育課興趣選項熱門項目網球課的開班。
- 2.社團應與體育館主要場館設備隔離，才不至於影響體育館正常運作。

決議：

- 1.設計增建網球場。
- 2.詳尋確認漏列之桌球教室。
- 3.刪除原先設計之圖書室、運動虛擬室及電腦室。

提案二：目前體育室使用的室內場地，俟體育館完成後，需保留那些場地案。

說明：

- 1.張創辦人於 86 年 11 月 28 日召開籌建體育館會議中提出建館四大原則：蓄水池、停車場、社團及體育館主體建築。並指示體育館興建完成後，目前本室在司令台下使用的室內場地，需移去一部份供學務處的社團使用。
- 2.此案將於於元月二十日的體育館場地使用單位協調會中討論。

決議：以目前大辦公室、重量訓練室及二樓儲藏室，作為移出空間之原則。

提案三：游泳池擬興建在田徑場旁的籃球場位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 87 年元月 15 日校長召開體育館規劃簡報指示，在多功能體育館內將游泳池移出後，另尋場地興建。
- (二) 該次會議中，建議游泳池興建在田徑場旁的籃球場位置。

建議：

郭教授邦雄提：

以不影響景觀及保留目前之第一、二籃球場為原則。

賴教授茂森提：

若基於增加游泳池設計之完整，於第一、二籃球場旁之三千公尺障礙水池擬不保留。

決議：通過。

七、散會

淡江大學體育室籌建體育館小組第六次會議

一、時間：八十七年三月十九日中午二時二十分

二、地點：商館大樓 B418 室

三、主席：黃主任德壽 記錄：陳珮芬

四、出席人員：體育室體育館籌建委員會委員

楊組長繼美 蕭組長淑芬 謝恆夫 賴茂森

林清文 王永信 郭月娥 王儀祥

五、列席人員：

焦會長威廉 洪敦賓 張弓弘 陳逸政 李昭慶

黃谷臣

五、主席報告

六、討論事項

提案一：建造游泳池草圖，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3月9日校長召開體育館規劃第二次簡報會議記錄，游泳池蓋在目前第1.2.3.4.5.排球場的位置。
- 2.承建商依地形，設計三種款式的游泳池。如附件

- 決議： 1.以 B 案款式為決議。
2.建議將原設計之 12M × 50M 之 6 水道游泳池，變更為 14.5M × 50M 之 7 水道游泳池，及 12M × 25M 之大小兩池。

提案二：游泳池的水深，提請討論。

說明：

1.教學用。

2.北區部份大專院校教學用游泳池水深為：

水深 校別	兩邊水深	中間水深
新埔工專	1.2 公尺	1.35 公尺
實踐大學	1.1 公尺	1.5 公尺
中央大學	1.4 公尺	1.6 公尺

決議： 14.5M × 50M 之游泳池其水深為：
兩邊水深為 1.2 公尺，中間水深為 1.4 公尺。

12 M × 50M 之游泳池其水深為：
兩邊水深為 1.1 公尺，中間水深為 1.2 公尺。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淡江大學體育室籌建體育館小組第六次會議

一、時間：八十七年三月十九日中午二時二十分

二、地點：商館大樓 B418 室

三、主席：黃主任德壽

記錄：陳珮芬

四、出席人員：體育室體育館籌建委員會委員


楊組長繼美 

蕭組長淑芬 

謝恆夫 

賴茂森 

林清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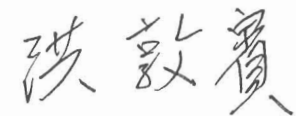
王永信 

郭月娥 

王儀祥 (公假)

五、列席人員：

焦會長威廉 

洪敦賓 

張弓弘 (請假)

陳逸政 

李昭慶 (上理)

黃谷臣 (公假)

紹
謨

紀念體育館

空間協調會議

體育館空間協調會會議紀錄

開會 時間：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開會 地點：淡水校園 T305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林校長雲山

紀錄：姜宜山

列席 指導：張創辦人建邦

出席 人員：張副校長家宜(請假)、黃主任德壽、徐教務長錠基、葛學務長煥昭、
劉組長艾華、莊主任武仁、施主任國肱(請假)、鈕總務長撫民、
丘秘書瑞玲、李組長添水、蕭先生思源、焦會長威聯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略

三、決議事項：

- 1.行政空間規劃原則：一級單位辦公室(含秘書)20 坪，組主任辦公室 6~8 坪，組員 3~4 坪，老師研究室 3~4 坪。
- 2.社團辦公室每間是否以 5 坪規劃，請課指組再予考量後通知焦會長。
- 3.社團原有空間仍需利用，請學務處妥善規劃，可供非屬體育性質之社團使用。
- 4.社團舊有空間如需整修，請學務處提整修計劃。
- 5.體育館內除體育室及社團空間外，剩餘之空間均做為教室使用。
- 6.游泳池移出後，七樓做為多功能體育館及典禮會場使用，四樓做為多功能大廳及羽球館使用。
- 7.三、二、一F 及 B₁ 做為教室及體育室、社團空間使用，B₂、B₃ 仍做為停車場使用。
- 8.司令台空間請體育室、學務處妥善規劃使用。
- 9.體育室場地設備需求依需求書討論，刪除網球場、保齡球館、高爾夫練習場、體操房、一般教室、陳列室之規劃，辦公室減為 40 坪、教師休息室減為 10 坪、會議室減為 10 坪、儲藏室器材室合併為 50 坪。(如附件一)
- 10.社團活動場地需求，依規劃書討論，刪除舞蹈教室、技擊館、中練習室、小練習室，學生會辦公室減為 15 坪，畢籌會辦公室減為 15 坪。(如附件二)

淡江大學體育室

新建體育館場地設備需求

[必須]

名稱	用途	樓高	數量	坪數	使用人數
籃球場	上課、比賽、代表隊訓練、師生活動	9M	3面	約 600 坪	120 人
排球場	上課、比賽、代表隊訓練、師生活動	12.5M	4面	約 600 坪	120 人
桌球室	上課、比賽、代表隊訓練、社團活動、師生活動	6M	15 桌× 2 間	約 200 坪	120 人
羽球場	上課、比賽、代表隊訓練、社團活動、師生活動	9M	12面	約 500 坪	120 人
網球場	上課、比賽、代表隊訓練、社團活動、師生活動	12M	3面	約 500 坪	50 人
高爾夫練習場	上課、比賽、代表隊訓練、社團活動、師生活動	頂樓	20道	約 500 坪	60 人
游泳池	上課、比賽、代表隊訓練、師生活動	6M	50 公尺 ×25 公尺	約 350 坪	100 人
韻律房	上課、代表隊訓練、社團活動、師生活動	3M	2間	約 200 坪	60 人 60 人
重量訓練室	上課、教職員活動、代表隊訓練	3M	1間	約 50 坪	60 人
武術房	上課、代表隊訓練、社團活動、師生活動	3M	1間	約 50 坪	60 人

教師 研究室	專任教師研究用	3M	35 間	約 100 坪	35 人
辦公室	行政辦公用	3M	1 間	約 60 坪	主任室、教學 組、活動組
教師 休息室	專、兼任教師休息 室用	3M	1 間	約 30 坪	35 人
會議室	體育室各項會議	3M	1 間	約 15 坪	15 人
陳列室	陳列錦標、獎盃	3M	1 間	約 20 坪	20 人
器材室	教學器材、競賽活 動器材用	3M	1 間	約 50 坪	
體適能 健康 中心	體適能及運動處 方、健康指導	3M	1 間	約 50 坪	

淡江大學學生社團活動場地規劃

一、規劃觀點：

- ① 依據原始設計圖，動態場地及靜態場地依樓層分開，保持體育館設計之一致性及完整性。
- ② 配合體育室要求將動態活動場地部分移至運動場司令台下方。規劃成音樂練習室、樂器儲藏室及體育練習場。
- ③ 將體育室之辦公室、會議室、教授休息室、教師研究室、器材室、儲藏室結合一體。
- ④ 花道室及茶道室因原始設計圖上空間已不足，尚未覓得合適空間。（茶道室已作空間設計）

二、新建體育館部分：

空間需求	用途	空間規劃	備註
社團辦公室 5坪×144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社團辦公室為學生社團置放社團財產、檔案資料及社團成員聯繫、辦公之場所，為社團活動之主要據點。 ② 目前本校共有學術性社團33個、文藝性社團14個、體育性社團20個、康樂性社團16個、音樂性社團13個、服務性社團17個，聯誼性社團4個，每1個社團用1間，共計117間。 ③ 校友會57個、自治性社團51個，每4個社團共用一間，合計27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每間辦公室1張辦公鋁桌，共計144張辦公鋁桌。 ② 每間辦公室4張椅子，共計576張椅子。 ③ 每間辦公室2個鋁櫃共計288個鋁櫃。 ④ 每間辦公室1個網路節點及一部電腦，另校友會及自治性社團辦公室每間各4個網路節點及4部電腦，共計225個節點及225部電腦。 ⑤ 每間辦公室1線電話線路及電話1具。共計144線電話線路及144具電話。 ⑥ 空調 ⑦ 名牌（掛於門旁） 	<p>目前社團辦公室位置分散管理不易，且社團辦公室之主體一文館後方鐵皮屋設備簡陋，不利社團活動及發展。故統一規劃至新建體育館中。</p>

空間需求	用途	空間規劃	
學生會辦公室 20 坪×1間 15 改為 15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會共有會長、副會長、秘書團及6個部門，為開會、辦公及置放財產、檔案的場所。 全校同學諮詢，服務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公鋁桌8張 椅子15張 鋁櫃8個 會議桌1張 電話線路及電話1具 網路節點2個及電腦2部。 空調 名牌 	目前學生會辦公室位於學生活動中心內，空間狹小且其中一處為開放空間，管理不易。
學生議會辦公室 10坪×1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議會開會、辦公及置放財產、檔案的場所。 全校同學諮詢，服務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公鋁桌5張 椅子14張 鋁櫃4個 會議桌1張 電話線路及電話1具 網路節點2個及電腦2部 空調 名牌 	目前學生議會辦公室位於五虎崗廣場內之貴賓室，為暫時借用之場地。
畢籌會辦公室 20 坪×1間 15 改為 15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畢籌會開會、辦公及置放財產、檔案、畢業紀念冊的場所。 畢業同學諮詢，服務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公鋁桌5張 椅子10張 鋁櫃7個 電話線路及電話1具 網路節點1個及電腦1部 空調 名牌 	目前畢籌會辦公室位於五虎崗廣場內，空間狹小且封閉差，時常發生畢業紀念冊失竊的事情。
電腦教室 (階梯式) 48坪×1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訊社團(電腦研習社、電訊社、網路社、電玩社)電腦教學。 一般社團電腦教學。 社團資訊化多媒體製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腦41部 電腦桌 椅子41張 鋁櫃2個 網路節點41個 白板 空調 多媒體撥放設備(三槍投影機) 名牌 	目前學校可供使用之電腦教室以教學及一般學生借用為主，相關性質之社團上課及一般社團多媒體製作常受限於無空檔之電腦教室，阻礙社團資訊化發展。
視聽教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媒體簡報及教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視聽放映設備 	

空間需求	用途	空間規劃	
(階梯式) 48坪×1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② 社團靜態上課。 ③ 影片欣賞。 ④ 中小型演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② 多媒體撥放設備 (三槍投影機) ③ 椅座82位 ④ 網路節點及電腦 ⑤ 白板 ⑥ 空調 ⑦ 名牌 	
舞蹈教室 50坪×1間 取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舞蹈性社團 (舞研社、土風舞社、國際標準舞社、社交舞社、熱舞社...等) 上課練習。 ② 一般性社團舞蹈訓練。 ③ 社團動、靜態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大鏡子 (四周環繞) ② 空調 ③ 音響器材 ④ 鞋櫃 ⑤ 置物櫃 (位於更衣室內)。 ⑥ 木板地質 ⑦ 名牌 	目前舞蹈性社團大於松濤羽球館、社團辦公室前廣場裡練習，其為開放式空間，社團練習時常受外界干擾，且學校現有之韻律教室又以教學為優先，社團借用不易。
技擊館 100坪×1間 取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武術性社團 (劍道社、柔道社、跆拳道社、國術社、唐手道社、空手道社...等) 正式比賽及練習用。 ② 一般地板運動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反彈板地板構造 ② 淋浴室 ③ 更衣室 ④ 空調 	鑒於本校欠缺武術性比賽場地，舉辦大型武術性比賽時使用之場地不適宜且容易造成選手之運動傷害，故規劃大型技擊館以供運用。
中練習室 20坪×2間 取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社團開會使用。 ② 社團上課使用。 ③ 社團技藝練習使用。 ④ 社團靜態活動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每間椅子40張 ② 每間會議桌2張 ③ 空調 ④ 名牌 	目前社團靜態上課及開會均賴夜間宮燈教室使用，宮燈教室可使用間數為18間，但登記使用之社團超過80個，嚴重不足。
小練習室 10坪×2間 取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社團開會使用。 ② 社團上課使用。 ③ 社團技藝練習使用。 ④ 社團靜態活動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每間椅子25張 ② 每間會議桌1張 ③ 空調 ④ 名牌 	目前社團靜態上課及開會均賴夜間宮燈教室使用，宮燈教室可使用間數為18間，但登記使

空間需求	用途	備註
儲藏室 20坪×1間 10坪×4間	服務性社團(17個)及部分社團(登山社、小型音樂性社團...等)置放器材。	目前服務性社團及部分社團器材繁多，已規劃之空間無法完全容納(現有許多社團在外租屋存放器材)，故規劃儲存室以供置放器材。

二、體育室現址(運動場司令台下方)：

空間需求	用途	空間規劃	備註
音樂性社團大練習室 40坪×1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大型音樂性社團(管樂社、國樂社、合唱團...等)練習使用。 ②社團小型表演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椅子82張 ②木板台階 ③樂譜架82個 ④鋼琴一部 ⑤指揮台 ⑥空調 ⑦名牌 	
小練習室 3坪×10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小型音樂團體(國樂社小團練、管樂社小團練、古箏社、口琴社、古琴社、鋼琴社...等)練習用。 ②一般社團上課、開會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每間椅子10張 ②樂譜架10個 ③會議桌1張 ④空調 ⑤名牌 	原位於松濤館之鋼琴社練習教室遷於此處，部分練習室置放鋼琴供練習使用。
樂器儲藏室 20坪×2間	音樂性社團(國樂社、管樂社...等)器材置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儲藏架 ②除濕機 ③名牌 	
武術練習場 30坪×1間	體育性、武術性社團(西洋劍社、太極拳社、國術社、內家武學社...等)練習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椅子10張 ②空調 ③名牌(掛於門旁) ④軟墊 ⑤反彈板地板構造 	

淡江大學體育室

新建體育館場地設備需求

[必須]

名稱	用途	樓高	數量	坪數	使用人數
籃球場	上課、比賽、代表隊訓練、師生活動	9M	3面	約 600 坪	120 人
排球場	上課、比賽、代表隊訓練、師生活動	12.5M	4面	約 600 坪	120 人
桌球室	上課、比賽、代表隊訓練、社團活動、師生活動	6M	15 桌× 2 間	約 200 坪	120 人
羽球場	上課、比賽、代表隊訓練、社團活動、師生活動	9M	12面	約 500 坪	120 人
網球場	上課、比賽、代表隊訓練、社團活動、師生活動	12M	3面	約 500 坪	50 人
高爾夫練習場	上課、比賽、代表隊訓練、社團活動、師生活動	頂樓	20 道	約 500 坪	60 人
游泳池	上課、比賽、代表隊訓練、師生活動	6M	50 公尺 ×25 公尺	約 350 坪	100 人
韻律房	上課、代表隊訓練、社團活動、師生活動	3M	2 間	約 200 坪	60 人 60 人
重量訓練室	上課、教職員活動、代表隊訓練	3M	1 間	約 50 坪	60 人
武術房	上課、代表隊訓練、社團活動、師生活動	3M	1 間	約 50 坪	60 人

教師 研究室	專任教師研究用	3M	35 間	約 100 坪	35 人
辦公室	行政辦公用	3M	1 間	約 60 坪	主任室、教學 組、活動組
教師 休息室	專、兼任教師休息 室用	3M	1 間	約 30 坪	35 人
會議室	體育室各項會議	3M	1 間	約 15 坪	15 人
陳列室	陳列錦標、獎盃	3M	1 間	約 20 坪	20 人
器材室	教學器材、競賽活 動器材用	3M	1 間	約 50 坪	
體適能 健康 中心	體適能及運動處 方、健康指導	3M	1 間	約 50 坪	

71
11

淡江大學體育室 13

新建體育館場地設備需求

名稱	用途	樓高	數量	坪數	使用人數
✓ 籃球場	上課、比賽、代表隊訓練、師生活動	9M	3 面	約 600 坪	120 人
✓ 排球場	上課、比賽、代表隊訓練、師生活動	12.5M	4 面	約 600 坪	120 人
✓ 桌球室	上課、比賽、代表隊訓練、社團活動、師生活動	6M	15 桌 × 2 間	約 200 坪	120 人
✓ 羽球場	上課、比賽、代表隊訓練、社團活動、師生活動	9M	12 面	約 500 坪	120 人
X ? 網球場	上課、比賽、代表隊訓練、社團活動、師生活動	12M	3 面	約 500 坪	50 人
X ? 保齡球館	上課、比賽、代表隊訓練、社團活動、師生活動	3M	20 道	約 250 坪	60 人
X ? 高爾夫練習場	上課、比賽、代表隊訓練、社團活動、師生活動	頂樓	20 道	約 500 坪	60 人
✓ 游泳池	上課、比賽、代表隊訓練、師生活動	6M	50 公尺 × 25 公尺	約 350 坪	100 人
X 體操房	上課、代表隊訓練。	6M	1 間	約 100 坪	60 人
✓ 韻律房	上課、代表隊訓練、社團活動、師生活動	3M	2 間	約 200 坪	60 人 60 人

✓	重量訓練室	上課、教職員活動、代表隊訓練	3M	1間	約 50 坪	60 人
✓	武術房	上課、代表隊訓練、社團活動、師生生活動	3M	1間	約 50 坪	60 人
?	階梯式視廳教室	學術發表、專題演講、綜合大教室	6M	1間	約 50 坪	100 人
X	教室	一般用途	3M	2間	約 60 坪	60 人
✓	教師研究室	專任教師研究用	3M	35間	約 100 坪	35 人
✓	辦公室	行政辦公用	3M	1間	約 60 坪	主任室、教學組、活動組
✓	教師休息室	專、兼任教師休息室用	3M	1間	約 100 坪	35 人
✓	會議室	體育室各項會議	3M	1間	約 10 坪	15 人
✓	圖書室	圖書、書報、雜誌閱覽用	3M	1間	約 50 坪	20 人 (特色)
X	陳列室	陳列錦標、獎盃	3M	1間	約 20 坪	20 人
✓	器材室	教學器材、競賽活動器材用	3M	1間	約 50 坪	
✓	儲藏室	儲藏用	3M	2間	約 20 坪	50
✓	體適能健康中心	體適能及運動處方、健康指導	3M	1間	約 50 坪	
✓	運動虛擬實境訓練室	代表隊訓練	3M	1間	約 50 坪	(特色)
✓	電腦室	資訊作業	3M	1間	約 20 坪	8 部 (特色)
✓	淋浴室	淋浴、盥洗、更衣	3M	4間	約 20 坪	每間男 12、女 12

3,165 坪

敬律教室報告：

一、敬律教室基本設施：

音響電視機、黑板、抹布、大鏡子、
儲藏室、更衣室、淋浴室

二、通風良好或有空調。

三、就現有的敬律教室建議改善處：

(一) 二個門，求更方便。

(二) 壁櫃為一人格較佳。

(三) 抹布高度高把的，足高

雙層式。低把的，不足高

敬律組

可派作運動代表隊使用的簡單會議室。

4. 球場中要再畫一個標準場地。
5. 為保持地面整潔，四圍都要有輕架，清理鞋底面污污的設備，並告示使用球場者要有穿外鞋及室內鞋的概念。
6. 請專門清潔管理公司負責球場的清潔及經營。

以上為籃球隊組的意見，如有未盡事宜及須修改的事項，留待15日討論，謝謝！



譚志平



張子弘

體育館 規劃, 籃球場地部份.

建議: 使用者以 選修課及辦大型運動為主
(如新外比賽, 國際性比賽用)

- 原因:
1. 一般課程學生較不易專心聽課, 以致不夠盡情享受設施及遵命規是
 2. 鼓勵學生選修籃、排球等
 3. 籌辦校際或大型比賽, 培養學生看球的「習慣」, 進而成為學生未來的休閒活動

(或各社團)

4. 辦大型活動可與各系配合, 如大儀、年會、及轉播, 資訊系負責資料整理等, 讓學生的生活及視野變得更寬廣

5. 辦大型活動的附加價值是對外爭取廠商的合作及贊助較容易, 活動的經費來源會更充裕.

籃球場的軟、硬件應具備 (建議)

1. 標準計時器 (時間及 30 秒)
2. 除了主要籃架, 應有 4-6 個副架, (有更多的練習機會)
3. 球員休息室 (附 shower 的設備) 及...

體育館暨學生社團活動中心規劃第二次簡報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七年三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地點：淡水校園 B316 會議室

紀錄：姜宜山

會議主持人：林校長雲山

列席指導：張創辦人建邦

出席人員：張副校長家宜、張副校長紘炬、周主任秘書新民、黃主任德壽、徐教務長錠基、葛學務長煥昭、劉組長艾華、鈕總務長撫民、丘秘書瑞鈴、李組長添水、黃館長鴻珠、莊主任武仁、施主任國肱、焦會長威聯。

一、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 1.體育館新建工程名稱更改為體育館暨學生社團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 2.有關空間規劃，焦會長會同體育室及學務處經過多次協調，今天可以做最後確認。
- 3.有關大樓外觀，焦會長規劃了幾種型式，是否與週遭校園景觀相配合，請同仁共同討論。

上次會議紀錄宣讀：如會議紀錄。

焦會長報告：規劃說明如規劃書。

二、討論事項：略

三、決議事項：

- 1.七樓多功能體育館全部做為籃球場。
- 2.四樓多功能大廳做為排球場。
- 3.教室改為 30 坪一間，結構跨距重新配合修正。
- 4.二樓桌球教室改為一般教室，使二樓整層為 24 間一般教室，供教務處排課使用。
- 5.桌球教室空間請體育室、學務處在空間內調整，請焦會長配合協調。
- 6.辦公及活動場地空間面積應依前次會議決議辦理，請再檢討，並於 3 月 14 日前完成規劃。
- 7.外觀採 C 案及 G 案型式，請建築師參考規劃。
- 8.游泳池地點改至排球場，規劃兩座 25 公尺 × 13 公尺游泳池，設計圖請焦會長於 3 月 14 日前提出。
- 9.游泳池可提前施工，今年校慶前完成。

To : 姜宜山先生

From: 黃秀莊建築師事務所

C.C.: 焦威聯先生

日期：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廿三日

主旨：有關 貴校游泳館及體育館新建工程案件進度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兩案送都審會資料於 4/26 呈送用印。

5月份大會審查

1. 游泳館新建工程進度：

88/4/8 台北縣政府 88 年 4 月 8 日都審會決議：

有關——類似學校、工廠等申請基地面積大於六千平方公尺之增建行為，但實際申請增建量體甚小之建築物是否須提都審乙案，經都審會討論決議如下：

(1) 實際量體大小標準由都計課承辦單位審核。

(2) 檢送報告書送大會備查（由承辦逕行說明報告），如委員們認

可視同審議通過則可逕行申請建照，反之，即交由審議小組另行擇期審議。通過後再提送大會審議。

(3) 報告書除基本資料外可簡單扼要。

88/4/20 檢送報告書送大會申請審議備查，掛號文號 2181

2. 體育館新建工程進度：

(1) 台北縣都審專案小組審議已於 4/2 下午 2:30 審查本案完訖，

俟審查會議記錄收到後再併同修正之審議報告書送台北縣

政府擇期安排都審大會審議。

淡大體育館及學生活動中心辦理進度報告

- 87/9/7 呈請 鈞校用印「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及申請書
- 87/9/16 用印完成
- 87/9/18 本所辦理體育館及學生活動中心之進度如附件影本一。
- 87/9/24 送報告書乙份至都計課掛號,文號四八一六
- 87/9/28 因平面圖尚未定案故請先行退件。
- 87/11/6 再送報告書至都計課掛號,文號五五二〇。
- 87/11/23 審議圖件符合規定,台北縣政府八七北府工都字第三七〇二五九號發文,提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小組審議(如附件影本)。
- 87/12/10 有關私立學校、大專院校用地增建工程是否比照中小學免提都審審議?工務局原訂87/12/18提案大會討論,因借用場地因素,延期至87/12/29。
- 87/12/29 都設會決議本件確定須提都審。
- 88/2/5 交報告書乙份,簽專案小組審議。
- 88/3/3 簽呈退件,因委員擬改組,改組後確定開會日期,發文開會通知審查。
- 88/3/9 承辦簽呈確定審查日期。
- 88/3/24 (1)本所向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申請該基地是否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證明(如后影本)。
(2)本所向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是否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證明(如后影本)。
- 88/3/25 收到訂於88/4/2下午2:30,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開會之通知單(如后影本)。
- 88/4/2 台北縣都審專案小組審議已於本日下午2:30審查本案完訖,俟學校提供「整體發展計劃」後,再併同修正之審議報告書送台北縣政府擇期安排都審大會審議。
- 88/4/16 學校提供「整體發展計劃」。
- 88/4/20 檢送報告書送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承辦俟88.4.2.審查會議記錄收訖並補上,提五月份大會審議。
- 88/4/26 收到88.4.2.審查會議記錄,檢送報告書送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承辦,提五月份大會審議。

公文會簽及陳閱單

敬 陳

89.1.18

紹謨紀念體育館及游泳館新建工程協調會會議紀錄

校長	<p>1. 決議事項(2)空間已與會議討論, 考慮大學學生進出, 不宜改變 2. 請建築師速依以前會議意見修改設計, 不宜再以此方式延誤開工時間。 台英代 彭台英 165</p>
行政副校長	<p>1. 請速定案執行。 依 1/17 元 董 敬 啟</p>

敬 會

體育室	<p>元 董 敬 啟</p>
-----	-----------------------------

承辦單位

一級主管	<p>元 董</p>
單位主管	<p>1/17 ~ 3/20</p>
承辦人	<p>善宜山 1/20</p>

自增於元, 廿一

89 1/18

1/20

紹謨紀念體育館及游泳館新建工程協調會會議紀錄

時 間：八十九年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驚聲大樓 T305 會議室

會議 主持人：洪總務長欽仁

參 加 人 員：王主任儀祥、體育館籌建委員、何組長德仁、焦會長威聯、

黃秀莊建築師

一、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由於體育館及游泳館申請建照尚需會簽部份縣府相關單位意見，建築師排訂之流程進度，本工程預訂 90 年 2 月才能進行發包工作，因此仍有時間請各單位提供規劃意見。今就體育室所提意見，請共同溝通討論，並請建築師配合作適度的調整。唯在不影響大隔局之格下之空間修改及分配，可以進行討論。

體育室王主任儀祥報告：

體育室為使用單位，對設計及規劃提供一些看法，並歸類為體育館及游泳館兩部份，如能採納本室意見，則可使體育館及游泳館更能盡善盡美，請黃谷臣老師就本室意見提出說明。

黃谷臣老師報告：詳附件一書面資料。

二、討論事項：略

三、決議事項：

- 1、體育館二、三樓體育室行政區與教室空間對調，因與教務處有關，是否影響學生出入動線及疏散問題，請建築師依體育室意見作一草案，於下次會議邀教務處共同討論。
- 2、體育館七樓可否採行伸縮看台坐椅，請建築師再研究並以是否可容納5000人之原則考量。
- 3、請建築師注意游泳池鍋爐燃燒重油產生空污問題。
- 4、請建築師考量^游泳池溢水回收問題，並評估是否符合經濟效益。
- 5、^游泳池機房噪音問題，請建築師加強防震設計。
- 6、社團空間規劃，建築師依學務處意見重新修改，唯考量法規規定動線問題，~~又~~稍做修改，擬送學務處再確認。
- 7、請體育室儘速研訂管理使用辦法，草案請於下次會議中提出(草案請先交營繕組轉建築師參考)
- ✓ 8、配合體育設施夜間開放社區使用，請建築師一併考量規劃。
- 9、前次會議建築系意見請建築師多加考量，並於下次會議提出討論。

我們對紹謨游泳館與紹謨體育館的期望與建議

在歷次的會議中，建築系的教授們對體育館及游泳館的諸多建議，皆由其專業的角度及全校整體發展為考量，對於其專業見解不容置疑，由於體育運動場館所牽涉到建築物的範疇幾乎被納入一般建築的法規所規範，但運動場館有其特殊性及專業性，也絕非一般建築體所能涵蓋的。由於建築本體非體育專業的部份，我們不便發表意見，但進入場館內部的規劃設計階段時，我們以使用單位的立場必須提出幾點建議：

體育館部份：

設計理念上：

1.以教學為主、活動為輔、推廣區域性體育活動次之的理念來界定體育場館的用途：

基於用途以教學優先為考量，我們期望設計體育場館時應站在使用者的立場上思考設計的方向，教學使用上希望能容納更多的學生，在場地的安排上希望能有更大的空間，更多的場地，在不違背安全及規則限制下能充分運用到體育場館內的每一個空間，更希望這座體育館是將來淡江的地標，學校學生活力的泉源，教職員工休閒娛樂的場所、社區活動推廣的中心、、、。至於大型集會場合，其使用率極低，若依此考量設計將造成浪費資源並將迫使活動場地不足，國內部份體育場館被詬病者多為注重看台設計，而忽略影響到活動場地的規格。

2.場地寬敞明亮，設計安全考量，並能充分利用天然資源，節約能源：

對於採用玻璃帷幕與否，非我們的專業，不便發表意見，但運動場館若能不須使用空調與燈光就能上課，對節省能源有極大的功效，以日本為例，大型體育館或巨蛋(Dome)多採用薄膜、鐵弗龍裁質的屋頂建築，其透光性強，材質輕，自然採光(skylight)，造型佳，國內的桃園縣立體育館亦使用該類材質，大多設計以引進自然風並利用旋迴流造成空調效果。一般體育館內部空調重點應在觀眾席，並非全部都須空調。

3.設計規劃時應考量地域性的特點：

淡水地區潮濕多雨，建議室內牆壁及天花板必須做防潮處理，為避免室內外溫差過大形成露點，造成水氣凝結，建議以暖風吹窗戶。室內迴音如何控制，屋頂材質是否吸音等相關問題。

4.樓層分配上，應作調整，避免相互干擾，影響教學：

體育館的樓層分配上，建議三樓與二樓對調，因四樓的羽球、排球館使用率高且其衝擊力大，對樓下的噪音勢必無法避免，將衝擊力道較小的行政區、視聽教室、武術劍道室、教授研究室等與原規劃之三樓實驗教室互相對調，對實驗教室教學的衝擊影響較小，且能保持體育行政與教學區域的完整性，避免因中間的實驗教室造成分割，聯繫中斷。且二樓離地面樓層較近，緊急疏散時有其優點。

內部規劃設計上：

1.實用為主，配合高科技設備，調整作業，展現淡江特質：

例如刷卡進出，記錄使用狀況，每月做成報表，分析使用率及人員分配，以調整作業，

派任管理人員。鋪設光纖網路，迎合資訊時代來臨，廣設網路節點。設置大型顯示器(LCD)及場內監視螢幕，並公佈館內相關資訊。多利用活動式設備，保留活動空間之完整，如以伸縮看台取代座椅，並可節省收藏活動座椅的空間，恢復球場應有規格，以現有設計看，共要浪費近 120 坪的空間來儲存座椅，建議四週以伸縮看台取代，並將伸縮看台退縮至樑柱內側，將內部空間改為貴賓室、球員休息室 2 間、淋浴室等。且伸縮看台可接續樓層間的落差，在座位考量上更具彈性，須有多少人的集會，拖出多少座位，在排放座椅的時間及人力上可大幅縮減。固定座椅則應簡單易清洗，不坐時可自動收起。

2. 照明設計簡單大方，合乎規則規範：

各類球場的燈光照度皆有所規範，設計燈光時應合乎規則規定，如桌球規則規定球臺臺面上的平均照度不得低於 400LUX 臺面外的光度不得低於臺面上的一半，光源離地不得低於四公尺。排球規則規定比賽場地的照明度，自球場地面上一公尺的高度處，必須有 1000-1500LUX 的亮度。羽球場地採反射方式等。燈具種類並應盡量減少，以免日後維修徒增困擾。

3. 細部規劃設計及施工，應更用心：

如淡水地區潮濕多雨，安裝地板前應將木板打開靜置二至三週，待其吸收水份後再施工，以避免施工後膨脹；大型舞台以昇降式製作，以節省空間；排、羽球孔柱應於地板施工前就安置妥當，並以混凝土固定之等等。

管理使用上：

1. 成立管理運作規劃小組，及早因應，採用使用者付費，並確立會員權利義務，以俱樂部模式經營。

游泳館部份：

1. 節約能源，環境保護，提供學生、教職員工及社區民眾從事水上活動的最佳場所：

游泳館完工後將是淡水地區唯一的室內溫水標準池，又緊臨校門口，是淡江的地標象徵，應以更高的環保標準來自我要求，游泳館是個須高度維護的運動場所，諸多設計上應更細心例如溢水溝道分為兩道，以管路區隔，池內溢出之水量循管線回收至調節池，待泳客離池後補充水量，節省耗水量（預估每次上課 200 人左右，將溢水量近 12 噸）；另一管路則收集清洗池外地板之污水，排出或成灌溉用水，甚或收集雨水，充當清洗用水等，以現有設計並未發現有調節池，溢出之水量勢必造成嚴重浪費。空調機房聲響大，影響教學品質，建議機房應設於泳池外測，停車場內，以避免泳池內干擾過大。又重油鍋爐污染大，建議置換，否則加高煙囪高度，東北季風來臨時勢必將排放黑煙吹至鄰房，而遭致抗議。

2. 成立管理運作規劃小組，及早因應規劃：

提高游泳館的附加價值，是否有如按摩池、蒸氣室等相關設施以爭取會員，採用使用者付費，並確立會員權利義務，以俱樂部模式經營，管理得宜，游泳池將可自給自足，除了教學外甚或可增加校庫收入。

3. 科技設備，調整作業：

刷卡進出，記錄使用狀況，每月做成報表，分析使用率及人員分配，以調整作業，派任救生管理人員。設置大型顯示器(LCD)及場內監視螢幕，並藉此公佈水溫、水質、及場內人數等相關資訊。泳池的(單邊)兩間視聽教室合併成一大間，規劃成多功能的演講廳(約可容納 100-150 人)，上課使用外，平時可播放相關水上活動影集，甚或召開大專院校的游泳教學研討會等。

4.防潮、除溼、吸音，成敗關鍵工作，應審慎為之：

淡水地區潮濕多雨，室內牆壁及天花板必須做防潮處理，為避免室內外溫差過大形成露點，造成水氣凝結，建議有除溼防潮設施，或以暖風吹窗，泳池的五樓可否開窗，以利熱濕氣排放，避免凝結水份於天花板。以去年完工的高雄國際標準游泳池及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游泳池皆由於防潮措施不善，造成天花板嚴重剝落，影響水質。室內迴音如何控制，屋頂材質是否吸音等等相關問題都須建築師們多加用心。

5.最低要求應符合規則規範：

如泳池照明度的規範應於契約中加以規範，規則規定比賽時出發及轉身處應有 1500LUX，一般照度至少 600LUX。過濾設備的要求為每 6 小時完成循環。轉身處之磁磚必須止滑。

6.細部規劃設計及施工，應更用心：

內部設計應以安全為主要考量，如加氯的場所設備應擺在室外，切勿在機房，以免發生意外。是否引用鍋爐燃燒後的熱氣到泳池週邊之地板上，乾燥地板用？地板潮溼在上下樓梯時，極易發生危險，我們游泳館的設計，服務空間與游泳池分屬不同樓層，在淋浴後走上游泳池層，或游泳後走下服務區層時雙腳皆相當溼滑，要上下樓梯，具有潛在危機。其他如消波繩收納於二樓空間內。是否在大廳層(LOGBBY)設立 COFFEE SHOP 或其他休憩設施等。

紹興紀念體育館及游泳館新建工程協調會

時間：八十九年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驚聲大樓 T305 會議室

會議 主持人：洪總務長欽仁

Handwritten signatures: 洪欽仁, 王儀祥

參加人員：王主任儀祥

體育館籌建委員

謝幸珠

符逸政

楊錫子

Handwritten signature

何組長德仁

Handwritten signature

洪敦賓

焦會長威聯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黃秀莊建築師

Handwritten signature: 黃秀莊, 游子義

體育室

公文會簽及陳閱單

90.9.27
會計室

敬 陳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游泳館暨體育館籌備會議第一次會議紀錄

校長 如行到批 猶
 會計室之見中 有關稅法問題要納入考量
 2. 請體育室有關游泳館之運作及管理措施
 再研議後, 於下次行政會議專題報告 院劍直 1/20

學術副校長 再討論如何運作。
 敬會
 行政副校長
 擬重新研議是否讓校外人士游泳後再
 訂收費標準。
 1/14
 敬 會
 1/20

總務處

一、體育室所列體育館各運動場地之需求, 將請建築師參考辦理, 並安排討論定案後陳核。
 二、體育室僅提出游泳館韻律教室需求, 並未提出重量訓練室之配置需求, 本組將擇期再安修討論定案後陳核。
 三、有關游泳館泳池水質標準, 已將管理辦法中所列標準印送建築師及建對公司, 並要求務必符合規定。
 四、有關游泳館之事務性設備(桌椅、清理器具等), 請體育室編列預算購置。

梁自山 10/19 梁清華 10/19

承辦單位

單位主管 王彥祥

承辦人 周梅珍

會計室會簽意見時后。
(有關稅法規定)

註：會簽處請勿越格，如不敷使用，請另起新頁。敬請
會

計

會計室
90.10.24
收發文章

90
10
6
號

(90)總務處收
第B335號 10/18

會計室會簽意見：

- 一、提案二附件(三)淡江大學紹謨游泳館「營運」管理規則，「營運」在稅法上較敏感，可否不列。
- 二、實施細則第一章第十條及第四章第二十九條有關收支，擬依學校統收統支方式處理。
- 三、實施細則第三章校外單位租借，檢附 88 年 11 月 20 日經濟日報，開放對外營業需辦理營業登記並課徵營業稅，且以台北校園游泳池一例，亦須繳納房屋稅甚而地價稅。
- 四、收費標準陳請核示。

麵粉工到紡織CITIC小平平力，因(編譯

王美珍 1/5 劉展雲 1/5

包括停車場、體育館、游泳池等對外開放，收取費用而未繳交營業稅的情形。

(記者黃玉珍/台北) 台北市稅捐處表示，學校開放停車場、游泳池、餐廳供外人使用，並收取費用，不屬提供「教育勞務」，須繳交營業稅。台北市稅捐處長謝松芳要求各分處，就轄區內各大學相關設施收費供外人使用，是否繳交營業稅，加以全面清查。

台北市稅捐處近日查獲某大學，出租停車場，收取停車費，金額共計 1,000 多萬元，漏未報繳營業稅，被稅捐處依法核定應補繳稅款 50 多萬元，並裁處罰款 150 多萬元(罰漏稅額三倍)。

由於懷疑各大學都有類似未繳交營業稅的情形，台北市稅捐處長謝松芳已要求各分處，全面清查轄區內各大學是否有將停車場、游泳

池、體育館、餐廳對外開放，收取費用而未繳交營業稅的情形。

被查獲漏稅的某大學不服，主張學校提供的是「教育勞務」，因此，收取停車場租金不應繳稅，更不應被處罰款。

稅捐處指出，學校提供的教育勞務，可以免繳營業稅，但是依財政部函釋，學校出租停車場的收入，並不屬於教育勞務範圍，因此，依法仍應課徵營業稅。

稅捐處表示，不只學校出租停車場取得的租金收入，需要繳交營業稅，學校的體育館、游泳池，甚至餐廳，開放對外營業，所收取的費用，也不算教育勞務，都要課徵營業稅。即使是開放游泳池只收取象徵性的清潔費，還是要課徵營業稅。



課稅

(記者黃玉珍/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 受納稅人復查自行撤銷補稅處分人協談方式解決避免費過多人力程序言辭辯論上，並新修正的行政訴訟法，預定明年 7 月施行。新法中行政訴訟二審制，同時訴效處理，由書面辯論，台北市國稅局應行政救濟制度變業方式也將調整，關人員的訓練工作 台北市國稅局

信合社總經理退休金 要繳稅

在 87 年 6 月 22 日以前離職者即不得要求免稅

(記者林文義/台北) 財政部訴願會最近指出，信用合作社總經理依法屬於信合社負責人之一，並非勞工，87 年 6 月 22 日以前退休的信合社總經理，所領的退休金，不得要求免稅。

所得稅法第 4 條原本規定，勞工所領的退休金免稅。但由於財政部過去規定，所謂勞工僅限於在適用勞基法行業受僱者，才屬勞工，這一見解，遭行政法院推翻，認為只要有受僱領取薪資者，即應具有勞工身分。

財政部遂於 87 年承認過去對勞工的認定方式有誤，同意修法，並決定取消勞工所領退休金免稅的規定，同時將退休金改為不論身分，一律定額免稅，另外，財政部還退還過去

對非勞基法行業勞工多課的退休金稅款。

立法院於 87 年三讀通過增列所得稅法第 125 條之 1，規定凡於 73 年 8 月 1 日(即勞基法開始施行日)以後，實際受僱領取薪資，但因非在勞基法行業工作，被稅捐機關認定為非勞作者，所領的退休金，被稅捐機關課過稅者，可以在五年內申請退稅，這條法律並由總統於 87 年 6 月 20 日公告，於 87 年 6 月 22 日生效。

張君為台中市一家信合社總經理，於 81 年退休，領取一次給付退休金 881 萬元，按當時所得稅法規定，一次領取退休金屬於變動所得，只須以半數退休金做所得課稅，國稅局當時將張總經理半數退休金 440.5 萬元，併入他的所得課

稅。

張君於 87 年 8 月依據上述所得稅法第 125 條之 1 的規定，認為他雖在信合社擔任總經理，但也屬於受僱領取薪資的勞工，所領的退休金也應全數免稅。張君要求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退還過去多課的稅款，但為國稅局拒絕，國稅局認為信合社總經理並非勞工。

財政部訴願會指出，按信用合作社法第 6 條的規定，信用合作社的經理人、清算人、監察人等，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也是信用合作社的負責人。因此，張君任職信合社總經理，其執行職務時，即屬信合社負責人之一，並非勞工。張君過去所領退休金，不得要求免稅。財政部駁回了張君退稅要求。

仲裁

當事

(記者宋宗信) 台北地方法院非以我國法律作為據，不須當事人同意，仲裁人即可理或習慣，對個案。台北地方法院在營建署所提，請司斷之訴，營建署持已被廢掉。住宅及都市發展局造公司 1,400 多。台北地院法官書中指出，依仲裁法，即仲裁法。仲裁法。仲裁法。

游泳館暨體育館籌備會議
簽到單

賴茂森、陳逸政、黃德壽、洪敦賓

楊繼美、張家昌、謝恆夫、王永信、張弓弘

李昭慶、黃谷臣、楊總成、邱東貴、劉宗德

謝幸珠、蔡忻林、郭邦雄、蕭淑芬

游泳館暨體育館籌備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游泳館暨體育館籌備會議

會議地點：體育室教師會議室

會議時間：9月27日(星期四)中午 12:00

主席：王主任儀祥

紀錄：周梅珍

出席：

賴茂森、陳逸政、黃德壽、洪敦賓、楊繼美、張家昌、
謝恆夫、王永信、張弓弘、李昭慶、黃谷臣、楊總成、
邱東貴、劉宗德、謝幸珠、蔡忻林、郭邦雄、蕭淑芬

壹、討論事項：

提案一：游泳館暨體育館內部各單項運動設施規劃

說明：游泳館暨體育館內部各空間規劃，擬請各相關委員就各單項運動設施需求於會議前先行整合構思，提出討論

結論：

(一)桌球教室需求：

- 1.兩側方之柱子皆設插座，且預留網路線
- 2.沿柱子邊與座椅同高設置物櫃
- 3.隔為兩班之空間，隔音效果不能太差
- 4.地板以中正大學之桌球場為例(廠商已曾允諾前往中正大學視察材質)
- 5.燈光符合最新桌球規定

(二)韻律教室需求：

- 1.每面牆柱皆設插座及網線，牆上為L形壁鏡
- 2.兩教室擁有共同入口寬約3米，更衣室內側有屏風遮擋，屏風後中分兩邊設置物櫃，但各自教室入口上課
- 3.外圍透明玻璃外視鏡
- 4.內設布幕電視投影設備，天花板預留管線

5.地板需有防潮孔，底部為多層格狀木板

6.韻律教室細部需求(詳附件一)

(三)羽、排球場需求：

1.★特重要需求：方向重整；空間重劃；柱子由橫切中間遷移

2.置物櫃設於中間及兩側

3.羽球場地板希望為櫻花木

4.兩球場間之玻璃、光線、隔音等等

5.羽球場燈光請由兩側照明，每場 6 組燈光，每組 40 燭光*5 根

6.窗簾

7.球柱下方著地處打孔

8.羽球與排球場之側邊各設一間教師休息室，另設有一間器材室

9.羽球場細部需求(詳附件二)

(四)籃球場需求：

1.籃架底座後方空間不足(寬僅 3 米；球場與球場之底線距離不足，無法設置兩做籃架)，造成籃架底座凸出

2.兩邊至端線須預留 3 米

3.以目前空間而言，僅能劃為 1 個 28*15 及 2 個 26*14，共三個球場，不理想，與原預定四個球場之空間不相符

4.地板材質：北美楓木

5.需設大型計時、計分器，柱子皆設插座

6.排球場規劃於兩籃球場之間

(五)重量訓練室需求：

1.柱牆四面皆為鏡子

2.入口附近設櫃臺，以利服務開放時間使用

3.音控設備

4.地板上鋪健身房專用地毯

5.入口左側設置物櫃

(六)技擊室

- 1.內牆至少一面皆壁鏡
- 2.牆上裝設教學用橫扶鋼管
- 3.置物櫃加高(身高以上)、外層加護墊
- 4.地板材質：技擊場專用材質

(七)柔道室

- 1.牆壁上鋪設壁墊保護棉
- 2.地板材質：下層為木板(墊高；增加彈性)，上層為柔道專用榻榻米
- 3.置物櫃加高(身高以上)、外層加護墊
- 4.鏡子

(八)其他

- 1.球場四周看台採活動式伸縮看台
- 2.原先兩間教師休息室改為：一間會議室；一間教師休息室
- 3.視聽教室兩間皆為階梯教室
- 4.原先的校隊指導室與行政辦公室對調位置
- 5.圖面左側行政辦公室中增設體育教師專用淋浴室，男、女各一間

提案二：游泳館管理辦法

說 明：訂定游泳館管理草案

決 議：如附件三

貳、臨時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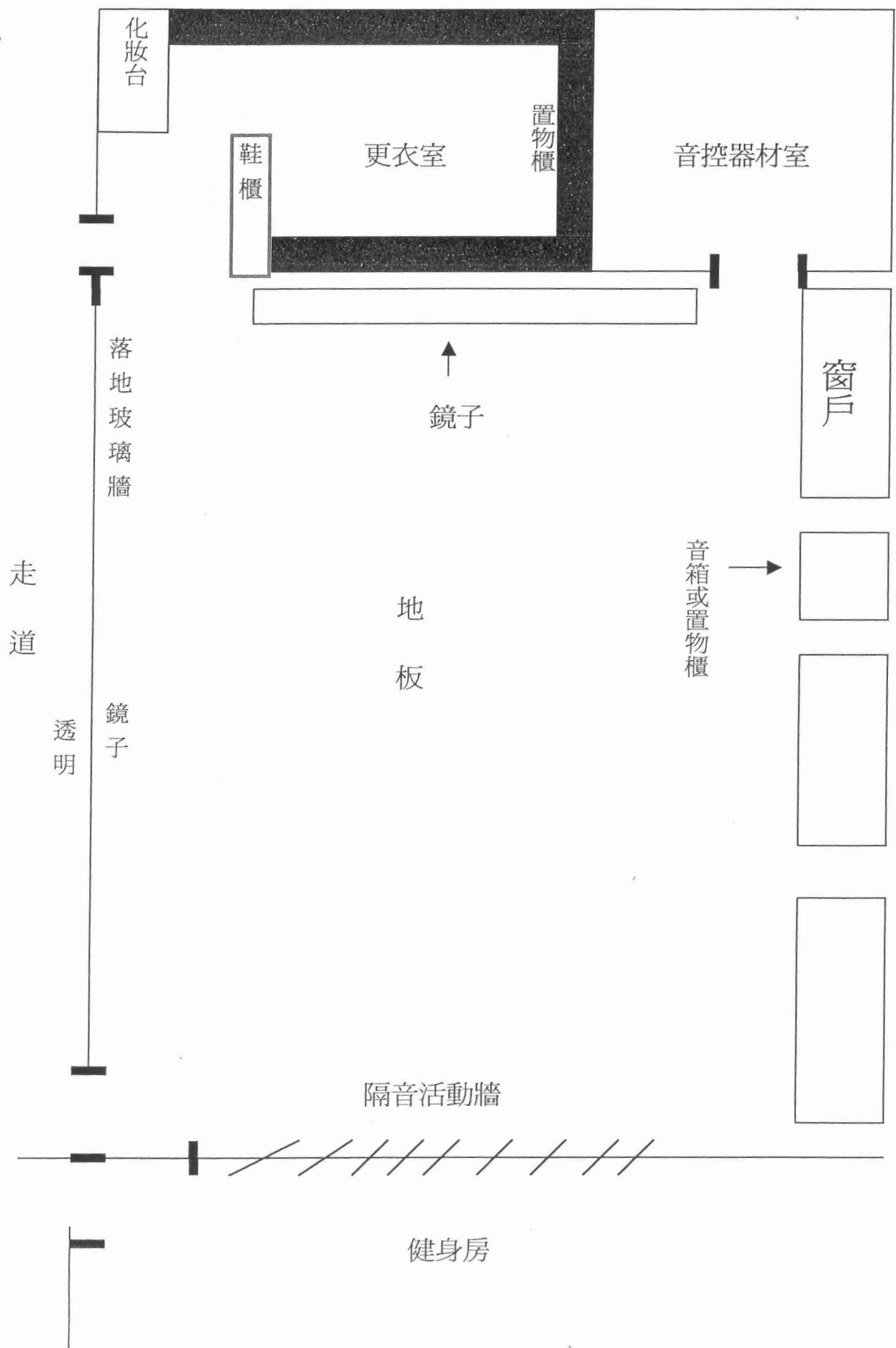
提議一：游泳館內建議設平衡池，回收溢水，節約能源。

說 明：初估，以每次 200 人*0.05m/人 的排水量，每次上課將溢出 10 噸左右的水量，
每天 8 節，將水回收儲存，每天可省近 100 噸的水量，待人員離場時回補池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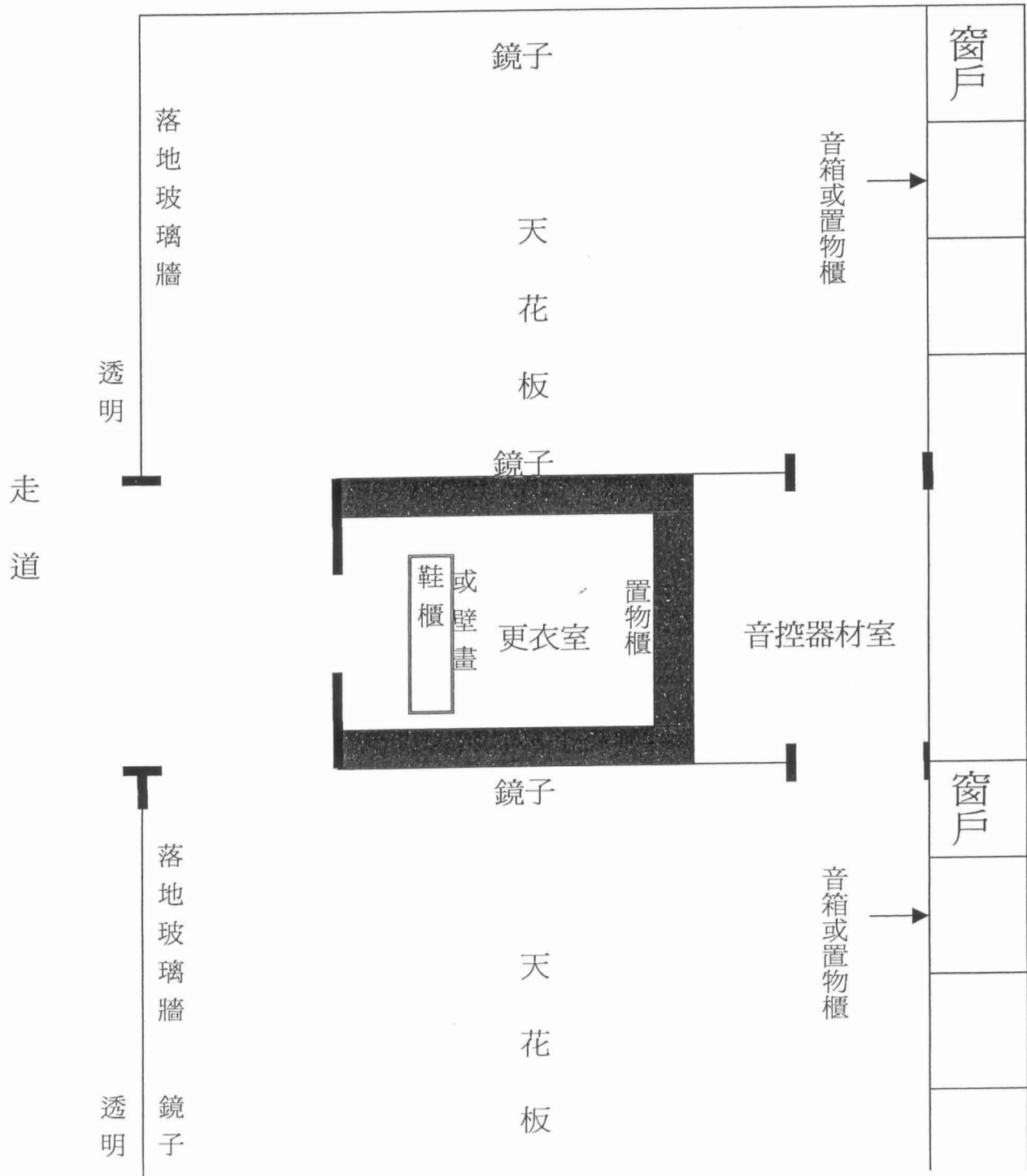
參、散會

(附件一)之一

游泳館之韻律教室配置圖



體育館之韻律教室配置圖



(附件二)

羽球館場地設備需求

序號	項目	說明	規格	數量
1	羽球場地配置	以長向排列方式為宜(不至於造成光線干擾及運動視覺影響)。		
2	安全空間	為使運動者活動空間具安全及獨立性，球場四周應留設安全距離；各相連場地之雙打邊線間至少應保有 180 公分的距離，而球場底線後方也應保有 3 公尺以上的空間。		
3	地板材類型	以運動員能得到較佳保護之木質地板為宜。		
4	採光及照明設備	為避免擊球者雙眼被球場上方燈光直接照射而影響擊球，所以照明設備應架設於球場兩側，大致為雙打邊線外約 90 公分處上方為宜；燈座高度利用鋼索自屋頂垂吊於地面至屋頂高度中間。燈光亮度至少為 500 燭光為佳。		
5	色彩計劃	球場後端背景顏色應避免使用過淡之顏色，而應選擇較深之色系，如藍色或綠色，以提供擊球者較佳的視覺感受。		
6	球柱設置	以嵌入球場亦可拆卸式的球柱為宜；拆卸後球柱孔可以加蓋方式處理之。		
7	觀眾席及置物櫃	以座位席及置物櫃/矮櫃共同考量(置物櫃/矮櫃上層即可為座位)設計置於球場兩側。		
8	插座及網點預設	球館兩側應預留網點與插座設置，以利未來網路或運動視聽教學所需。		

(附件三)

淡江大學紹謨游泳館營運管理規則

- 第一條 本校為發揮紹謨游泳館（以下簡稱本館）功能，期能管理完善，特訂定「淡江大學紹謨游泳館營運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場館包含一樓停車場、二樓教學、服務空間、四樓游泳池本體等場地及其附屬設備。
- 第三條 本館係供體育教學、研究、校代表隊訓練之用，另經本校體育室核可之各項活動，得適度開放借用。
- 第四條 本館之管理由體育室負責之。
- 第五條 為期有效監督本館之管理，特組織「淡江大學紹謨游泳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會計室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主任、體育室主任、員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體育教學組組長、體育活動組組長、教授代表、學生代表等組成之，並由學術副校長兼委員會主任委員。
- 第六條 本委員會下置總幹事，由體育室主任兼任之，秉承管理委員會意旨執行相關事務。
- 一、總幹事下置幹事若干人，由總幹事就體育室教職員中聘任，秉承總幹事指示執行有關事務。
 - 二、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任召集人。
- 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運動代表隊、社團及校外團體或個人借用本館舉辦正式活動，須經本校體育室核可，並應依據本館實施細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借用單位或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館即可勒令其停止使用，必要時管理人員或學校警衛得令其離場。
- 一、違背活動宗旨或社會善良風氣者。
 - 二、從事私人營利活動而違反教育目標或社會公益者。
 - 三、使用與申請活動內容不符或逕行更改轉讓者。
 - 四、有安全顧慮或經本校體育室認定其活動有損壞本館建築及設施者。
 - 五、其他有違反本辦法及其實施細則之情事者。
- 第九條 使用本館之各項器材設備，借用單位或使用人應善加維護，如有毀損，應負賠償之責。如有傷害他人之情事者借用單位或使用人應負法律責任。
- 第十條 本館實施細則，由體育室訂定，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報校核備，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淡江大學紹謨游泳館實施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紹謨游泳館（以下簡稱本館）管理與維護，特訂定「淡江大學紹謨游泳館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館依各項活動順序使用如下：

- 一、體育正課教學。
- 二、本校體育室主（承）辦之活動、本校運動代表隊訓練。
- 三、本校學生、教職員工、校友活動。
- 四、其他單位借用時，應視比賽性質及使用時間，先行簽准後方可借用。

第三條 申請游泳證者，應經本校衛生保健組或公、私立醫院身體檢查，取得無傳染疾病及身體健康證明後，填寫申請表壹份，並附最近二吋半身照片一張，經核定並繳納費用後，發給游泳證。

第四條 本館開放期間得依校列條件申請核發游泳證：

- 一、本校學生憑學生證。
- 二、本校教職員工憑服務證、眷屬憑戶口名簿。
 - ㄟ憑校友證明文件。
 - ㄟ退休、臨時兼職人員須具人事室證明文件。
- 五、校外人士憑身分證明文件。

第五條 游泳館每日開放時間，自上午六時起至二十二時止，並得視情形報請 校長核准後調整。本館上課及開放使用時段區隔表列如下：

淡江大學紹謨游泳館開放時間表

星期別 時段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06:00~08:00	清池	開放	開放	開放	開放	開放	開放
08:00~10:00	清池	上課	上課	上課	上課	開放	開放
10:00~12:00	清池	上課	上課	上課	上課	開放	開放
12:00~14:00	校內開放	校內開放	校內開放	校內開放	校內開放	開放	開放
14:00~16:00	上課	上課	上課	上課	上課	開放	開放
16:00~18:00	上課 (二技)	上課	上課	上課	上課	開放	開放
18:00~20:00	開放	開放	上課 (進學班)	開放	開放	開放	開放
20:00~22:00	開放	開放	開放	開放	開放	開放	開放
全日最大使 用容量	850 人	1400 人	1400 人	1400 人	1400 人	1200 人	1200 人

說明：

- 一、星期一上午不開放，清池維護水質機房維護。因每週六及週日的全天開放，須讓泳池過濾循環也可讓管理救生人員歇息。
- 二、上課時段：(每時段至多四班，每班 50 人，共計約 200 人)
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4:00~18:00 共計有 18 個時段可排課，
若全排滿可排 72 個班級，每班以 50 人計，約可提供 3600 人選課。
- 三、開放時段：每時段至多 150 人 (可透過人數管制以維護水質)。
週一至週五每日中午 12:00~14:00 開放校內同學及教職員辦證使用。
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 06:00~08:00，晚上 18:00~22:00；每週六、日全日收費開放使用。本館依時段共分 56 個時段；依類別共分為收費開放 29 個時段 (51.78%)、上課 19 個時段 (33.93%)、校內免費開放 5 個時段 (8.93%)、清池不開放 3 個時段 (5.36%)。

✓ 第六條 校外單位借用時其借用手續及收費標準，依本細則校外單位借用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游泳證不得轉介他人或塗改使用，一經查出以予沒收，並報請相關單位處理，遺失游泳證者得重新申請補發。

第八條 游泳者對本館內各項設備及用具，均應善加愛護，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

第九條 凡違反本細則不接受勸告者，管理人員即可勒令其停止使用，必要時校警得令其離場，並視情節輕重，報請學校議處。

✓ 第十條 游泳池之收入，採收支並列使用。

第二章 使用規範

第十一條 非開放時間內，絕對禁止進入，凡強行潛入使用本館發生意外事故者，後果自行負責，並與本校無關。

第十二條 游泳人員須憑本校核發之證件或經由游泳授課教師帶領使得入池，不得以任何理由攜帶同伴、幼兒進入泳池，未帶證件者亦不得入池。

第十三條 游泳人員有義務先行了解本館安全管理規定並遵守場內各項警示。

第十四條 凡未滿十二歲之兒童和不識水性者，入池必須有家長或成人監護之，並且禁止攜帶寵物入場。

第十五條 入池者應聽從救生員及管理員的指導與告誡，共同維護泳池安全。

第十六條 有下列各種疾病或健康不佳者，謝絕入池：

- 一、眼疾、皮膚病、香港腳與肺結核等各種傳染病。
- 二、心臟病及心律不整等患者。
- 三、嚴重割傷未癒者。
- 四、酒後宿醉或過度疲勞者。

第十七條 入池時應遵守之事項：

- 一、先至淋浴室沖洗全身。
- 二、入池前須在洗腳池中再清洗乾淨。

- 三、入池前禁止塗抹防曬油。
- 四、入池中必須穿泳衣及戴用泳帽。
- 五、入池中禁止任意吐痰等污染水質之行為。
- 六、入池中禁止危險性之嬉戲行為。

第十八條 游泳池區內各項設備應珍惜使用，如有損害須照價賠償。

第十九條 入會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會員證不得轉讓、保留或延期使用，亦不得轉借他人使用，一經發現即沒收泳證，並取消會員權利，不得提出異議。會員證遺失、毀損申請補發，可至游泳池管理處登記換發新證，並繳交手續費。

第二十條 會員攜帶貴重物品須自行保管，泳池保管箱提供會員自由使用，若有遺失物品情事，由會員自行負責。會員遺失保管箱鑰匙，須賠償換鎖費用，否則沒收會員證，並停止其一切會員權利，直至繳清換鎖費用為止。

第二十一條 管理員和救生員於游泳池開放時間內擔負一切管理職責，如判斷對健康安全有所顧慮時，得隨時予以關閉或暫停使用。

第三章 校外單位租借

第二十二條 租借原則

- 一、本館以體育教學、訓練及校內師生比賽使用為主，其餘時間依不同時段為開放提供校外人士租借。
- 二、凡校外單位或團體申請借用本館時，需在本校無教學、訓練或師生校內外比賽時借用。

第二十三條 場地借用手續

- 一、校外單位或團體借用本館時，需事先行文至本校體育室，並經核定後，先至體育室辦理借用手續，再至本校出納組繳納租金及保證金；借用完畢後憑收據無息領回保證金。
- 二、借用單位如未依規定使用，造成租用場地損壞，借用單位應負責照價賠償，賠償費用則自場地保證金中扣除，若保證金不足支付賠償費用時，則由借用單位補足。
- 三、借用單位繳付訂金後，未如期使用場地時，其所繳保證金概不退還。若借用單位於使用期間，未經協議，及中途停止，本校亦不予退費，借用單位將場地移作合約以外之用途時，本校得立即終止其使用權並不予退費。
- 四、本校如因特殊需要無法於約定之日期借出場地時，得事先與借用單位重新協議。如因本校另有他用而無法如期或改期使用時，本校無息退回租金及保證金，借用單位者，不得再另外要求本校無法履約之損害賠償。

第二十四條 校外團體租用收費標準表列如下：

校外團體租用收費標準一欄表

單位	維護清潔費/每小時 (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保證金	備註
校外團體	08:00-17:00	6,000 元	50,000 元	
	18:00-22:00	5,000 元		

第二十五條 校外單位借用本館活動期間，有關人員、車輛進出本校，另依本校停車場管理辦法處理，請洽本校總務處事務組。

第二十六條 使用規定

- 一、使用者應愛護場地設備，並共同維持場地之清潔及秩序。
- 二、借用期間，為維護用電安全，如需另行加裝電氣設備，應於借用前申請核准，否則不得加裝。經核准加裝之電器，本校得依用電及使用情況加收電費。
- 三、凡違反本細則及未遵守管理員之勸告者，得請其離場，情節重大者得取消使用資格，如有損壞，需照價賠償。
- 四、借用單位使用場地期間，若不慎發生意外，應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

✓ 第四章 收費標準

第二十七條 游泳證申辦及收費標準：本校學生僅收取工本費。專任教職員工、專任教職員工眷屬、校友及校外人士辦證辦法皆以會員制為主，會員制以一年期及半年期，辦證後於開放時間內使用不限制時段及次數，游泳證辦理地點為淡水校園體育室。游泳證之收費標準如下表：

收費標準一欄表

使用對象	費用	工本費	繳交資料	備註
本校在學學生		100元	學生證影本	
本校教職員工	1,000元/年	100元	服務證影本	
專任教職員工之配偶及直系親屬 專任教職員工退休人員及配偶 兼任教師、專任研究助理及約聘職員 活動中心內郵局職員	5,400元/年 3,000元/半年	100元	服務證影本或 聘書影本 戶口名簿影本	
持有校友證者 本校在學之推廣班學員	9,000元/年 5,000元/半年	100元	校友證 學員證影本	
校外人士 (晨泳會員 5:30-7:30)	18,000元/年 10,000元/半年	100元	身分證影本	

本校教職員工眷屬、推廣教育學員、校友及校外人士於開放時段入池者，憑服務證或相關文件依會計室精算後之收費標準付費入場。

第二十九條 本館營收款之報繳與分配，將以總收入款之百分之~~？~~繳交校庫，另百分之~~？~~交由體育室提作人事費及管理費用。

第五章 員額需求

第三十條 人員編組

- 一、本館相關業務由體育室統籌規劃辦理，體育室主任負責督導泳池相關事宜。
- 二、為管理及安全起見，本館應設專任管理人員及清潔人員若干人，執司水質管理控制及器材維護修繕等工作。並設專任合格救生人員，擔任本館開放期間內救生及場內管理之責。
- 三、人員最少需求：專任救生員兩名，管理人員兩名，清潔人員一名、兼任救生員若干名，視實際需要聘任之。

第三十一條 工作執掌

- 一、管理員：
 - (一)、機房實務管理。

- (二)、水質清潔及維護工作。
- (三)、安全及衛生維護工作。
- 二、專兼任救生員：
 - (一)、預防水上安全事故發生。
 - (二)、處理水上意外緊急事故。
 - (三)、維護泳客水上安全。
- 三、清潔員：
 - (一)、維護泳池本體周遭環境之清潔。
 - (二)、維護服務空間清潔工作。

第六章 修繕維持

第三十二條 衛生管理

有關本館泳池衛生管理將依國內各級相關法規辦理，相關規定如下：

- 一、台灣省營業衛生管理規則 77.4.20 府法四字 31573 號令修正第十三條有關游泳池水質相關之第十三條第一款規定：
 - (一)、池壁，池底，走道不得有苔藻滋生現象。
 - (二)、池底及溢流溝中，不得有明顯沉積物。
 - (三)、水面不得有明顯浮沫。
 - (四)、無臭、無味。
 - (五)、澄清度應以泳客在最深處水底能清晰看到為度。
 - (六)、酸鹼度(pH)應保持在 6.5~8.0 之間。
 - (七)、自由有效餘氯量在採用氯氣消毒時，應保持百萬分之零點四至零點六，採用氯胺消毒時，應保持百萬分之零點五至一點零，並指定專人負責經常檢驗，作成詳細紀錄，以供衛生機關查核，如採用其他消毒方法，應先報經縣市政府核准。
 - (八)、一般細菌數在攝氏三十七度經二十四小時培養後，一般細菌數每一公撮水中不得超過五百個，大腸菌(MPN)每一百公撮水中以十公撮培養者，應少於二點二，以五十及一百公撮培養者，應少於一點零。
- 二、台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規則 81.6.23 府法三字 81039898 號令修正第三十八條有關游泳池水質相關規定：
 - (一)、氫離子指數(PH 值)，應保持在 6.5~8.0 之間。
 - (二)、餘氯量應保持在百萬分之零點三至零點七。
 - (三)、生菌數在攝氏三十七度經二十四小時培養後，每公撮不得超過五百個。
 - (四)、大腸菌(MPN)數每一百公撮水中，以十公撮五隻培養者，不得有三隻以上有陽性反應。
 - (五)、無色、無臭、不得有浮沫苔藻滋生。

(六)、不得有污水或工業廢水流入。

三、高雄市營業衛生管理規則 81 高市府衛二字 29287 號令發布，有關游泳池水質相關規定：

(一)、池壁，池底，走道不得有苔藻滋生現象。

(二)、池底及溢流溝中，不得有明顯沉積物。

(三)、水面不得有明顯浮沫。

(四)、無臭、無味。

(五)、澄清度應以泳客在最深處水底能清晰看到為度。

(六)、酸鹼度(pH)應保持在 6.5-8.0 之間。

(七)、自由有效餘氯量在採用氯氣消毒時，應保持百萬分之零點四至零點六，採用氯胺消毒時，應保持百萬分之零點五至一點零，並指定專人負責經常檢驗，作成詳細紀錄，以供衛生機關查核，如採用其他消毒方法，應先報經縣市政府核准。

(八)、一般細菌數在攝氏三十七度經二十四小時培養後，一般細菌數每一公撮水中不得超過五百個，大腸菌(MPN)每一百公撮水中以十公撮培養者，應少於二點二，以五十及一百公撮培養者，應少於一點零。

✓ 第三十三條 游泳場所營業衛生設備最低標準

一、營業場所

(一)、休息場所應設座椅，適當場所應設置垃圾桶、煙灰缸等。

(二)、供客用毛巾、浴巾及游泳衣褲消毒設施。

(三)、建築地板必須堅固整潔。

(四)、天花板與牆壁必須保持清潔。

(五)、建築物四周應有坡度即排水設施，其排水不得排入海水浴場及河川浴場泳區範圍。

(六)、更衣室淋浴是應男女分開，地面應有適當坡度。

(七)、游泳池應有自動加氯設備

二、廁所

(一)、男女廁所應分開，其構造應符合衛生標準之沖水式廁所。

(二)、男廁所大便器以每一百人設一個，男小便器及女廁所，以每五十人設一個，使用人數游泳池按營業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三人計算。海水浴場及河川浴場按營業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一人計算。

(三)、地面及臺度應鋪設磁磚或石子。

(四)、開適當窗戶，光度在三十米燭光以上。

(五)、每一廁所應設足夠數量之瓷器洗手盆。

(六)、大小便器均應使用瓷器。

三、游泳場所從業人員健康檢查

游泳場所從業人員健康檢查項目方法及次數，依台灣省營業衛生管理規則 77.4.20 府法四字 31573 號令修正就清潔人員與救生員之規定辦理：

- (一)、一年一次肺結核 X 光檢查。
- (二)、一年一次性病血清檢查。
- (三)、一年一次傳染性眼疾、癩病即皮膚病或其他傳染病臨床檢查。
- (四)、一年一次精神病臨床檢查。

第三十四條 安全管理

- 一、泳者本身因不慎所引起的意外傷害。
- 二、內在管理不當所引起的傷害，含設備缺失、標示不清等。
- 三、救生員疏忽或救生技術不足。
- 四、泳客密度過高。
- 五、建築本體的缺失。

第三十五條 危險管理的方法

一、事前的管理

- (一)、規避風險：禁止跳水、禁止傳染病者參與等。
- (二)、採取安全措施：泳池設備的維修、救生人員的配置、醫療院所的聯繫。
- (三)、轉移風險：投保公共安全責任險、泳客意外險等。

二、緊急事故時的處理

發生緊急事故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教師務必在現場照顧傷者，直到救護人員接手為止。
- (二)、驅離圍觀同學（者）並指派學生通知值班人員連絡健康中心、醫院、體育室與學生事務處等相關單位。
- (三)、看、聽、察覺傷者的鼻息並確定是否有心跳的現象。
- (四)、止住過度流血的現象。
- (五)、判斷傷者意外徵狀及發生原因。
- (六)、選擇急救並迅速處理之。
- (七)、填寫意外事故處理報告表。

三、事故後的管理

- (一)、檢討危險發生因子，調整作業規範。
- (二)、檢討發生意外處理程序是否妥當。
- (三)、檢討泳池保險的額度與事項。
- (四)、作成報告，聯絡保險公司。
- (五)、詳細紀錄事故處理過程。
- (六)、管理人員再訓練。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經「淡江大學紹謨游泳館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報校核備，修正時亦同。

體育館空間協調會議會議結論

開會 日期：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上午十時
開會 地點：會文館貴賓室
會議主持人：洪總務長欽仁 紀錄：梁清華
出席 人員：學務處：葛學務長煥昭、劉組長艾華、
體育室：王主任儀祥、李組長昭慶、陳逸政老師
營繕組：姜組長宜山
列席 人員：焦威聯先生、黃秀莊建築師

討論 議題：

議題一：體育館辦理變更設計後，地下一樓、地上一、二、三樓空間如何運用？

說明：

- 一、體育館地下一樓原樓地板面積為 5756 m²，用途為社團辦公空間，地上一樓原樓地板面積為 5756 m²，用途為社團辦公空間及韻律教室、桌球教室等，地上二樓原樓地板面積為 7643 m²，用途為體育室之行政空間、教室及教師研究室。
- 二、依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工程簡報會議決議，體育館之地下一樓、地上一、二、三樓之樓地板面積縮減為約 2745m²，由體育室及學務處二單位重新協調運用，請兩單位說明各自需求。

結論：1.地下一樓空間受限法規無法隔間，可規劃活動拉門供體育室及學務處二單位辦活動使用。地上一樓歸學務處使用、二樓由體育室及學務處二單位共同使用、三樓歸體育室使用，請建築師按原設計此三樓層之功能，以等比例方式縮小重新繪製相關配置圖，並於二十六日再簡報。
2.每間社團辦公室內部可先配置網路、電信等弱電管路，以備日後之需。

議題二：現有體育室辦公室、社團鐵皮屋及活動中心等空間於體育館完工後如何運用？

說明：原體育館完成後，現有體育室辦公室等空間擬空出另做他用，今因變更設計縮小建築面積，現有空間應如何運用，現有社團鐵皮屋是否於體育館完成後即拆除；另活動中心空間未來應如何運用。

結論：體育館完工後，原體育室辦公室挪出空間，請體育室構思規劃運用，並專案陳核。社團鐵皮屋及活動中心則暫不討論。

前言：前次會議後，設計師林仁德先生與本室「體育館空間規劃小組」各委員溝通後，日前已提出各運動場地、教師研究室及行政辦公室之空間設計草圖，本室就草圖與總務處營繕組討論及協調，摘記協調內容如下，提供各位委員規劃時參考。

淡江大學紹謨紀念體育館空間規劃協調會議紀錄

時間：94年12月13日(週二)上午10時10分至11時50分

地點：淡水校園營繕組辦公室

參加人員：體育室：謝主任幸珠、劉組長宗德、陳副教授逸政

總務處：姜組長宜山、梁先生清華

丹邑室內設計工程有限公司：林先生仁德

◎摘記協調之內容：

一、4樓空間

(一) 排球場

1. 練習牆設置：第2期施工，練習牆中間設置物櫃。
2. 排球柱：水泥地先挖洞，確定排球柱放置地點，配合排球柱品牌、規格確定施作程序。
3. 玻璃帷幕防撞措施：鋁隔板。

(二) 羽球場

1. 進出口旁：玻璃、輕隔間或練習牆設置？（於空間規劃小組決議）
2. 玻璃帷幕防撞措施：鋁隔板。
3. 以自動捲簾隔開羽、排球場，每兩柱子間設一自動捲簾並於下方加甩鋼管以增加重量。

(三) 西邊2間代用空間合併為領隊會議室兼教室使用（創辦人提議加大三分之一地坪）。

(四) 東邊1間代用空間及1間管理員室合併為器材兼管理室使用（創辦人提議加大三分之一地坪）。

(五) 諮詢服務台簡易實用，擬設置於靠牆中間位置。

二、3樓空間

(一) 重量訓練教室

1. 盡速決定將使用的重量訓練儀器的品名、規格、數量及其擺置規劃。
2. 設置電源位置。
3. 選擇地板材質。
4. 管理服務台應簡易實用。

(二) 桌球教室

1. 設計草圖以教學優先考量，應可擺置更多的球桌以配合上課人數需求。
2. 利用桌球室內空間設置簡易桌球器材室（原器材室將規劃為領隊會議室兼教室）。

(三) 西邊空間規劃

1. 原向廁所的教師研究室移位，使 2 間教師研究室門口都向重量訓練室的方向。
2. 兼任教師休息室移往原器材室靠近教室的方向。
3. 器材室可規劃為運動傷害防護室（運動傷害學科教室，裝設單槍投影機、物理復健器、製冰機…等等）。
4. 因器材需求專案爭取配置水管。

(四) 東邊空間規劃—行政辦公室

1. 各辦公室的大小依照學校規格。
2. 標示行政人員辦公室位置。
3. 各教師研究室專簽設置洗臉槽。

三、2 樓空間—韻律教室

1. 除進出空間外一律鋪設木板（為防塵沙所以要有高低落差）。
2. 先裝設吸音板再裝設大鏡子，因回音關係應注意吸音板的設置位置。
3. 器材室用布簾隔開，不宜以牆壁或木板固定（營繕組建議：於規畫小組會議決議）。

四、地下 1 樓

1. 設置小型室內跑道便於雨天室內跑步運動。
2. 與學務處協調空間以便增加跑道距離。
3. 多出機電空間 1 處，可規劃使用。

五、規劃大原則

1. 各場館規劃設計以教學使用為優先考量。
2. 設計美觀大方色澤亮麗活潑。
3. 建議需求設施宜提出具有說服力的理由。

淡江大學體育館體育空間室內企畫簡報會議紀錄

時間：95年05月12日(週五)上午10時10分
地點：淡水校園 T701 會議室
主席：謝主任幸珠
列席指導：張校長家宜、馮副校長朝剛、高副校長柏園
出席：洪總務長欽仁、姜組長宜山、梁先生清華
顏主任信輝、羅組長淑華
體育室自評委員會委員
列席：林先生仁德、林先生典凱

壹、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略)
- 二、專題簡報-丹邑室內設計公司(略)

貳、列席指導致詞—高副校長柏園

- 一、校長因有預算會議，今日不克出席。學術副校長因另有教學卓越計劃案急需處理，也不克出席。
- 二、原則上，學校尊重體育室所作空間規劃，但須在核定之預算範圍內考量施作之優先序。體育室各設備案提出二至三案並列出優缺點，將可供學校作為評估參考。
- 三、辦公設備以續用現有堪用設備，如需新購，必須說明理由。
- 四、體育館落成後，應拓展國際交流，落成典禮時可邀請姊妹校舉辦體育交流活動。例如：日本平成國際大學的劍道隊很有名，可聯繫是否有可能協助本校建置「劍道教室」的可行性。

參、散會

紹
謨

紀念體育館

預算規劃會議

淡江大學 95 學年度體育館預算規劃會議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95 年 05 月 2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至下午 02 時 3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體育室小會議室

主 席：謝主任幸珠

紀錄：陳娟心

出 席：蕭組長淑芬、劉組長宗德、陳委員逸政、黃委員谷臣

列 席：姜組長宜山、梁先生清華、林先生仁德(丹邑國際有限公司)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 日前學校告知體育館需求經費將採分年編列預算方式，95 學年度先核給 1,500 萬元，包括室內設計工程費、各項設備費及全年修維費。今天邀請各位協商，請以必要性設施及工程為優先考量，期妥善規劃及有效運用經費。

(二) 95 學年度司令台下保留供本室使用的空間，包括：器材室、重訓室及 2 樓儲藏室。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95 學年度體育館預算獲核 1,500 萬元，包括室內設計工程費、各項設備費及全年修維費。如何分配各項目之預算？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室原提企畫案共需 2,717 萬 4,470 元，包括：室內設計 1,323 萬 1,400 元及設備 1,394 萬 3,070 元。其中室內設計由營繕組編列預算，設備由本室編列預算。

二、本室據以編列 95 學年度「體育館行政業務」決策綱目表，詳附件。預算 1,494 萬 3,070 元，包括：教學設備費 1,313 萬 7,700 元、辦公設備費 80 萬 5,370 元及全年修維費 100 萬元。

三、本案預算之分配結果將提報會計室。設備請購案超過 40 萬以上者，須提經採購委員會；室內設計部分須另簽報。

四、請參考本室司令台現有堪用設備後續規劃表(列於籃球場規畫表後一頁)，已另請保管組提供目前校內堪用財產以供選用。

決 議：因學校核給的 95 學年度預算有限，因此以必要性之室內設計及設備優先施作及購置，其餘再爭取 96 學年度預算。95 學年度預算分配如下：

一、室內設計預算計 600 萬元，請室內設計師林仁德先生重新規劃，以必要者優先處理並儘速提出。

六、各間研究室所登記之各組中以年資最深的教師進行比較，以年資最深者之該組獲優先選用權。

七、分配結果訂於 95 年 06 月 20 日（星期二）召開室務會議時報告。

提案四：體育室搬遷作業及日期，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司令台空間整修工程，本室須於 95 年 07 月 13 日（星期四）前搬遷至體育館。

二、本校 95 年 06-07 月重要行事曆如下：

日期	星期	事項
95 年 06 月 14-20 日	三-二	期末考試週
95 年 07 月 01-09 日	六-日	學校全休日
95 年 07 月 10 日	一	開始上班

註：暑期 07-08 月間星期一至四為上班日。

決議：

一、訂 95 年 07 月 12-13 日（星期三-四）搬遷。

二、統計搬家需用之紙箱數量並告知事務組轉請搬家公司提供。

參、臨時動議

提案一：體育館全棟均裝置空調設備，未來夏季使用空調高峰期，若全棟開啟，會產生冷度不足之情形。建議體育室宜規劃空調設備之使用條件及優先順序。（姜組長宜山）

決議：

一、將依學校 ISO14001 節約能源之規定開啟空調設備。

二、限定 4 樓以上之運動場地暫不開啟空調。

肆、散會

二、各項設備費及修維費預算計 900 萬元，分配如下表：

場地名稱	設備費 (元)	修維費 (元)	合計 (元)	購置細項/說明
柔道/武術室	187,200	0	187,200	案 2 之綠波殿及專用榻榻米鋪墊。
韻律室	341,500	0	341,500	案 3 之物品櫃、音響、活動音響櫃及教學器材。
代表隊訓練室/教師研究室/管理員及器材室	621,530	0	621,530	照案所列設備。
重訓室	1,000,000	0	1,000,000	視司令台下重訓室及游泳館體適能教室之堪用重訓器材，再重新規劃應優先補充的器材。
運動傷害防護及水療恢復室	185,000	50,000	236,000	1. 設備：復健區器材各項 1 組/張/台。 2. 修維：運動傷害防護器材 1 批。
桌球室	496,000	32,000	528,000	1. 設備：球桌 13 張、發球機 2 台。 2. 修維：圍布架、白板。
羽球場	120,000	2,000	122,000	1. 設備：球柱、裁判椅。 2. 修維：白板。 3. 靜電拖把 2 隻改由籃球場購置共用。
排球場	160,000	26,000	186,000	1. 設備：球柱、套管。 2. 修維：標誌竿、球網。
籃球場	2,641,500	39,000	2,680,500	1. 設備：SPORT SYSTEM 籃球架 1 組、JIN LING 籃球架 2 組、灌籃球框 6 個、投籃訓練架 4 組、24 秒計時器 1 組、桌上電子計時計分器 2 組、百

				葉式手動計分板 3 座、籃球犯規顯示器 1 組。 2. 修維：白板、靜電拖把 8 隻。(2 隻提供羽球場使用)
合計 (元)	5,752,730	149,000	5,901,730	原誤植韻律室分配之設備為 341 萬 5,000 元，經更正後尚有 309 萬 8,270 元餘款可再供分配(詳第 3 次會議紀錄)。

三、各場地設備費如有議價之餘款，將提供重訓室購置教學設備使用。

提案二：體育館內緊急按鈴、資源回收筒、飲水機及布告欄的設置位置，提請討論。

決議：資源回收筒置於館外兩側；布告欄待全館驗收後再處理，由體育室預算內支應；其他由營繕組統一處理。

提案三：體育館內教師研究室之分配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一、95 學年度於淡水校園服務的體育教師計 32 人，其中兼任行政工作者 4 人，包括從事主管工作者 3 人及行政業務者 1 人。

二、體育館內有教師研究室 10 間，詳企畫案之 3 樓平面圖。

三、學校現行之研究室空間分配，是由各單位視所獲空間大小來規劃，每位教師之使用空間以每人 2.2-3.5 坪為原則。遇空間不足時，由兼任行政工作者優先讓出研究室。

四、擬按教師職級及年資排序作為選擇權之優先排序，且為精簡分配作業，擬先公告分配方案，由教師先行覓妥室友，採包裹方式按組分配，並於 95 年 06 月 20 日(星期二)召開室務會議時進行分配作業。

五、研究室空間分配是否設使用年限，以提供教師未來重新分配之機會？

決議：分配原則訂定如下：

一、為避免教師兼任行政工作者因卸任而造成研究室空間調整的困擾，因此所有教師均分配研究室。未來遇研究室不足時，將由兼任行政工作者依職級高者優先讓出研究室空間。

二、由於派駐蘭陽校園的專任教師 1 人已於該校園獲分配研究室，不再配給淡水校園研究室。

三、10 間研究室，除 SG306 及 SG309 兩間 9.2 坪為 4 人共用外，其餘各間均為 3 人共用。

四、男、女教師分開使用空間。靠女淋浴室的 4 間提供 13 位女教師使用，包括：1 間 7 坪、1 間 7.7 坪及 2 間 9.2 坪；另 6 間提供 19 位男教師使用，包括 1 間 7 坪、3 間 7.7 坪及 2 間 9.2 坪。

五、由體育室先公告分配原則，由教師自行覓妥室友組成一組，採包裹方式登記。

體育館整體規劃及設備需求

規劃人員：黃谷臣、陳逸政

一、4 樓應加裝冷氣

1.4 樓的設計是否保有多功能大廳的使用？如果未來有可能作多功能用途，應具備空調，以利未來作為展場或第 2 集會場所使用。

2.4 樓以上空間採用玻璃帷幕設計，勢必產生陽光照射而室內溫度上升的效應，為避免如游泳館產生悶熱及空氣不流通等問題，建議加裝空調。

基於未來加裝將影響整體設計及門廳外觀，建議於施工時加裝空調設備。

二、請考量進入 4 樓球場的動線

4 樓平面進入排球場沒有任何退縮空間，外界直接進入排球場，不論排球場地地面採何種材質（木板或 PU）都將造成管理及維護上的困難，若因天雨，則容易造成濕滑現象，而有安全上的疑慮！鞋子上的泥沙將造成場地保養不易！羽球場則較無此顧慮！

三、整棟建築有關運動場地的部分，請進行樑柱的包覆：4 樓球場牆面也應包覆，以維安全！建議同一色系，維持整體美觀。

四、請總務處營繕組能提供硬體建築的合約給體育室參考，才能確定須由本室規劃的軟體範圍。

體育館籃球場規劃及設備需求

規劃人員：張弓弘

- 一、7 樓主場館 3 座籃球場的邊線間距只有 1 公尺多，建議是否能增至 2 公尺，以利日後比賽時記錄台的放置。
- 二、牆邊 6 個籃架下方，不適合再裝置隔間或置物櫃，以避免學生活動時受傷。
- 三、室內之內牆及柱子必須全面加裝護墊，以避免撞傷。
- 四、建議採用之計時、計分設備與籃球架，詳附圖。
- 五、劃線（球場畫線、球柱洞之定位及防撞等工程設計圖必須經本室確認與需求相符，施工時也必須通知本室派員至現場確認後始得進行工程）。

體育館羽球場規劃及設備需求

規劃人員：楊繼美

一、規模：羽球場地長 13.4 公尺、寬 6.1 公尺；球場間距以 1.5 公尺、邊距 1.25 公尺計。
原圖規劃 4 面球場，改為 5 面球場，詳附圖。

二、相關設施

1.間距做櫃子及椅子，50*60 公分高。參考本校化學館座椅圖片，詳附圖。

2.牆壁顏色上層為淡藍色，1.52 公尺以下為深藍色，詳附圖。

3.其他：(1) 白板。

(2) 音響設備。

(3) 電腦設備。

(4) 飲水機。

(5) 照明：兩側。參考他校圖片，詳附圖。

(6) 窗簾布：深色。

(7) 地板（配合排球場材質）。

(8) 劃線（球場畫線、球柱洞之定位及防撞等工程設計圖必須經本室確認與需求相符，施工時也必須通知本室派員至現場確認後始得進行工程）。

體育館排球場規劃及設備需求

規劃人員：劉宗德

有關 4 樓羽球場及排球場間之分隔方式，期能兼顧隔音、通風及通道等問題，經與總務處營繕組溝通，待 4 樓工程進度完畢，再至現場規劃適合之方式。

體育館重訓室規劃及設備需求

規劃人員：李昭慶

一、規模：1 間

二、室內設計

1. 地板

重訓室需用特殊地板材質；因室內會放置多項健身器材。

2. 大鏡子

牆面長度的兩側，在牆柱間裝置大鏡面。

3. 置物櫃

牆面寬度的兩側，裝置物櫃。

4. 插座

牆面長度的兩側，在四周裝置插座，電壓要充足，插座位置及設計要符合實用、美觀。

體育館武術教室規劃及設備需求

規劃人員：???

一、規模

1.1 間（不隔間）

2. 。

二、相關設施

1. 水泥地面（使用時可加鋪地墊）

(1)

2.

3. 大鏡子？

4.

5. 器材儲藏室

(1) 。

(2) 。

6. 置物櫃

(1) 。

(2) 。

(3) 。

7. 插座*？，各裝置於的牆壁 T 角板上。

8. 鞋櫃？座，總高 108 公分，深 32 公分，寬 228 公分，每格高 18 公分，深 32 公分，寬 28.5 公分，共 6*8 格。

三、器材

1. 音響及活動音響櫃

(1) 喇叭、擴大機、錄放影機、光碟機、主機、麥克風接受器。

(2) 活動音響櫃放置於第 2 根柱子邊。

2. 單槍彩色投影機、銀幕及攝影機。

3. 階梯踏板(15 公分*36 公分*98 公分) 70 個

4. 力波墊(3 公分*100 公分*100 公分) 70 塊

5. 彈力繩 70 條

6. 啞鈴 1 磅重 70 組

淡江大學 95 學年度體育館預算規劃會議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06 月 0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至下午 0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體育室小會議室

主席：謝主任幸珠

紀錄：陳娟心

出席：蕭組長淑芬、劉組長宗德、陳委員逸政、黃委員谷臣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 上次會議紀錄，詳附件 1。

(二) 室內設計師林仁德先生已提供規畫案，詳附件 2。

(三) 協榮公司協助規劃研究室空間擺設，表示 7 坪之空間安排 3 人共用，受限空間狹長，擺設極為擁擠。此外，各空間可能無法擺設 3 人份之全套設備，其他各間亦無法擺設 3-4 人的全套設備。空間圖詳附件 3。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體育館室內設計工程規畫案，詳附件 2，提請討論。

決議：

一、對各場地設計之意見說明如下：

場地名稱	附件 2 估價費用 (元)	本次會議意見
韻律室	1,246,000	1. 第 3 項「強化玻璃」原規畫案估價 2 萬元，為何本次估價 3 萬 6,000 元？請室內設計師說明。 2. 第 4 項先只施作固定式扶把。 3. 第 6-8 項「置物櫃、鞋櫃及器材儲藏室收納櫃」估價過高，室內設計師說明使用的材質及詳細規格，再評估施作的材質等級。
重訓室	420,000	1. 第 1 項「柱子 3 面包鏡子」，因建商將施作防撞包覆，不宜再裝置鏡子，建議改施作於入口對面及左側之牆面，請室內設計師重新估價。 2. 第 5 項「等候區座椅」估價過高，請室內設計師說明樣式、材質及數量。
運動傷害防護及水療恢復室	222,000	1. 第 1 項名稱請正名為「水療隔間牆」；第 3 項請正名為「水療龍頭」；第 6 項正名為「水

		療間門扇」。
桌球室	806,400	1. 取消施作第 3 項「桌球收納櫃」，計 32 萬元。 2. 第 4 項「大面明鏡」改施作於兩側對角之牆面，共 2 面。請室內設計師提供規格。
羽球場 (設計師說明及詢問：1. 限於經費，未估價「布幕窗簾」131 萬 4,000 元；2. 建商已牆面塗白色漆，是否還要重塗藍色漆？)	1,525,000	1. 第 4 項「不鏽鋼保護桿」裝置於座椅區柱子間，用於隔離帷幕玻璃，以保護學生安全。 2. 請設計師改設計裝置「透光捲簾」取代「布幕窗簾」，並提供材質及估價。 3. 請設計師於 4 樓東、西側 5 處入館口增加「排砂/除溼地墊」的估價。 4. 考量採光及節約用電，牆面暫不重新塗藍色漆。
排球場	590,000	1. 請設計師比照羽球場設計「座椅式收納櫃」及「不鏽鋼保護桿」，並提供估價。 2. 請設計師增加 4 樓東、西側玻璃門之防撞護網之設計及估價。
籃球場	80,000	
雜項工程	515,000	1. 第 4「主任辦公室系統櫃」已估於設備費中，本項取消。 2. 取消施作第 5 項「教師研究室給排水工程」22 萬元。
小計	5,404,400	
設計監造管理費 (5%)	270,220	
合計	5,674,620	
稅金 (5%)	283,731	
總工程費用 (含稅)	5,958,351	

二、估價表之各項目單位有用 M² 或尺或才，請設計師使用統一單位。

三、各場地有置物櫃、收納櫃設計者，其單價不一且無法看出樣式差異，請設計師提供說明，並提供規格及數量。

四、估價表之各項目，請設計師提供詳細品名、規格、材質、圖樣及價格，以利評估是否合用及施作。

提案二：體育館內教師研究室之空間設計及分配方式，再提請討論。

說明：前次會議之本案決議，詳附件 1 之提案三。

決議：分配原則更正如下：

一、為避免教師兼任行政工作者因卸任而造成研究室空間調整的困擾，因此所有教師均分配研究室。未來遇研究室不足時，將由兼任行政工作者依職級高者優先讓出研究

室空間。

- 二、由於派駐蘭陽校園的專任教師 1 人已於該校園獲分配研究室，不再配給淡水校園研究室。
- 三、10 間研究室，9.2 坪為 4 人共用（平均個人使用坪數 2.3 坪），7.7 坪為 3 人共用（平均個人使用坪數 2.57 坪），7 坪為 2 人共用（平均個人使用坪數 3.5 坪，限未兼任行政工作者使用）。
- 四、依照學校規定，教師研究室之使用空間以每人 2.2-3.5 坪為原則，凡教師退休或離職，致原使用研究室之其他共同使用人之平均每人使用坪數超過 3.5 坪時，得調配其他教師遞補使用，以 4 人共用研究室之年資深者獲優先選用權。
- 五、同為兼任行政工作者不得共用同間研究室，未來如職務異動而有共用之情形時，再協商其他教師交換使用。
- 六、男、女教師分開使用空間。靠女淋浴室的 4 間提供現任 13 位女教師使用，包括：1 間 7 坪（SG307）、1 間 7.7 坪（SG304）及 2 間 9.2 坪（SG305、SG306）；另 6 間提供現任 19 位男教師使用，包括 1 間 7 坪（SG308）、3 間 7.7 坪（SG303、SG311、SG312）及 2 間 9.2 坪（SG309、SG310）。
- 七、由體育室先公告分配原則，由教師自行覓妥室友組成一組，採包裹方式登記。
- 八、各間研究室所登記之各組中以年資最深的教師進行比較，以年資最深者之該組獲優先選用權。
- 九、公告時提供協榮公司規劃之空間擺設樣式供參考，各組可逕行選用或自行設計，各組於登記時可向承辦人索取空間平面圖並於登記截止日前繳交空間擺設圖稿。
- 十、本校所訂每位教師之研究室標準配備，包括：辦公桌椅 1 套（已奉 校長指示使用現有設備）、電腦桌 1 張、書櫃 1 組（上下層）、沙發 1 組（2 單張及 1 茶几）及衣帽架 1 支。但因考量空間及預算有限，將採兩階段配置，第 1 階段先配置每人電腦桌 1 張及書櫃 1 組。待搬遷至體育館且各間設備實際定位後，再進行第 2 階段其餘設備之需求調查及購置。
- 十一、分配結果訂於 95 年 06 月 20 日（星期二）召開室務會議時報告，其後不能再要求更換同組成員，也不可以私下更換。如有特殊原因需更換時，必須提經室務會議通過。

參、散會

（會後劉組長宗德、陳委員逸政、黃委員谷臣及陳秘書娟心實勘體育館施工情形）

淡江大學 95 學年度體育館預算規劃會議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06 月 0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至下午 3 時 00 分

地點：淡水校園體育室小會議室

主席：謝主任幸珠

紀錄：陳娟心

出席：蕭組長淑芬、劉組長宗德、陳委員逸政、黃委員谷臣

列席：姜組長宜山、梁先生清華、林先生仁德及林先生典凱（丹邑國際有限公司）

請假：黃委員谷臣、姜組長宜山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詳前兩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體育館室內設計工程規畫案，再提請討論。

說明：黃谷臣委員建議基於安全考量，應設置防墜網、防撞圍網等設施及 4 樓羽球場遮廉。

決議：

一、4 樓施作羽球場單側之遮廉，改用電動式上下捲動之藍色布簾。

二、加估防墜網、4 樓東西兩側之玻璃防撞圍網及 3 樓體育行政區各室玻璃窗之遮簾。

三、請設計師依委員所提意見修改規劃並儘速重提估價單。

提案二：體育館各項設備費及修維費之分配方式，再提請討論。

說明：第 1 次會議決議購置的設備合計 590 萬 1,730 元，尚有 309 萬 8,270 元。

決議：

一、增加桌球室 3 張球桌，計 9 萬 6,000 元。

二、增加重訓室設備，計 50 萬元。

三、增加 4 樓羽、排球場間的電動隔簾，計 108 萬 5,000 元。

四、其餘經費再行商議。

參、散會

（會後謝主任幸珠、劉組長宗德、陳委員逸政及兩位設計師實勘體育館工程現場）

淡江大學 95 學年度體育館預算規劃會議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95 年 06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至 4 時

地 點：淡水校園體育室小會議室

主 席：謝主任幸珠

紀錄：陳娟心

出 席：蕭組長淑芬、劉組長宗德、陳委員逸政、黃委員谷臣

列 席：林先生仁德及林先生典凱（丹邑國際有限公司）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詳前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體育館室內設計工程規畫案，再提請討論。

說 明：詳設計師提供之預算書。

決 議：請設計師依委員意見再修改並速報送確定的預算書。

（95 年 06 月 22 日設計師提供更新後的預算書，本室進行簽報）

提案二：體育館 95 學年度 1,500 萬元之設備費及修維費的分配方式，再提請討論。

決 議：通過分配如下表：

場地名稱	設備費（元）	修維費（元）	合計（元）	購置細項/說明
柔道/武術室	187,200	0	187,200	案 2 之綠波殿及專用榻榻米鋪墊。
韻律室	341,500	923,200	1,264,700	案 3 之物品櫃、音響、活動音響櫃及教學器材。
代表隊訓練室	250,000	0	250,000	教學用桌椅、視訊設備、書櫃及獎品展示架。
教師研究室	486,380	0	486,380	新聘教師辦公設備及原有教師補足辦公設備。
管理員及器材室	88,150	0	88,150	置物櫃、置球架/籃及管理員辦公設備。
行政辦公室	183,840	0	183,840	代表隊訓練室增加對增加照案所列辦公設備。

重訓室	1,500,000	344,000	1,844,000	視司令台下重訓室及游泳館體適能教室之堪用重訓器材，再重新規劃應優先補充的器材。
運動傷害防護及水療恢復室	185,000	265,000	450,000	復健區器材各項1組/張/台、運動傷害防護器材1批。
桌球室	524,000 (實際估價)	537,000	1,061,000	球桌16張、發球機2台、白板。
羽球場	1,318,213	1,062,000	2,380,213	球柱、裁判椅、電動隔網、白板、靜電拖把2隻改由籃球場購置共用。
排球場	160,000	698,000	858,000	球柱、套管、標誌竿、球網。
籃球場	3,731,500	138,000	3,869,500	SPORT SYSTEM 籃球架1組、JIN LING 籃球架2組、灌籃球框6個、投籃訓練架4組、電子計時計分器1組、24秒計時器1組、桌上電子計時計分器2組、百葉式手動計分板3座、籃球犯規顯示器1組、白板、靜電拖把8隻。(2隻提供羽球場使用)
各場地公告欄/雜項工程	50,000	1,429,000	1,479,000	
小計	9,005,783	5,396,200	14,451,983	
設計規劃服務費(5%)		269,810	269,810	
現場監造管理費(5%)		269,810	269,810	
合計	9,005,783	5,935,820	14,991,603	
稅金(5%)		296,791	296,791	
總計	9,005,783	6,232,611	15,238,394	

參、散會

紹
謨

紀念體育館

管理小組會議

淡江大學體育室體育館管理小組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95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0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體育館 SG302 主任辦公室

主 席：謝主任幸珠

紀錄：周梅珍

出 席：蕭委員淑芬、劉委員宗德、楊委員繼美、陳委員怡穎
張委員弓弘、陳委員逸政、黃委員谷臣

壹、報告事項

貳、討論事項（討論時間：12：10-13：55）

提案一：借用紹謨紀念體育館各運動場地的場地維護費，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 95 年 11 月 29 日「體育館收費暨管理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如附件 1，重新擬訂「淡江大學紹謨紀念體育館場地及器材收費標準」（草案），如附件 2。
- 二、參考台灣大學主球場場地借用收費標準和文化大學第一球場場地使用費標準，比較三所大學同性質球場的每日借用收費標準，如附件 3。
- 三、台灣大學和文化大學的場地維護費均已含座椅費用，本校尚未含伸縮座椅費用。

決 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借用紹謨紀念體育館各運動場地，若不使用冷氣水電費折半計算，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淡江大學紹謨紀念體育館場地及器材收費標準」（草案），如附件 2。

決 議：修正通過。

提案三：借用紹謨紀念體育館各運動場地的清潔費，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 95 年 11 月 29 日「體育館收費暨管理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如附件 1，重新擬訂「淡江大學紹謨紀念體育館場地及器材收費標準」（草案），如附件 2。
- 二、目前紹謨紀念體育館廁所、淋浴室及公共空間的清潔工作是採取外包方式。

決 議：本案通過。但建議提高收費金額，以維持場館清潔。

提案四：借用紹謨紀念體育館各運動場地的事務工作費，提請討論。

說明

一、事務工作項目內容

1.管理與監督機制：擬請老師或組員管理監督，負責與借用單位聯繫事宜，伸縮座椅、活動講台及3組籃球架等設施的定位。

2.工友：開閉館事宜、機電設施的控管、支援場地佈置或撤離、車輛進出動線管制、環境清潔、資源回收及廚餘處理。

決議：修正通過。

參、臨時動議

提案一：請審議體育館簡介之文字說明及圖片配置。

說明：體育館簡介已委請士詠藝術協助設計，設計初稿及版面配置如附件。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體育館4樓排球場天花板的後續處理案，提請討論。

說明：體育館4樓排球場的天花板，因設計不良，造成使用上的諸多問題，擬由委員會提供解決方案，供校方裁奪。

決議：

方案一：拆除現有天花板裝飾並圖上深色系之塗料，重現鋼骨原料，並重新考量燈光位置，以避免造成炫光，更符合排球運動使用，同時將羽球場地之燈光重新整理。

方案二：在現有天花板下拉一層保護網，費用較低，但將來在維護及維修上可能會有多問題。

方案三：維持現有狀況暫不處理，待遇變形時逐一更換。

肆、散會

附件 1

研議體育館收費暨管理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5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5 分

會議地點：行政副校長室(B1107 室)

主持人：高副校長柏園

出席：謝主任幸珠、蔣學務長定安、羅總務長運治、顏主任信輝、
劉組長宗德、謝組長景棠、鄭組長傳傑、姜組長宜山、
張秘書淑珍

紀錄：葉宜靜

壹、主席報告：

最近校內 2 單位申請使用體育館，因收費高，簽請校長免收場地費；經過 3 次大型活動的使用，7 樓集會場所地毯、伸縮座椅及舞台設備管理也出現使用及經費上的問題，也應一併檢討改善。校長因而囑我召集各位，就收費、管理等問題聽取各位意見，研擬可行作法，以提高校內單位使用效益。若有其他問題，亦請一併提出討論。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體育館設施校內單位及學生社團借用收費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

一、請參閱附件 1：淡江大學紹謨紀念體育館管理辦法、淡江大學紹謨紀念體育館場地及器材借用收費標準(決議案)。

二、依附件 1 第九條規定之校內單位收費方式如下：

(一)教學日之開放時間內借用辦理校內活動(限本校人員參加)者，一律免收場地維護費；其他時間之借用，應繳交場地維護費，按收費標準五折計費。

(二)教學日之開放時間內借用辦理非校內活動(開放校內外人員參加)者，應繳交場地維護費，按收費標準五折計費；其他時間之借用，按收費標準七折計費。

三、體育館內籃球場、桌球室每日借用收費比較表請參閱附件 2。

決議：

一、校內單位及學生社團借用體育館，免收場地維護費。校內主辦或與校外合辦，但校內外人員參加者，及校外單位借用仍依原訂標準收場地維護費。特殊情形專案簽核。

二、另訂體育館各場地每時段水電費、清潔費及事務工作費收費標準；水電費由營繕組、清潔費由事務組、事務工作費由體育室擬訂。除本校舉辦之全校性活動免費外，無論校內、校外單位借用，此三項為必要收費項目。

- 三、體育室增訂營利活動之收費標準。活動屬營利或非營利由會計室認定。
- 四、體育室彙整以上資料，專簽陳核後，依程序修法。

提案二：體育館伸縮座椅及舞台設備管理及借用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請參閱附件 3：體動字第 0950000063 號簽呈。
- 二、體育館集會活動及管理等相關問題及建議請參閱附件 4。

決議：

- 一、木質地板保護部分，增購所需之地毯或地墊，由營繕組評估兩者使用效益及經費後提報。
- 二、活動舞台及伸縮座椅部分之管理，加列 6 座籃球架，請總務處提出各方案之優缺點及經費需求簽核。
- 三、體育活動優先安排於戶外進行為宜，較有益健康。體育館 7 樓週五下午及週一上午不排課，改為彈性使用時間。下學期為過渡期，下學年正式實施。
- 四、空調設備部分，加強內部管理人員訓練。
- 五、佈場車輛進出動線及管制部分，車輛統一由地下 1 樓出入，3、4 樓不開放。除主辦單位應派現場工作人員負責外，請體育室覓專人監督管制，交安組亦請支援。

參、其他決議事項：

- 一、活動中心工友由學務處課外組督導管理。
- 二、室內外體育活動場所之環境整潔請體育室配合宣導。
- 三、地面格柵是否全面鋪設地墊請營繕組研議。
- 四、化糞池異味請營繕組改善。
- 五、體育館明訂禁止飲食區域並嚴格執行。
- 六、學生社團務請遵守閉館時間，請課外組嚴格執行清場機制，以維大樓安全。

紹
謨

紀念體育館

室內空間企畫

紹
謨

紀念體育館

工程簡報會議

公文會簽及陳閱單

謹陳 90.10.03 工程簡報會議記錄

敬 陳

校長	張雄 10/18	山 紀 國 10/18 % 政副
----	----------	------------------------------

行政副校長	李軍 十、六	侯台 十、六
-------	--------	--------

敬會		
會計室	王 義 十、六	羅 淑 琴 賴 春 宜 % 徐 蔚 %

圖書館	黃 鴻 輝 鄭 農 敏 90-10-12 90.12	馬 明 明 10.12
-----	-------------------------------	-------------

體育室	王 義 十、六	
-----	---------	--

未來學研究中心	陳 國 華 10/19	
---------	-------------	--

承辦單位		
一級主管	海脈表情已將副座交下(美製海脈膠層圖樣)	
單位主管	王新托老師承辦。	
承辦人	李 軍 十、六	姜 真 山 10/8
本次工程簡報包括：里程碑設置案、未來學展示區規劃案、體育館水保變更案、 游泳館正門前廣場綠化案，會議記錄詳如後附。 王清一 10/08		

(90)處總營字第 247 號

會計室
90.10.15
收發文

10/15 收
10/15 收

王清一
10/15

10月3日工程簡報會議記錄

簡報 時間：90年10月3日(三)下午3時30分~5時

簡報 地點：商管大樓 B310 會議室

記錄：王清一

簡報 主席：張校長紘炬

列席 指導：張創辦人建邦

◎里程碑設置案

出席 人員：張副校長家宜、馮副校長朝剛、洪總務長欽仁、王主任美蘭、
丘秘書瑞玲、姜組長宜山

列席 人員：王老師秀杞

一、報告事項：

王老師秀杞：(如附件二)

二、決議事項：

1. 海豚造型採用「兩隻海豚」形式(如附件二之第五頁)，身材宜瘦，臉部表情需微笑、可愛。
2. 外圓內方之銅錢造型(如附件二之第一頁)宜細，並將五十週年校慶 LOGO 去除。
3. 海豚躍出銅錢部分需再升高(參考附件二之第五頁如黑筆所繪)。
4. 本案由於施工時間急迫，施工與採購作業同時進行。

◎未來學展示區規劃案

出席 人員：張副校長家宜、馮副校長朝剛、洪總務長欽仁、王主任美蘭、
黃館長鴻珠、陳主任國華、周老師桂田、馬組長少娟、丘秘書瑞玲、
姜組長宜山

列席 人員：張建築師基義

一、報告事項：

張建築師基義：(如附件二)

二、決議事項：

1. 出入口維持目前方式，與校史室相同。
2. 為解決噪音問題，原語音導覽設備取消，改採於音效感應區裝設內嵌式紅外線感應擴音器，聲音不致擴散出去。
3. 小學生參觀部分請圖書館訂定相關的管理辦法。
4. 本案預算由於未來學研究中心擬增加電腦投影工程設備，預計再追加預算五十萬元。
5. 本案由於施工時間急迫，施工與採購作業同時進行。請圖書館配合方便施工人員進出及週末、夜間施工，閉館時間之施工請總務處派員維護安全；

未來學研究中心於十月中將圖示區之大圖輸出文案設計完成，以利工程進行。

◎體育館水保變更案

出席 人員：張副校長家宜、馮副校長朝剛、洪總務長欽仁、王主任美蘭
丘秘書瑞玲、姜組長宜山、梁清華先生

列席 人員：焦會長威聯、黃建築師秀莊

一、報告事項：

黃建築師秀莊報告（如附件三）

二、決議事項：

1. 體育館水保變更案，原則上同意辦理，爾後請建築師務必注意學校的行政程序，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而延誤請照進度。
2. 有關體育館之請照進度，請建築師提報請照預定進度表予總務處營繕組列管，爾後各項請照預定工作如未依計劃執行，均應立即向學校陳報。

◎游泳館正門前廣場綠化案

出席 人員：張副校長家宜、馮副校長朝剛、洪總務長欽仁、王主任美蘭、
王主任儀祥、丘秘書瑞玲、鄭組長傳傑、姜組長宜山、梁清華先生

列席 人員：焦會長威聯、黃建築師秀莊

一、報告事項：

黃建築師秀莊報告（如附件四）

二、決議事項：

1. 游泳館前廣場之綠化案同意採歐式花園之設計理念，因游泳館入口大廳可供學生活動用，故外廣場不須規劃座椅。
2. 請體育室訂定相關管理辦法，規範出游泳館者需穿著整齊。
3. 請建築師將校門入口、警衛室及周邊環境等處均列入本綠化案中一併整體考量，於一個月內（校慶前）再安排簡報會議討論。
4. 游泳池深度仍維持 1.2m~1.4m，請建築師務必要求營造廠依本校決議事項辦理。

工程簡報會議簽到單

簡報 時間：90年10月3日(三)下午3時30分~5時

簡報 地點：商管大樓 B310 會議室 聯絡人：王清一

簡報 主席：張校長紘炬

張紘炬

列席 指導：張創辦人建邦

張建邦

出席 人員：張副校長家宜

張家宜

馮副校長朝剛

馮朝剛

周主任秘書新民 <請假>

洪總務長欽仁

洪欽仁

王主任美蘭

王美蘭

黃館長鴻珠

黃鴻珠

陳主任國華

陳國華

周老師桂田

(上課)

馬組長少娟

馬少娟

丘秘書瑞玲

丘瑞玲

姜組長宜山

梁清華

列席 人員：焦會長威聯

焦威聯

黃建築師秀莊

黃秀莊

張建築師基義

張基義

王老師秀杞

王秀杞

體育室：

胡耀祥

事務組：鄭傳偉

體

營繕組

公文會簽及陳閱單

謹陳 910226 工程簡報會議會議結論

敬 陳

校

長

如信務長批

張維 3/7

彭台英 3/7

完
同 3/7

行政副校長

李 3/7

承辦單位
一級主管

傅台瑛 3/6

應積極掌握各項進度

梁 3/6

- 一、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體育館新建工程內部空間規劃等相關事宜」及「麗澤廳改建工程之內部空間規劃等相關事宜」二案之工程簡報會議，會議結論如後附。
- 二、奉核後印送相關單位。

梁直山 3/6

梁清華 92.03.06

(92)總營字第 036 號

行副室
92.3.6
收發章

92
3/6

h.
梁直山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工程簡報會議結論

開會 日期：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

開會 地點：驚聲國際會議廳

會議主持人：張校長紘炬

紀錄：梁清華

列席 指導：張創辦人建邦

出席 人員：張副校長家宜、馮副校長朝剛、周主任秘書新民、王會計長美蘭
葛學務長煥昭、洪總務長欽仁、陳主任惠美、王主任儀祥、
丘秘書瑞玲、林院長耀福、李組長昭慶、姜組長宜山

列席 人員：焦威聯先生、黃建築師秀莊、施建築師正之

會議 結論：

一、體育館新建工程部份：

- (一)體育館辦理變更設計各項作業，請建築師儘速完成，期九十三年寒假可正式動工。
- (二)體育館內之貴賓室設置，可規劃於七樓或其他樓層，因使用頻率不高，不宜為單一用途，以避免空間閒置。
- (三)體育館五樓一邊依建築師規劃做為教師研究室，另一邊則改做體育研究所辦公空間及教室，原規劃於三樓之體育研究所辦公空間則可考慮做為教師研究室用。
- (四)體育館二樓為體育室及學務處共用空間，可區分一上一下分別使用。原規劃之視聽教室及虛擬實境空間僅為單一用途，請體育室考量另做他用，如確有需要，則以與其他用途共用為原則；學生會(1)及學生議會空間取消規劃做為社團辦公室，並於學生會(2)空間另隔一間供學生議會使用。
- (五)體育館一樓社團辦公室應朝較活潑方式規劃，請學務處自行重新設計。
- (六)體育館三、四樓器材室以一間為限，三樓無規劃桌球教室，現桌球教室仍可保留，有關現體育室辦公空間空出後，請體育室重新規劃。
- (七)體育館六樓二側用途待決之空間可規劃為廁所，女廁間數應增加。
- (八)體育館八樓出入平台應延伸至伸縮座椅兩側，以確保安全。

二、麗澤廳改建工程部份：

- (一)麗澤廳改建為地下一樓地上七樓，其內部空間為學副室、國交處及外語學院與所屬之行政辦公室，其餘空間規劃 130 間做為外語學院教師研究室，原則上本大樓不設教室，而出入電梯設置二部即可。
- (二)有關外語學院行政辦公室空間坪數及樓層配置等問題，請建築師與外語學院重新再研討。
- (三)為利採光，交誼廳、辦公室及研究室靠走廊牆面採半玻璃輕隔間，七樓屋頂部份則可採自然採光設計。
- (四)本大樓空調原則上採分離式冷氣，有關室外主機擺設美觀問題，請建築師連同大樓外觀一并考量。

儀
評

陳
明
閣

梅
玲
920312

臨時 動議：

議題一：體育館五、六樓空出之走道空間，是否規劃做為體育室教師研究室？—

體育室提

說 明：體育館內原規劃有體育室教師研究室，今因面積縮小而取消，可否於體

育館五、六樓空出之走道空間，規劃幾間教師研究室。

結 論：請建築師考量於體育館五、六樓走道是否可規劃二十間教師研究室。

議題二：體育館七樓伸縮看台椅規劃事宜？—建築師提

說 明：依二十二日簡報會議決議，體育館七樓做為典禮用途之活動座椅，請建

築師收納於同樓層，經考量後，本案經費將再增加約一千萬元，是否仍

按決議辦理，提請討論。

結 論：請建築師於二十六日簡報會議，就伸縮看台椅之費用部份評估再做報告。

一 定 時 對

702 時 對 對
762 950 X

4

限期存保	
號 檔	

淡江大學文摘要紙

承辦
單位
總務處

摘要	或機采 姓名關文
減免重複摘要請參閱原文主旨	黃香莊建築師事務所 函

批 示

以前既開請即時回考
前提，始可變更空間
之用途

陸信矩 6/2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通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密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承辦人先行標示本案決行權責
校長	決責
副校長	行編
一級主管	權號
核定代判	330
修訂人	初標人
	尚未授權
	建議列為

擬	件 附	日期	中華民國玖拾貳年陸月拾陸日
收文	字號	總收字第	0920002590 號

擬

一、缺會體育室及總務處意見。
二、建築師規劃於五樓設置支交倉空間及部份修繕層
尚有待用名圖，擬於取得變更執照後辦理投標包前
，再身果討論。
三、學校後經請建築師儘速取得變更執照，以利儘早
開工。

體育館新建工程，部分空間擬建議修改用途

- 一、三樓器材組辦公室及會議室建議不作隔間擬作為兼任教師休息室。
- 二、四樓羽球館兩側四間待用空間，擬建議不作隔間一作為器材室，一作為休息室。
- 三、五樓右側待用空間擬建議作為運動用品儲藏室。

陸信矩 6/26

李信矩

李信矩

92. 6. 16 來函

寫時用使教不如面正*

(92)總務處收	6/16
第A266	位收
行副室	文
02.6.21	註
收存室	記
92	冊
學務處	山
07.6.23	
831	

紹
謨

紀念體育館

其他會議

淡江大學紹謨紀念體育館收費標準及管理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時間： 95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 淡水校園體育館 SG316 會議室
主席： 謝主任幸珠 紀錄：黃谷臣
出席： 顏主任信輝、羅總務長運治、賈組長成慧、劉組長宗德
闕銘欽先生、梁清華先生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討論時間 10：10 至 11：50）

提案一：擬修訂「淡江大學紹謨紀念體育館場地及器材收費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95 年 11 月 29 日行副室召開之「體育館收費暨管理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另訂定每時段之水電費、清潔費及事務工作費。
- 二、參考台灣大學和文化大學場地使用費標準，並評估本校電力使用預估及清潔維護費用等訂定收費標準。
- 三、本室場館小組於 95 年 12 月 27 日會議中建議調降場地維護費用，並明列水電費、清潔費及事務工作費等相關費用。
- 四、因收費與給付方式涉及稅賦及工友退休金等事項，請會計室提供相關可行性建議。

決議：

- 一、將水電費及空調費用合併以水電費明列。
- 二、事務工作費併入場地維持費內，並調整場地維護費用，由學校統收並給單據，本學年度教師加班部分暫以研討會費報支，工讀生部分則以加班費報支。工友加班所衍生的費用請借用單位自付。
- 三、清潔工作由外包公司負責，單據由外包廠商負責處理。相關場地及器材修正後之收費標準，如附件 1。
- 四、為有效管控體育館收支狀況，體育室於 95 學年度編列下學年度預算時，另編一計畫項目，說明並預估體育館支援教師、職員及工讀生之加班費用。

參、臨時動議

- 一、體育館地板保護墊及場地布置之規劃，應儘速進行。
- 二、校內各場館的事務工作費，應訂定全校統一標準。

肆、散會

<附件 1>

淡江大學紹謨紀念體育館場地及器材借用收費標準

95.12.29 紀念體育館收費標準及管理相關事宜會議通過

一、本館各場地之收費依借用時段計價，每一時段以四小時計，不足四小時者，以一個時段計價。

時 段	第 1 時段	第 2 時段	第 3 時段
起迄時間	0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二、多功能球場(籃球場)每時段借用收費標準：

面積	場地維護費		清潔費	合計	備註
	場地費	水電費			
721 坪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全校性活動
	免收	12,000	1,500	13,500	校內單位或社團主辦
	30,000	12,000	1,500	43,500	校內與校外合辦
	50,000	12,000	1,500	63,500	校外機構(非營利)
	70,000	12,000	1,500	83,500	校外機構(營利)

三、排球場每時段借用收費標準：

面積	場地維護費		清潔費	合計	備註
	場地費	水電費			
275 坪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全校性活動
	免收	8,000	1,500	9,500	校內單位或社團主辦
	8,400	8,000	1,500	17,900	校內與校外合辦
	14,000	8,000	1,500	23,500	校外機構(非營利)
	17,500	8,000	1,500	27,000	校外機構(營利)

四、羽球場每時段借用收費標準：

面積	場地維護費		清潔費	合計	備註
	場地費	水電費			
204 坪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全校性活動
	免收	8,000	1,500	9,500	校內單位或社團主辦
	8,400	8,000	1,500	17,900	校內與校外合辦
	14,000	8,000	1,500	23,500	校外機構(非營利)
	17,500	8,000	1,500	27,000	校外機構(營利)

五、桌球室每時段借用收費標準：

面積	場地維護費		清潔費	合計	備註
	場地費	水電費			
206 坪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全校性活動
	免收	8,000	1,500	9,500	校內單位或社團主辦
	6,000	8,000	1,500	15,500	校內與校外合辦
	10,000	8,000	1,500	19,500	校外機構(非營利)
	12,500	8,000	1,500	22,000	校外機構(營利)

六、舞蹈室每時段借用收費標準：

面積	場地維護費		清潔費	合計	備註
	場地費	水電費			
208 坪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全校性活動
	免收	8,000	1,500	9,500	校內單位或社團主辦
	6,000	8,000	1,500	15,500	校內與校外合辦
	10,000	8,000	1,500	19,500	校外機構(非營利)
	12,500	8,000	1,500	22,000	校外機構(營利)

七、柔道/武術室每時段借用收費標準：

面積	場地維護費		清潔費	合計	備註
	場地費	水電費			
208 坪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全校性活動
	免收	6,000	1,500	7,500	校內單位或社團主辦
	6,000	6,000	1,500	13,500	校內與校外合辦
	10,000	6,000	1,500	17,500	校外機構(非營利)
	12,500	6,000	1,500	20,000	校外機構(營利)

八、本館其他場地每時段之收費標準如下：

場地名稱	代表隊訓練室 暨領隊會議室	會議室	貴賓室
樓層/坪數	2 樓 SG245/32.9 坪	3 樓 SG318-320/24 坪 4 樓 SG402 / 25.9 坪	5 樓 SG501/23.5 坪
費用	3,000 元	2,000 元	2,000 元

九、本館多功能球場兼作集會場所，相關設施之收費標準如下：

設施名稱	活動式講台	伸縮座椅	活動座椅
容納人數	—	2499 人	500 人
單位	1 組	全組	每張
費用	10,000 元	25,000 元	100 元

十、各項器材借用之收費標準如下：

品名	桌球	羽球	羽球柱/網	排球	排球柱/網	籃球
單位	2拍1球	2拍1球	2柱1網	2球	2柱1網	2球
費用	100元	100元	100元	100元	100元	100元

品名	擴音機	手提音響	固定音響	視訊設備	活動音響	LED 視訊系統
單位	1具	1台	1式	1式	1式	1式
地點	—	—	舞蹈室	舞蹈室	多功能球場	多功能球場
費用	500元	1,000元	3,000	3,000	5,000	20,000

十一、本館各場地可提供借用佈置之時間自 06:00 至 24:00，場地費以半價計算，水電及潔費另計。佈置、撤場逾時者，按下表收費：

場地名稱	柔道/武術室	舞蹈室	桌球室	羽球場	排球場	多功能球場 (集會場所)
佈置、撤場逾時	2,000元/時	2,000元/時	2,000元/時	3,000元/時	3,000元/時	10,000元/時

十二、借用單位應填寫場地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

十三、清潔工作由外包公司負責，清潔費及支援人員工作費用，由借用單位支付。

十四、借用單位辦理非體育活動時，應負責地板之維護，木質地板應鋪保護墊。

十五、同一日使用 2 個時段（含以上），場地費依標準 9 折收費。

十六、借用各場地應依規定繳交保證金及各項費用，校內團體借用免收保證金。

十七、保證金以活動當日一日場地維護費之兩倍計價。活動結束經體育室查明場地已於當日恢復原狀且無損壞情形後，才無息發還保證金。

十八、借用者因違反本館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致建築設施損壞或器材毀損時，應負賠償責任。賠償原則如下：

（一）建築設施之損壞，經修繕仍能正常使用者，按本館協力廠商之報價全額賠償。

（二）建築設施之損毀無法修繕者，按原建造或購置之價格賠償。

（三）器材損毀，可以實物賠償或以損害發生時之市價賠償。器材遺失比照辦理。

十九、本校得依物價指數調整本收費標準，經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紹
謨

紀念體育館

規劃工作近程表

淡江大學體育館
體育空間室內規劃工作實際進程表

日期	工作內容	重點記要	與會人員
94.06.08	總務長召開「體育館空間需求研討會」	1. 體育館已蓋至 3 樓 2. 針對體育空間需求提出初步意見	總務處、體育室、學務處、建築師、焦威聯先生
94.06.14	本室成立「體育館空間規劃小組」並召開第 1 次會議	1. 確定各體育空間位置及隔間 2. 確定 8 項建議 3. 紀錄印送 (0A 傳送) 小組成員及營繕組 4. 請小組成員於 94.07.25 提出細項設計	本室小組成員、營繕組
94.08.08	本室彙齊「體育館空間規劃小組」細部設計(第 1 版)	1. 細部設計印送 (0A 傳送) 小組成員及營繕組	
94.08.09	行政副校長召開「體育館室內空間研討會」	1. 本室印製並提供體育空間規劃建議 2. 司令台下及游泳館內空間由總務處重新規劃使用 3. 會後本室人員至營繕組續討論修改細節 4. 待本室於 94.08.25 參訪台大體育館後再修改細部設計	總務處、體育室、學務處
94.08.25	本室參訪台大體育館	1. 請小組成員再修改細部設計	本室小組成員
94.10.03	本室召開「體育館空間規劃小組」第 2 次會議	1. 體育館構造及外圍雛型動線已幾近完成 2. 邀請林仁德室設計師協助小組成員規劃細部設計 3. 請林設計師於 11 月初提出規畫案 (林設計師來電須至 11 月底才能提出規畫案; 本室電知營繕組) 4. 會後實勘體育館工程	本室小組成員、營繕組、林仁德設計師
94.10.07	本室專簽保留司令台下體育空間	1. 說明 95 學年度體育教學及活動需求及申請保留空間之理由	
94.10.13	主任陪同創辦人及校長實勘體育館工程	1. 爭取 4 樓球場裝設空調設備並獲同意	
94.10.24	行政副校長召開「空間調整規劃協調會」	1. 本室印製並提供體育館 4-6 樓待用空間規劃建議 2. 確定本室僅保留司令台下 P101 及器	總務處、體育室、學務處、教務處

淡江大學體育館
體育空間室內規劃工作實際進程表

日期	工作內容	重點記要	與會人員
		材室(含2樓倉庫)、游泳館N201及N202	
94.11.09	校長領隊參觀文化大學體育館	1. 指示本室另行安排參觀文化大學體育館	總務處、體育室、林仁德設計師、其他指定單位
94.11.18	本室參訪文化大學體育館	1. 摘記參觀心得	本室小組成員
94.12.06	林仁德設計師拜訪主任並提供初步規劃圖稿	1. 提供建議再修改	
94.12.13	本室召開「體育館空間規劃協調會」	1. 林仁德設計師提修改之規劃圖稿 2. 各體育空間設計修改具體建議 3. 紀錄印送(OA傳送)小組成員及營繕組 4. 主任會後指示於94.12.30再開本室小組第3次會議並由林設計師詳細說明規劃案	體育室、營繕組、林仁德設計師
94.12.30	本室召開「體育館空間規劃小組」第3次會議	1. 林仁德設計師解說各體育空間規劃案 2. 請林設計師依各委員意見修改並提供電腦檔轉致各委員再修改細部設計規劃案 3. 會後實勘體育館工程(始知營造廠商已定4樓空調位置)	本室小組成員、營繕組、林仁德設計師
95.01.04	本室召開「體育室室務會議」安排林仁德設計師作專題報告		本室全體人員、學術副校長、營繕組、林仁德設計師
95.01.17	主任陪同創辦人及校長實勘體育館工程	1. 爭取4樓設領隊會議室並獲同意	
95.01.18	林仁德先生提供體育空間規劃圖光碟	1. 本室拷貝光碟及設計預算規畫表格	
95.01.20	通知本室小組成員召開第4次會議時間	1. 提供光碟、印製設備/預算規畫表(OA傳送)及開會通知	
95.01.20-02.06	全校放假		

淡江大學體育館
體育空間室內規劃工作實際進程表

日期	工作內容	重點記要	與會人員
95.02.09	彙整本室小組成員提供之規畫案	1. 印製議程並送本室小組成員 2. 印送及 mail 本室參訪文化大學心得供本室小組成員參考	
95.02.13	本室召開「體育館空間規劃小組」第4次會議	1. 請設計師依各委員意見再修改設計圖 2. 請各委員依修改意見提出確定規畫案	本室小組成員、林仁德設計師
95.02.中旬	行政副校長巡視司令台下空間時，指示本室簽報之規畫案宜提出 2-3 個預算案並說明各案優缺點，另應說明現有堪用設備之處理及需新增設備之理由，以供層峰裁決參考	1. 主任就現階段之各規劃案作簡要說明 2. 本室通知各委員再提 2-3 案之規劃及預算	行政副校長、本室主任
95.02.20-03.21	彙整各體育空間規劃及預算案	1. 韻律及籃球空間之規劃委員反應需請廠商協助提供其他方案估價 2. 補武術教室設備規劃及估價 3. 更新行政空間之教學/辦公設備預算：事務組提供設備之最新價目表	
95.03.08	1. 主任至營繕組商談 4-6 樓體育空間案及排球場挖球柱洞 2. 主任陪同校長、行副實勘體育館工程	1. 校長指示辦公設備堪用者續用，不全面更新 2. 重新規劃行政空間之教學/辦公設備預算及空間設計	1. 本室主任、活動組組長、營繕組
95.03.14	營繕組來電要求提供 4 樓及 7 樓球場劃線及挖球柱洞之規格	1. 95.03.14 印送 4 樓及 7 樓球場規畫案資料給營繕組	
95.03.17	主任參加行政會議並就體育館運作與管理作專題報告		
95.03.22	將確定規畫案 mail 林仁德設計師，請整併提供室內設計預算		
95.03.26	應營繕組來電要求提供 2 樓韻律教室、4 樓及 7 樓球場地地板鋪設方式	1. 95.03.26 隨即電告鋪設方式，並於 95.03.27 補送書面資料	

淡江大學體育館
體育空間室內規劃工作實際進程表

日期	工作內容	重點記要	與會人員
95.03.28 晚上	林仁德設計師 mail 室內設計預算		
95.03.29	先 mail 本室規畫案給營繕組	1. 本室續整併林仁德設計師室內設計部分	
95.03.30	營繕組召開協調會	1. 本室提供最新彙併之規畫及預算案 2. 確定網路組設計方案 3. 了解營造廠商目前進度（營造廠商表示已完成 4 樓天花板、照明及空調，即將施工地板，5 月底前將全館完工交付） 4. 多項營造廠商合約未含或不全之工程項目，再請本室轉知林仁德設計師補提預算 5. 會後重整規畫案，當晚將需補提預算之項目標註後，再 mail 林設計師	營繕組、體育室、網路組、營造廠商丁小姐
95.03.31	1. 電洽林仁德設計師，請其於 95.04.10 上班日前再補提預算 2. 中午實勘體育館工程		體育室兩組長、秘書、球場劃線廠商
95.04.01-09	全校放假		
95.04.10 上午	營繕組召開會議商討體育館內監視器設置位置	1. 廠商提供設計圖 2. 研商後修改部分設置位置	營繕組、體育室、廠商
95.04.10 下午	林仁德設計師 mail 補提的預算	1. 本室整併更新規劃及預算案	
95.04.11	1. 球場劃線廠商提估價單 2. 營繕組通知本室要加估搬遷費用，本室告知該費應循例應由總務處編列	1. 本室整併更新規劃案及預算 2. 為節省時效，本室電請搬運廠商立即估價（2 家）	
95.04.12	1. 搬運廠商提估價單 2. 本室專簽體育館各體育空間企畫案，並請層峰召開專案簡報會議，以確定體育空間室內設計及預算方案	1. 加編搬運費用預算表 2. 本室整併更新規劃案及預算 3. 為縮減會簽時程，採影印會簽方式辦理；另將全案影印送校長、兩位副校長，規畫案印送營繕組組長及承辦人	

淡江大學體育館
體育空間室內規劃工作實際進程表

日期	工作內容	重點記要	與會人員
95.04.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繕組提供修改後之全館監視器裝置圖 營繕組轉送營造廠商提供重訓室及桌球教室地墊樣品 營繕組通知本室提供排球柱套管10個供營造場商施作 營繕組通知本室羽球場照明施工，請本室前往提供裝設角度之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室函復4樓及7樓球場仍應維持原規畫案予以裝置 轉送負責規畫委員審視材質及擇色：重訓室—委員自3色中擇定黑底藍點樣品並建議用8mm厚度，另附設計師提供品牌之進口材質樣品供營造廠商參考 桌球室—委員請營造廠商就其提供之進口樣品並另提供PU材質來作比較，再決定 (隨即通知營繕組) 已通知廠商提供10個套管 由本室派員前往確定 	
95.04.17	本室將專簽體育館各體育空間企畫案寄送創辦人參考		
95.04.18	本室召開體育館門禁管制協調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討論體育館管理規則保草案，研議開閉館時間、清館及巡館工作 將爭取設置專責管理員及工讀生 社團辦公室管理 閉館後之樓層管制方式 館內清潔工作外包；配置工友2名員額，採兩班制 配合二次施工之工程，營繕組規劃搬遷甘梯圖。本室再擬搬遷計畫，教師以6月底前先行打包為宜 	體育室、課外組、營繕組、事務組、交安組
95.04.19	主任陪同創辦人、校長、行副實勘體育館工程		
95.04.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繕組來電要求確定3樓男、女淋浴室的位置 本室專簽體育館各空間(學務處社團辦公室除外)及司令台之電話及分機設置規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室電復以「女淋浴室靠近行政區，另側為男淋浴室」 95年04月25日總務處簽核電話案之處理，以研究室10間，每間1線共用為原則，餘照案配線；並要求於各室裝置位置確定後(本室預計6月底)，由本室提供再施工 	

淡江大學體育館
體育空間室內規劃工作實際進程表

日期	工作內容	重點記要	與會人員
	案，送總務處 3. 接獲總務處營繕組簽辦「體育館及司令台使用空間用途規劃草案」之批示	3. 空間重分配已影響本室運作計畫，本室3位主管於95年04月25日下午面見行政副校長爭取（已備2簽）	
95.04.24	本室將專簽體育館各體育空間企畫案奉校長核示「安排會議簡報」	1. 協調與會人員時間，訂95年05月12日上午10:10召開 2. 經行副指示：由本室主任為簡報會議召集人 3. 借T701會議室、次日發開會通知	通知寄送校長、副校長、總務處、會計室、本室空間小組成員
95.04.25	本室主管研討「體育館管理規則」草案	1. 2. 3.	

紹
謨

紀念體育館

搬遷計畫

淡江大學體育室搬遷計畫

規劃單位：體育室

規劃日期：95 年 6 月 26 日

壹、搬運日程及工作項目：

日期	工作項目	支援人力
95 年 7 月 10-11 日	前置作業 1. 書冊/檔案/物品/器材等之清理、裝箱及造冊 2. 設備拆裝、清點及造冊	1. 行政人員 2. 工讀生
95 年 7 月 12-13 日 (第 1 階段搬運)	1. 整體搬運 1. 搬運起迄地點財產照顧及歸入定點空間 2. 隨車看顧財產裝卸	1. 外包搬家公司 1. 行政人員 2. 工讀生
95 年 7 月 17-27 日	後置作業 1. 書冊/檔案/物品/器材等之清理、拆箱及清點上架 2. 設備組裝、清點及歸位	1. 行政人員 2. 工讀生
95 年 8 月 (第 2 階段搬運)	1. 司令台 P106 室及游泳館 N201 室重訓器材拆組及搬運 2. 定位組裝及測試	1. 外包重訓器材公司
	1. 部分財產搬運移入定點空間 2. 器材清理、拆箱及清點上架 3. 設備組裝、清點及歸位	1. 外包搬家公司 2. 行政人員 3. 工讀生

貳、搬遷方式：

配合館內空間二次施工及司令台空間整修，採分梯搬遷）：

一、第1階段搬遷

(一) 日期：95年7月12-13日(週三至週四)。

(二) 搬遷起迄點及物品如下：

搬遷起點	目的地	物品內容
司令台 P101 教師辦公室	體育館 兩組辦公室 SG301	1. 兼任教師信箱 1 組 2. 辦公桌椅 1 套 (行政教師用) 3. 紙箱 ○ 個 (公用書)
(同上)	體育館 研究室 SG303-312	1. 辦公桌椅 29 套 (幸/蕭/宗) (未來多 2 套給現有老師認領) 2. 玻璃桌墊 29 塊 (宗/元/幸) 3. 電腦桌 6 張 (暫用) 4. 電腦 6 組 (螢幕/主機) 5. 印表機 2 台 6. 紙箱 ○ 個 (書/物品)
(同上)	<u>暫置</u> 體育館 教室 SG314 (8 月移 SG313)	1. 辦公桌椅 1 套 2. 玻璃桌墊 1 塊 3. 電腦桌 2 張 4. 電腦 2 組 (螢幕/主機) 5. 電視機 1 台 6. 冰箱 1 台 (大) 7. 碎紙機 1 台 (小) 8. 書報架 1 個 9. 電話機 11 具 10. 脫水機 1 組 11. 2 樓儲物櫃 20 個 12. 2 樓電扇 2 台
(同上)	體育館 代表隊室 SG245	1. 冰箱 1 台 (小) 2. 走道布告欄 5 面 3. 白板 1/公告欄 1 4. 紙箱 (相片)
(同上)	體育館 武術室 B1	1. 2 樓木椅 2 張
(同上)	<u>暫置</u> 司令台 P102 (8 月移 P106)	1. 書櫃 5 組 (舊) 2. 大小鐵櫃各 1 個 3. 沙發 1 及茶几 2 4. 傘架 1 個 5. 時鐘 1 個 (器材室) 6. 木置物架 1 個

搬遷起點	目的地	物品內容
司令台 P102 兩組辦公室	體育館 兩組辦公室 SG301	1. 辦公桌椅 7 套 (蕭/宗/元) 2. 辦公桌 1 張 (放公文) 3. 電腦桌 7 張 4. 電腦 7 組 (螢幕/主機) 5. 印表機 5 台 6. 書櫃 7 組 7. 鐵櫃 3 組 (大 2/小 1) 8. 木物品櫃 1 組 9. 木茶几 1 張 10. 冰箱 1 台 (大) 11. 複印機 1 台 12. 碎紙機 1 台 (大) 13. 微波爐 1 14. 烤箱 1 台 15. 感熱器 1 台 16. 裁紙機 2 台 (大/小) 17. 鐵物品架 1 組 18. 傘架 1 個 19. 走道布告欄木架 1 組 20. 時鐘 1 個 21. 公告欄 2 個 22. 不斷電系統 7 台 23. 電話機 9 具 24. 傳真機 1 具 25. 全校鳥瞰圖 1 張 26. 紙箱 ○ 個 (書/物品)
(同上)	<u>暫置</u> 體育館 教室 SG314 (8 月移 SG313)	1. 屏風 6 面
(同上)	體育館 器材室 SG401	1. 鐵梯 1 個 (大)

搬遷起點	目的地	物品內容
司令台 P103 主任辦公室	體育館 主任室 SG302	1. 主任辦公桌椅 1 套 2. 主任電腦桌椅 1 套 3. 電腦 2 組 (螢幕/主機) 4. 印表機 2 台 5. 沙發 1 套 6. 秘書辦公桌椅 1 套 7. 秘書木物品櫃 1 組 8. 書櫃 1 組 9. 防潮箱 1 組 10. 盆景 2 個 11. 衣帽架 1 支 12. 電視 1 台 13. 手提音響 1 台 14. 冰箱 1 台 (小) 15. 時鐘 2 個 16. 不斷電系統 2 台 17. 電話機 3 具 18. 傳真機 1 具 19. 紙箱○個 (書/物品)
司令台 P104 桌球室	體育館 教室 SG322	1. 桌球台 9 張 2. 辦公桌椅 1 套 3. 白板 1 面 4. 圍布架 17 組 5. 時鐘 1 個
司令台 P105 器材室	體育館 兩組辦公室 SG301	1. 辦公桌椅 1 套 2. 書櫃 1 組 3. 電腦 1 組 (螢幕/主機) 4. 印表機 1 台 5. 不斷電系統 1 台 6. 2 樓倉庫書櫃 1 組 7. 紙箱○個 (書/物品)
(同上)	體育館 器材室 SG401	1. 複印機 1 台
(同上)	<u>暫置</u> 體育館 教室 SG314 (8 月移 SG323)	1. 時鐘 1 個 2. 白板 1 面

搬遷起點	目的地	物品內容
司令台 P106 重訓室	體育館 武術室 B1	1. 木鞋架 1 組 2. 木置物架 4 組
司令台 P107 會議室	體育館 主任室 SG302	1. 書櫃 1 組 2. 除溼機 1 台 3. 電扇 2 台 4. 紙箱○個
(同上)	體育館 SG310	1. 辦公桌 1 張 (已報廢, 無編號, 暫給元聖, 以後再換回 SG 301)
(同上)	體育館 SG314	1. 鐵儲物櫃 2 組
(同上)	<u>暫置</u> 司令台 P102 (8 月移 P106)	1. 會議桌 1 張 2. 會議椅 14 張 (紅 12/黑 1/紫 1) 3. 沙發 (大 2/小 3) 2 4. 茶几 (大 1/小 2) 4. 電視機 1 台 + 遙控器 1 5. 電腦桌 1 張 6. 冰箱 1 台 (小) 7. 衣帽架 1 支 8. 屏風 2 片
司令台 P201 韻律室	<u>暫置</u> 體育館 代表隊室 SG245 (8 月移 SG246)	1. 視訊器材 1 組 (電視機 2/音箱 4) 2. 辦公桌椅 1 套 3. 鐵保險櫃 1 組 4. 鐵櫃 3 組 5. 鐵儲物櫃 3 組 6. 鐵置物架 3 組 7. 木櫃 1 組 (小) 8. 體重計 1 組 9. 時鐘 1 個 10. 紙箱○個 (綠波墊/器材)
(同上)	體育館 武術室 B1	1. 木鞋架 1 組 2. 木置物架 2 組 3. 白板 1 面 4. 舞台 1 組 5. 座椅 2 組 6. 傘架 2 組

搬遷起點	目的地	物品內容
司令台機電室	<u>暫置</u> 司令台 P106 外牆	1. 跨欄架數個 2. 鐵置球架數個
商管大樓 2 樓 B216 外之走道	體育館 武術室 B1	1. 鐵置物櫃 7 組
麗澤學舍 3 樓	<u>暫置</u> 體育館 教室 SG314 (8 月移 SG301-312)	1. 衣櫃 10 組 2. 書架 10 組 3. 書櫃 10 組 4. 置物台 10 組

◎專業電器行負責拆組及搬遷：

司令台 P201 韻律室	<u>暫置</u> 體育館 教室 SG314 (8 月移 SG323)	1. 音響 1 組 2. 音響櫃 1 組
-----------------	--	-------------------------

二、第 2 階段搬遷

(一)日期:95 年 8 月(配合體育館二次施工及司令台整修工程之進度)。

(二)搬遷起迄點及物品如下：

搬遷起點	目的地	物品內容
體育館 代表隊室 SG245	體育館 韻律室 SG246	1. 視訊器材 1 組(電視機 2/ 音箱 4) 2. 辦公桌椅 1 套 3. 鐵保險櫃 1 組 4. 鐵櫃 3 組 5. 鐵儲物櫃 3 組 6. 鐵置物架 3 組 7. 木櫃 1 組 (小) 8. 體重計 1 組 9. 時鐘 1 個 10. 紙箱 ○ 個 (綠波墊/ 器材)
體育館 教室 SG314	體育館 行政辦公室及研究室 SG301-312	1. 衣櫃 10 組 (7 月 13 日搬) 2. 書架 10 組 3. 書櫃 10 組 4. 置物台 10 組 5. 鐵儲物櫃 25 個 (以上均開放教師認領)
(同上)	體育館 防護室 SG313	1. 辦公桌椅 1 套 2. 玻璃桌墊 1 塊 3. 電腦桌 2 張 4. 電腦 2 組 (螢幕/ 主機) 5. 電視機 1 台 6. 冰箱 1 台 (大) 7. 碎紙機 1 台 (小) 8. 書報架 1 個 9. 電話機 11 具 10. 脫水機 1 組 11. 2 樓儲物櫃 20 個 12. 2 樓電扇 2 台 13. 屏風 6 面

搬遷起點	目的地	物品內容
(同上)	體育館 重訓室 SG323	1. 辦公桌椅 1 套 (原公用/宗) 2. 玻璃桌墊 1 塊 (原公用/宗) 3. 電腦桌 1 張 4. 電腦 1 組 (螢幕/主機) 5. 時鐘 1 個 6. 白板 1 面 7. 音響 1 組 8. 音響櫃 1 組
司令台 P102	司令台 P106	1. 書櫃 5 組 (舊) 2. 大小鐵櫃各 1 個 3. 沙發 (大 3/小 3) 4. 茶几 (大 2/小 3) 5. 傘架 1 個 6. 時鐘 1 個 (器材室) 7. 木置物架 1 個 9. 冰箱 1 台 (小) 10. 跨欄架數個 11. 鐵置球架數個 12. 會議桌 1 張 13. 會議椅 14 張(紅 12/黑 1/紫 1) 14. 電視機 1 台 + 遙控器 1 15. 電腦桌 1 張 16. 衣帽架 1 支

◎專業重訓器材公司負責拆組及搬遷：

搬遷起點	目的地	物品內容
司令台 P106	體育館 重訓室 SG323	重訓器材一批 (含搬遷前後之拆、組裝)
游泳館 體適能教室 N201	體育館 重訓室 SG323	重訓器材一批 (含搬遷前後之拆、組裝)

淡江大學體育室（函）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8 日
室體字第 0950000018 號

受文者：本室專任教師

主旨：公告體育館本室教師研究室之分配原則、標準配備購置方式及搬遷日程，即日起至 95 年 6 月 13 日（週二）止受理登記研究室空間，請查照。

說明：

一、本室教師研究室之分配原則如下：

- （一）為避免教師兼任行政工作者因卸任而造成研究室空間調整的困擾，因此所有教師均分配研究室。未來遇研究室不足時，將由兼任行政工作者依職級高者優先讓出研究室空間。
- （二）由於派駐蘭陽校園的專任教師 1 人已於該校園獲分配研究室，不再配給淡水校園研究室。
- （三）10 間研究室，9.2 坪為 4 人共用（平均個人使用坪數 2.3 坪），7.7 坪為 3 人共用（平均個人使用坪數 2.57 坪），7 坪為 2 人共用（平均個人使用坪數 3.5 坪，限未兼任行政工作者使用）。
- （四）依照學校規定，教師研究室之使用空間以每人 2.2-3.5 坪為原則，凡教師退休或離職，致原使用研究室之其他共同使用人之平均每人使用坪數超過 3.5 坪時，得調配其他教師遞補使用，以 4 人共用研究室之年資深者獲優先選用權。
- （五）同為兼任行政工作者不得共用同間研究室，未來如職務異動而有共用之情形時，再協商其他教師交換使用。
- （六）男、女教師分開使用空間。靠女淋浴室的 4 間提供專任 13 位女教師使用，包括：1 間 7 坪（SG307）、1 間 7.7 坪（SG304）及 2 間 9.2 坪（SG305、SG306）；另 6 間提供專任 19 位男教師使用，包括 1 間 7 坪（SG308）、3 間 7.7 坪（SG303、SG311、SG312）及 2 間 9.2 坪（SG309、SG310）。
- （七）由體育室先公告分配原則，由教師自行覓妥室友組成一組，採包裹方式登記。
（附研究室登記申請表，請填寫完整資料）
- （八）各間研究室所登記之各組中以年資最深的教師進行比較，以年資最深者之該組獲優先選用權。
- （九）公告時提供協榮公司規劃之空間擺設樣式供參考，各組可逕行選用或自行設計，各組於登記時可向承辦人索取空間平面圖並於登記截止日（95 年 6 月 13 日）前繳交空間擺設圖稿。
- （十）分配結果訂於 95 年 6 月 20 日（週二）召開室務會議時報告，其後不能再要求更換同組成員，也不可以私下更換。如有特殊原因需更換時，必須提經室務會議通過。

二、本校規定之教師研究室標準配備及本室規劃購置方式如下：

（一）標準配備包括：

辦公桌椅 1 套（已奉 校長指示使用現有設備）、電腦桌 1 張、書櫃 1 組（上下層）、沙發 1 組（2 單張及 1 茶几）及衣帽架 1 支。

(二) 本室規劃購置之方式：

因考量空間容量及預算有限，將採兩階段配置，第 1 階段先配置每人電腦桌 1 張及書櫃 1 組。待搬遷至體育館且各間設備實際定位後，再進行第 2 階段其餘設備之需求調查及購置。

三、本室預訂 95 年 7 月 12-13 日(週三-四)進行搬遷，請各位教師務必於 6 月 23 日(週五)前完成個人物品打包及處理(包括：辦公桌清空、物品/書冊裝箱、學校配備之個人電腦設備裝箱、2 樓淋浴室儲物櫃內物品清出)。個人之各項打包物品請貼標示並編號(附貼標樣式可自行影印使用並填寫識別資料)，請條列清單(附樣稿)，1 份給本室並進行清點，1 份請自存。凡個人之貴重物品及衣物鞋類，請自行保管及處理，勿留給搬家公司處理，如有遺失自行負責。此外，公用電腦之個人資料，請自行備份後並清除電腦中的檔案；本室已向學校申請 95 學年度核配每人 1 套電腦設備(目前學校財產登錄已獲核配電腦設備者不另配給，建議資料亦請備檔)。凡公用財產(冰箱、書櫃、2 樓儲物櫃)內之個人物品請自行清理，否則將以廢棄物處理。預計 95 年 6 月 9 日(週五)下午起，搬家公司將先送 500 個紙箱置於教師室外公用走道；本室另提供封箱膠帶及繩子置於教師室公用櫃台。屆時請自行取用，不足再予補充。

四、另公告體育館 3 樓教師研究室平面圖、本室教師年資排序表、教師研究室標準配備樣式於教師室公告欄，提供參考。

五、研究室之登記及個人物品打包清單之繳交：

(一) 研究室登記申請表：請於 95 年 6 月 13 日(週二)前繳交。

(二) 個人物品打包清單及清點：請於 95 年 6 月 23 日(週五)前繳交及完成。

以上請洽本室張瓊如小姐辦理。司令台下鐵捲門之鑰匙及 2 樓淋浴室儲物櫃使用者之鑰匙，亦請一併繳交(鐵捲門之鑰匙最遲須於 95 年 7 月 10 日前繳交)。

主任 謝 幸 珠

淡江大學體育室搬運費用預算表

規畫單位：體育室

日期：95 年 06 月 28 日

搬運時間：95 年 7-8 月

(需預留開學前 10 個工作天供器材歸位及檢測)

搬運起迄點：司令台下(各空間設備)、學生活動中心(羽球設備)、商管大樓(2樓)、麗澤

學舍(3樓) → → →體育館各空間

序號	名稱	費用	報價單位
1	一般物品/設備/器材搬運費(含鐵置物架拆組裝)	243,000	金日交通有限公司
2	重訓器材專業搬運費(含器材拆組裝及測試)	40,000	力揚健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工讀費	80,000 (計算：80 元×100 時×10 人)	協助各項物品、運動器材及設備的清理、裝箱；搬運至各體育空間的拆箱、組裝及定位上架
	合計	363,000	

淡江大學體育室搬運要點說明

壹、前置作業

- 一、日程 95 年 7 月 11 日 (週二) 下午 3 時
- 二、自行搬運物品→暫置 SG313 防護室；圓椅→暫置 SG301 兩組辦公室
- 三、3 樓各間研究室及辦公室門口貼位置平面圖
- 四、鑰匙移交：Master-Key 及 2-3 樓數間鑰匙

貳、搬遷作業

- 一、搬運日程 95 年 7 月 12-13 日 (週三-四)
※帶手機、搬遷計畫、通訊錄、配掛服務證；工讀生配掛工讀識別證
- 二、待搬運財產規劃：詳搬遷計畫
- 三、搬運順序：
 - (一) P102 兩組辦公室→P103 主任室→P101 教師室→P104 桌球室
→P105 器材室→P107 會議室
※大型傢俱先搬入指定空間並先定位→紙箱靠放各空間外牆
(以單排、向上疊至多 4 層、貼紙朝外放置)
 - (二) 麗澤學舍木櫃，分機 2318/2319 黃先生→商管大樓 B216 室外鐵櫃
- 四、鑰匙領取：95 年 7 月 17 日 (週一) 開放老師簽領。
- 五、分機佈線：95 年 7 月 12 日 (週三) 上午
- 六、專線電話及網路佈線：95 年 7 月 13 日 (週四)

參、分工

- 一、司令台：宗德、娟心、吉祥、慧玟、梅珍、工讀生 2 人
淑芬→隨桌球室搬運→體育館
- 二、體育館：主任、谷臣、瓊如、豐宇、工讀生 2 人 (分派至 2-3 樓)
- 三、95 年 7 月 11 日訂礦泉水 10 箱：梅珍 (2 箱司令台 P102、8 箱體育館 SG301)
- 四、印製通訊錄、確定 7 月 13 日參加拜拜的人員：瓊如、慧玟
- 五、95 年 7 月 12-中午訂便當：梅珍
- 六、95 年 7 月 13 日上午 11 時拜地基主 (請全員參加、已邀營繕組 4 人)
地點：4 樓正門口
香/蠟/金紙/爐具：梅珍
供品/米/湯圓：慧玟
- 七、95 年 7 月 13 日中午 12 時洪耀昆老師宴，訂桌：梅珍 (已邀營繕組 4 人)
地點：大腳印餐廳

肆、搬遷後的作業

- 一、物品歸位及檢查財產
- 二、3 樓各間研究室依位置平面圖擺定位
- 三、請購體館內辦公室/研究室需用辦公設備、運動場/室需用教學設備
- 四、鑰匙移交劉宗德組長/黃谷臣秘書：95 年 7 月 17 日/95 年 7 月 31 日

紹
謨

紀念體育館

參觀動線規劃與簡介

淡江大學紹謨紀念體育館參觀動線圖

◎ 集合時間：

◎ 集合地點：五虎碑

◎ 參訪動線：

五虎碑→4F 大門→4F 球場→4F 東側門玄關→4F 東側大階梯下至 3 樓

3F 空間→3F 西側大階梯下至 2 樓→2F 空間→2F 東側大階梯下至 1 樓

1F 空間→1F 西側電梯至 7 樓→7 樓球場→4F 大門

◎ 參觀定點介紹：

五虎碑：五虎崗階梯及虎碑藝術品

4F 大門：大門型式、館標及正前方平台

4F 球場：排球場、羽球場地配置

4F 東側門玄關：管理員室、玄關規劃

3F 空間：行政辦公室、教師研究室、重量訓練室、桌球室等

2F 空間：社團辦公室、韻律教室、代表隊訓練室等

1F 空間：社團辦公室、社團活動空間等

7F 球場：籃球場、電動伸縮座椅、LED 螢幕等

◎ 電動伸縮座椅規模說明：

淡江大學體育館採用最現代的多用途空間規劃，除可滿足教學需求外，另可用於各類球類比賽、大型集會、表演、演唱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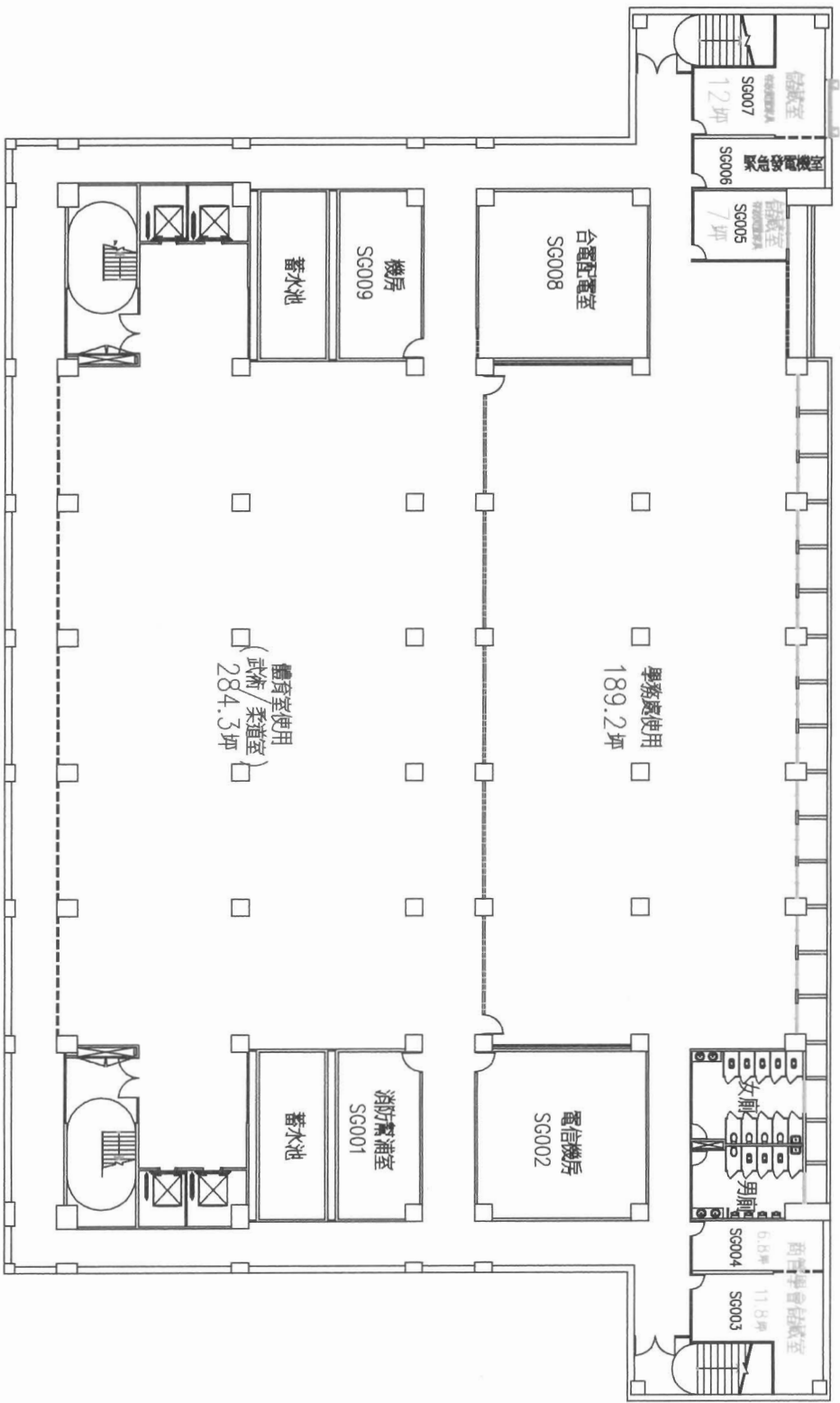
空間彈性變換運用是採用先進的伸縮看台系統，平日教學時，伸縮看台於收藏狀態，多用途空間可容納三個標準籃球場，於各類球類比賽時可部份展開看台，大型集會、表演、演唱時，則可將看台完全展開可容納 2499 觀眾。

淡江大學有亞洲第二大型伸縮看台系統（有 30 排，2499 座椅位）。著名的華盛頓 DC 會展中心為美國總統就職場所，擁有全世界最大伸縮看台系統（有 30 排，8000 座椅位），香港會展中心為全世界最好的會展設施，擁有最高伸縮看台系統（有 34 排，3200 座椅位），另芝加哥公牛隊主場聯合中心、猶他爵士隊主場達美中心等，都是顯著多用途空間使用的實績。

紹
謨

紀念體育館

空間 平面圖



地下一樓平面圖 S:1/300(2006-01-18)

REVISION	DATE	DESCRIPTION	APPROVED BY	DRAWN BY	CHECKED BY	DESIGNED BY	APPROVED BY	比例尺	SCALE
								1:250	DATE
								94.1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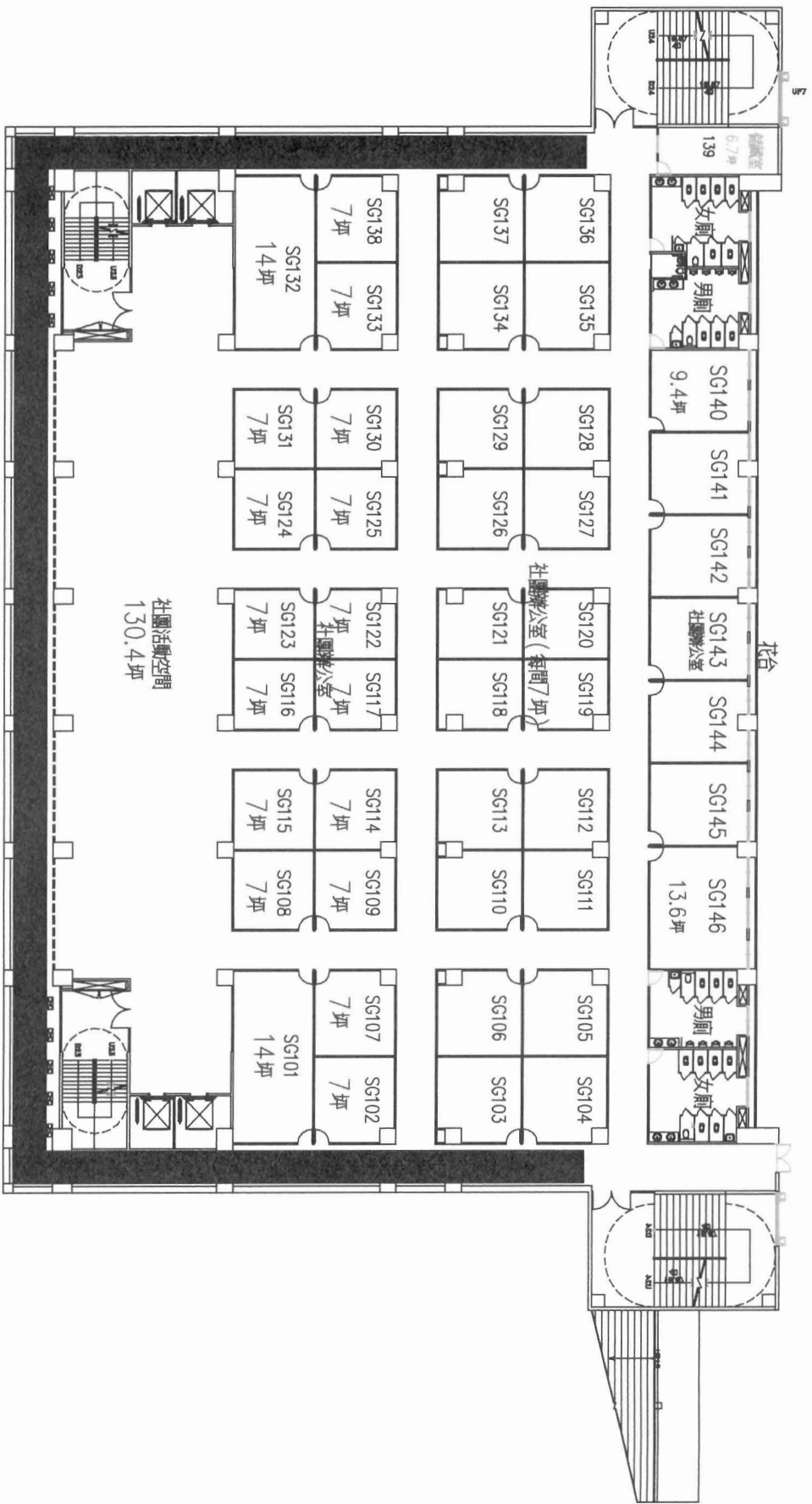
黃秀莊建築師事務所 S
 台北市林森北路 143 巷 22 號 2 樓
 電話: (251) 16870 FAX: (254) 13916

淡江大學林森路綜合體育館新建工程
 地下一樓平面圖

圖號
 DRAWING NO. A2-1

圖號
 SHEET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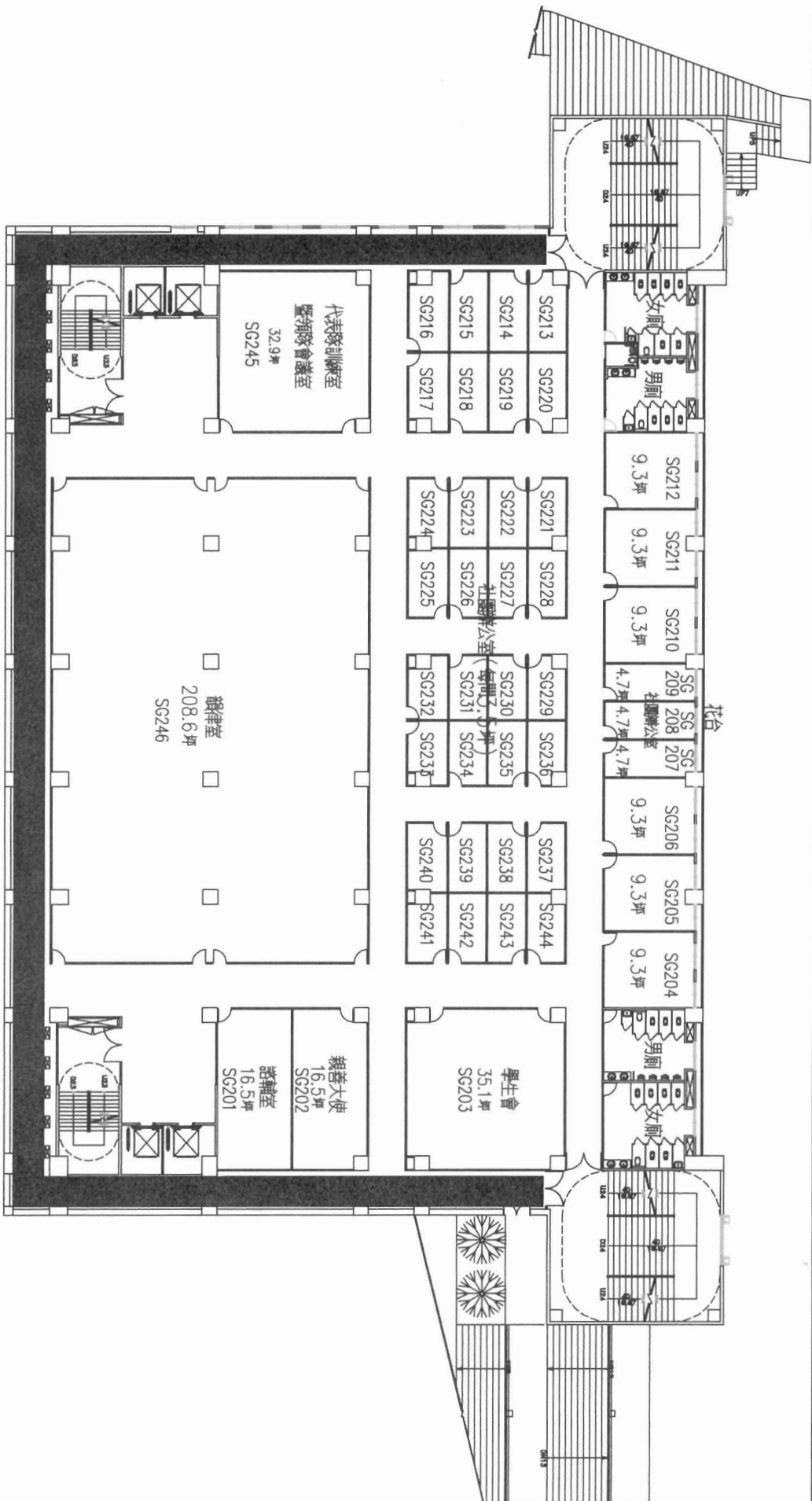
圖號
 JOB NO.



一樓平面圖 S:1/300(2006-01-18)

REVISION	DATE	DESCRIPTION	APPROVED BY	DRAWN BY	DESIGNED BY	比例尺	SCALE
						1:250	
						94.10.24	DATE

黃秀莊建築師事務所 S	設計	DRWING NO.	A2-2
台北市板橋區 143 巷 22 號 2 樓	繪圖	SHEET NO.	
電話 25118870	業務	JOB NO.	
FAX:254139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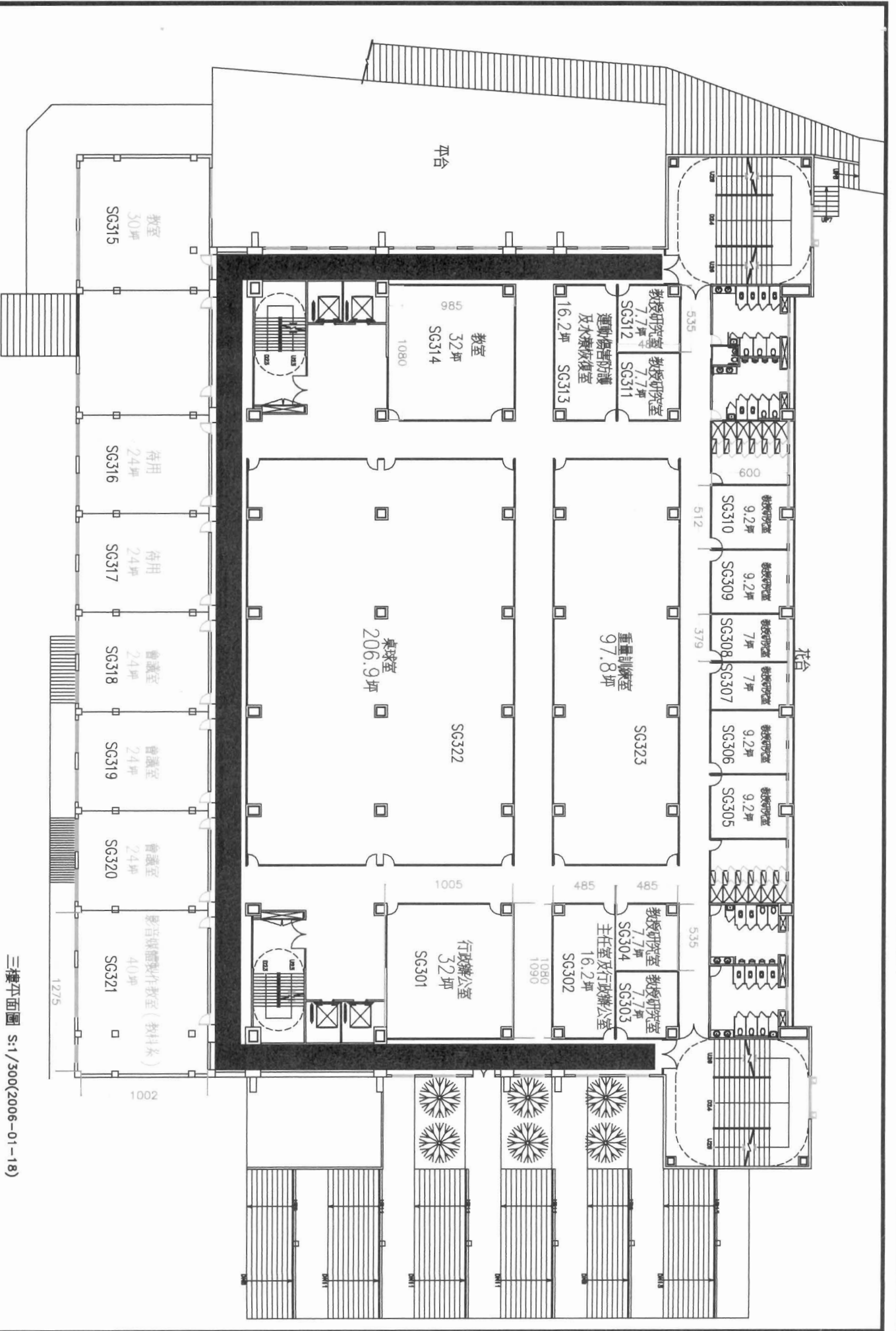


二樓平面圖 S:1/300(2006-01-18)

REVISION	DATE	DESCRIPTION	APPROVED BY	DRAWN BY	CHECKED BY	DESIGNED BY	比例尺	SCALE
							1:300	
							DATE	
							94.09.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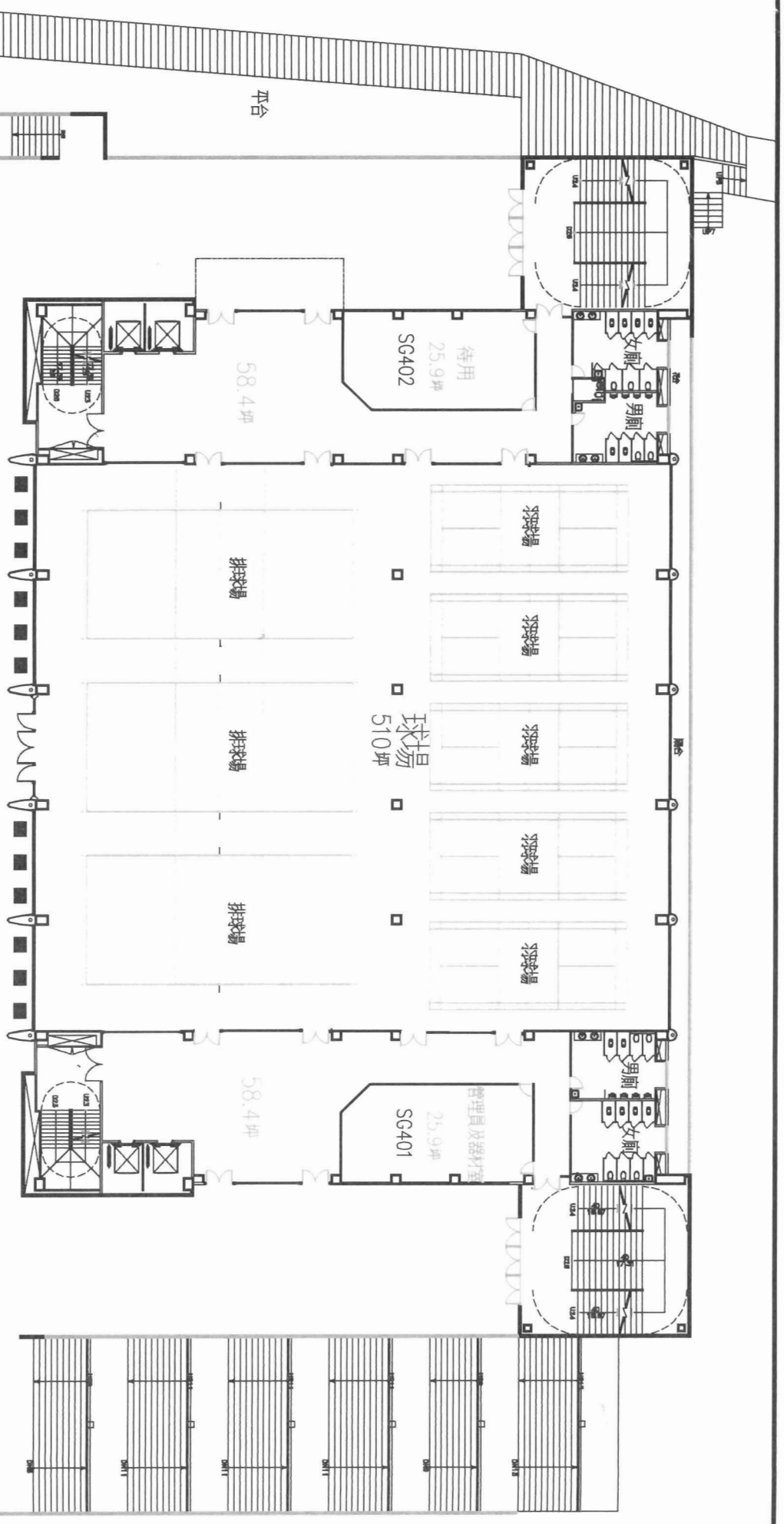
黃秀莊建築師事務所 S	黃秀莊建築師事務所 S
台北市林森北路145巷22號2樓	台北市林森北路145巷22號2樓
電話: 25118870	電話: 25118870
FAX: 25413918	FAX: 25413918

浙江大學紹興綜合體育館新建工程	圖號	圖號	圖號
二樓平面圖	A2-3	NO	NO
		SHEET	SHEET
		NO.	NO.
			JOB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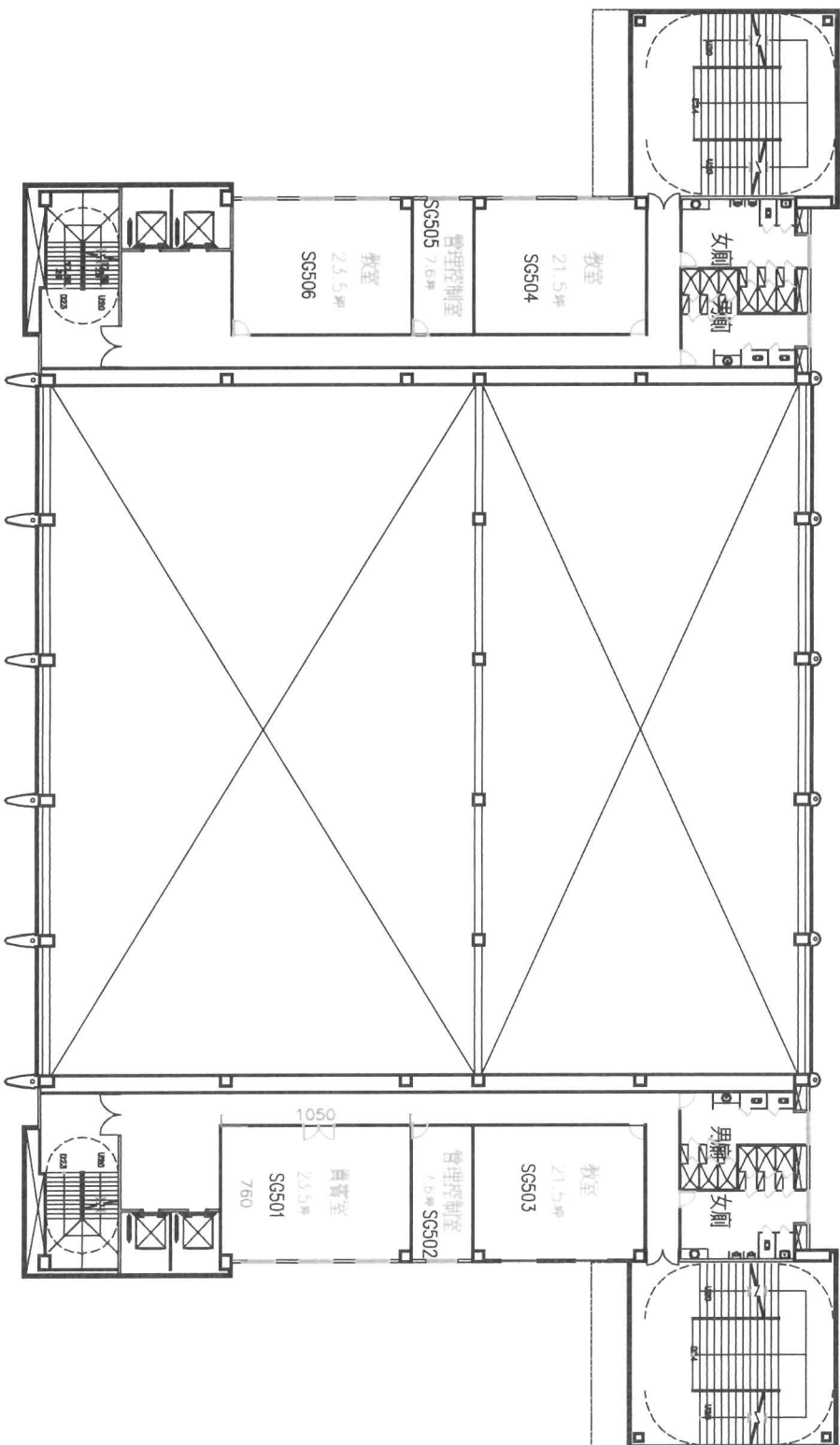
三樓平面圖 S:1/300(2006-01-18)

REVISION	DATE	DESCRIPTION	APPROVED BY	DRAWN BY	DESIGNED BY	SCALE	DATE	黃秀柱建築師事務所 台北市內湖區145巷22號2樓 電話: (251) 8870 FAX: (254) 13918	圖號	圖號	案號
						1:300	94.08.18		三樓平面圖	A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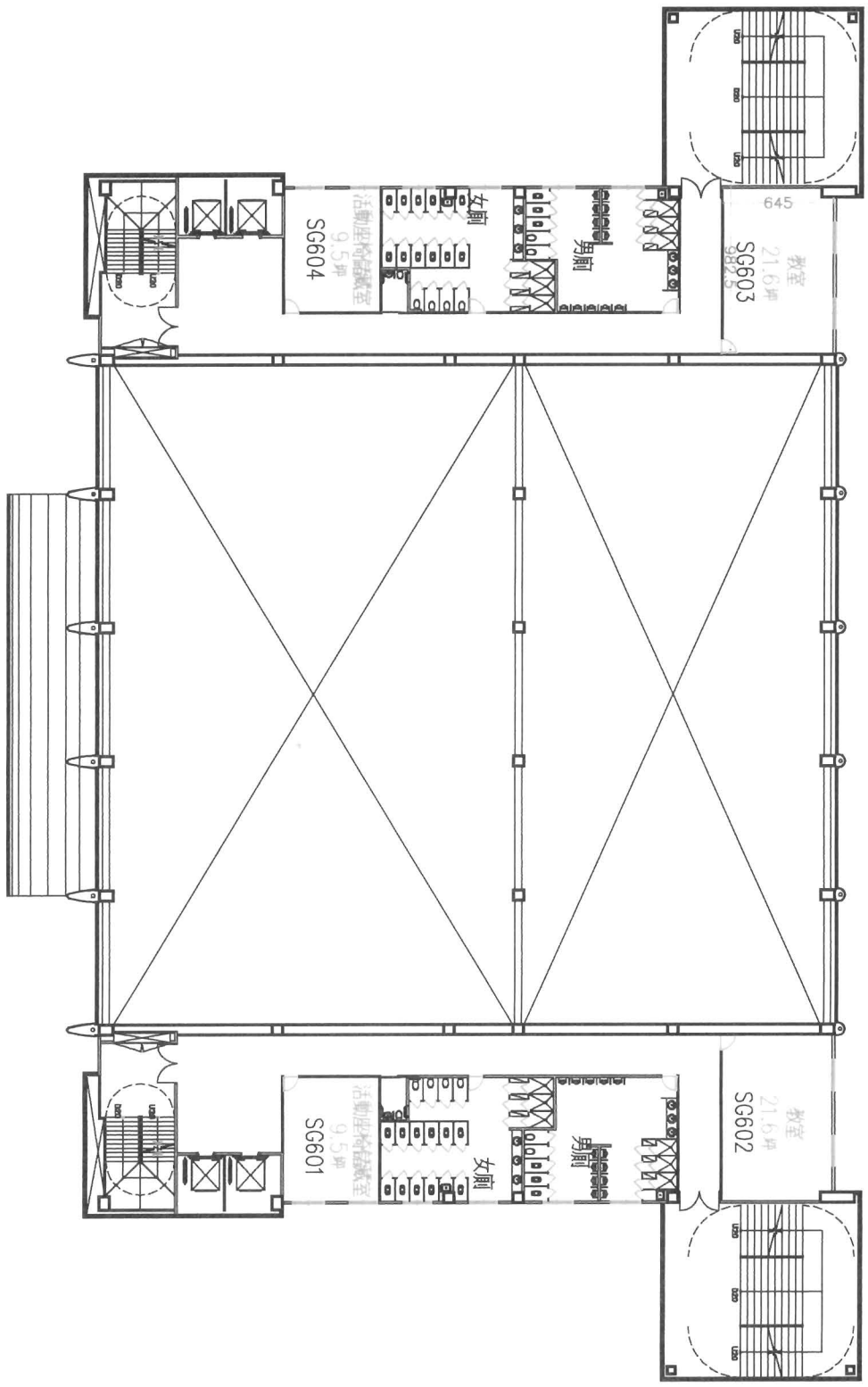
四樓平面圖 S:1/300(2006-01-18)

REVISION	DATE	DESCRIPTION	APPROVED BY	DRAWN BY	CHECKED BY	DESIGNED BY	APPROVED BY	比例尺	SCALE	DATE	黃秀莊建築師事務所 S 台107林森北路145巷22號2樓 電話:25116870 FAX:252413918	浙江大學經義基金會體育館新建工程	DRAWING NO	圖號	圖號	圖號
								1:300		94.09.18		四樓平面圖	A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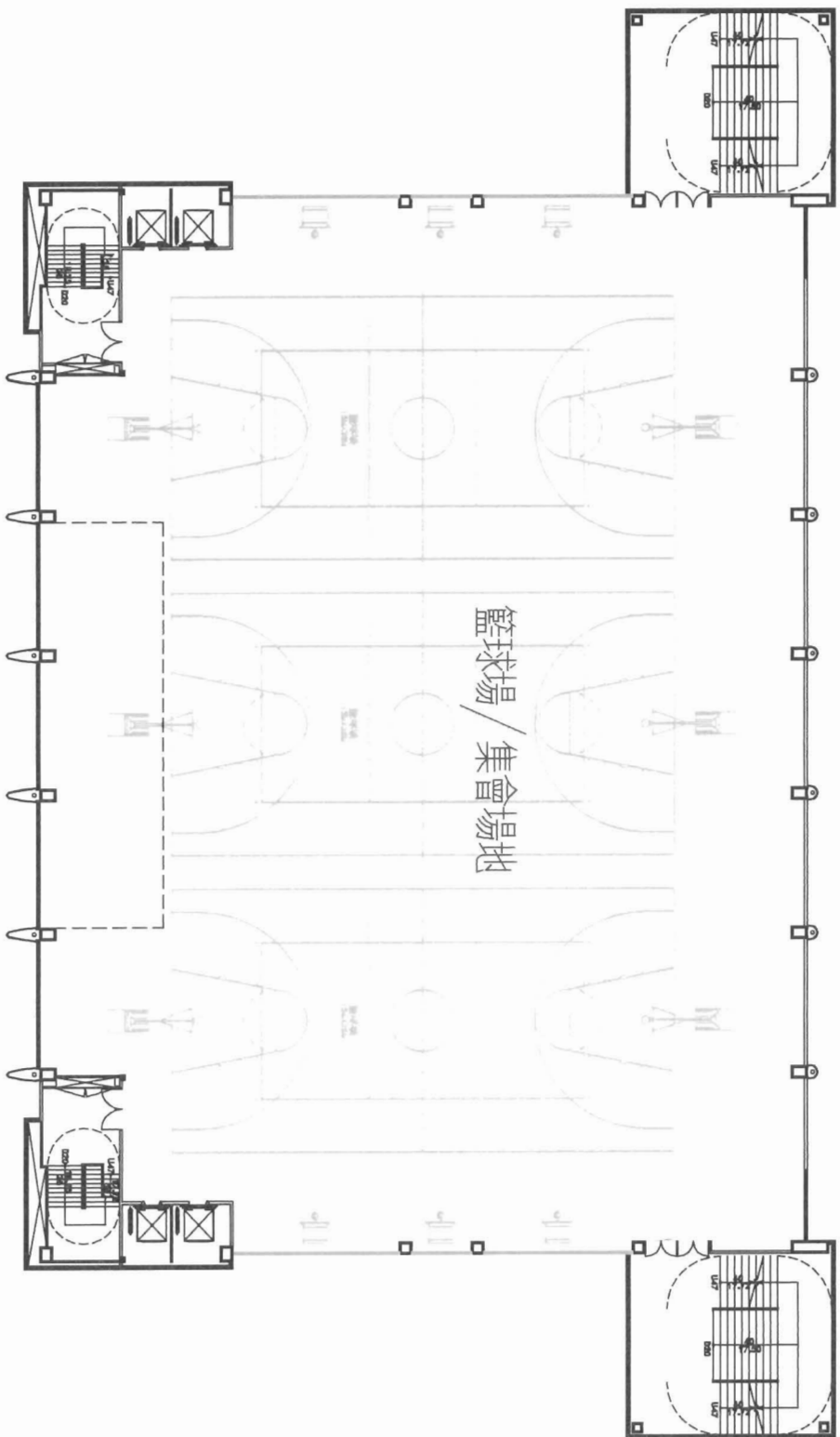
五樓平面圖 S:1/300(2006-01-18)

REVISION	DATE	DESCRIPTION	APPROVED BY	DRAWN BY	DESIGNED BY	SCALE	DATE	黃秀莊建築師事務所 S 台北市林森北路145巷22號2樓 電話:25118970 FAX:25413918	淡江大學級聯校志願者服務中心 五樓平面圖	DRAWING NO.	SHEET NO.	JOB NO.
						1:300	94.09.18		A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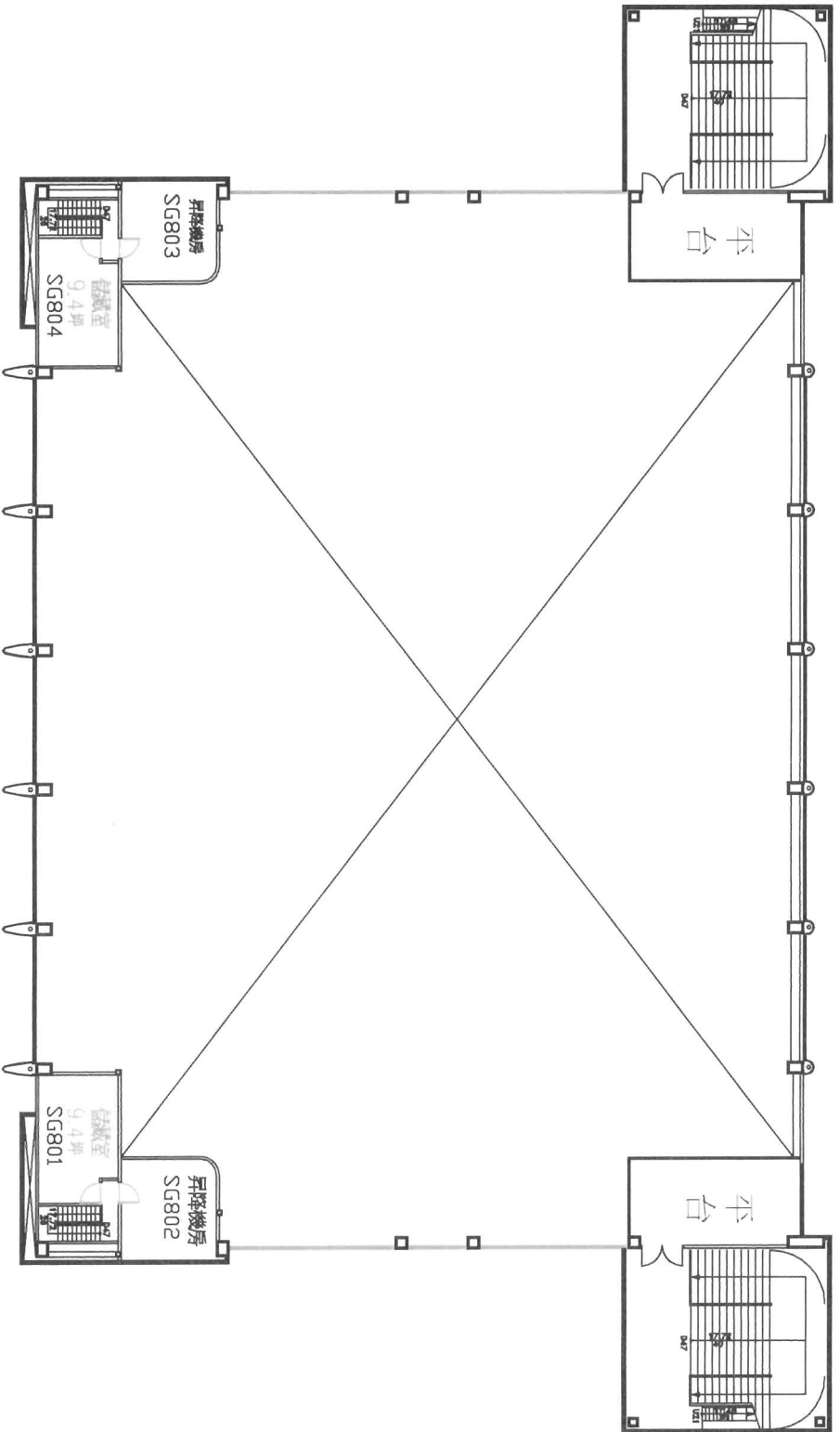
六樓平面圖 S:1/300(2006-01-18)

REVISION	DATE	DESCRIPTION	APPROVED BY	DRAWN BY	DESIGNED BY	SCALE	DATE	黃秀莊建築師事務所 S 台北市松山區北區 145 巷 22 號 2 樓 電話: 25118670 FAX: 25413916	圖號 DRAWING NO.	圖張 SHEET NO.	業務號 JOB NO.
						1:300	94.09.18		A2-7		



七樓平面圖 S:1/300(2006-01-18)

REVISION	DATE	DESCRIPTION	APPROVED BY	DRAWN BY	DESIGNED BY	SCALE	DATE	黃秀莊建築師事務所 S 台北市林森北路 145 巷 22 號 2 樓 電話 :25111870 FAX:25413918	淡江大學校區敬文圖書館新建工程	DRAWING NO.	SHEET NO.	JOB NO.
						1:300	94.08.18		七樓平面圖	A2-8		



八樓平面圖 S:1/300(2006-01-18)

REVISION	DATE	DESCRIPTION	APPROVED BY	DRAWN BY	CHECKED BY	DESIGNED BY	SCALE
							1:300
							DATE
							94.09.18

黃秀柱建築師事務所 S
 台107號(即145巷22號2樓)
 電話:25118870 FAX:25413918

凍江大學新校舍總督樓新建工程	圖號	圖號	圖號
八樓平面圖	A2-8		
	DRAWING NO.	SHEET NO.	JOB NO.

紹
謨

紀念體育館

媒體報導

紹
謨

紀念體育館

各空間用途一覽表